

## 夏天在繁花深处盛开

常春梅

夏日明，繁花盛。宜读书，宜旅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许是古人的志向。智慧的中华民族自古就把读书和旅行结合在一起。时移世易，世人的梦想却依然如故。

跨越时空，穿梭于城市的角落，流连于山河之间或隐匿于乡间。抛却羁绊，在旅途中沉醉于大自然的赐予，耳听佳音，目极美好，携一勺花之语，摘一曲花之歌，怡然自得。炙热与沉静，微小与伟大，轻盈与力量，处处都有美妙的悖论。微小时刻，偶尔的灵光闪现总能让人顿悟：人生如旅程，山水皆文章。

随着时光的流逝，许多事物会渐渐淡去，唯独精神上的乐趣不会消失。读书，是与世界对话，也是与自己的灵魂对话。书中有日月山河，也有梦想的诗与远方；有醇香的美酒，也有动人的故事，但凡尘世间的一切人和事，都在书里化作一朵朵文字的花，你若用心品，芳香自然来。浩荡而沉静，广博而精微；上接千载，旁通万里；外及宇宙洪荒，内应方寸翕动。当看尽花开花落，惟有书香历久弥新。

有心的人，麦田守望。有情的人，陌上芬芳。我们到不了的地方被称为“远方”，而人间烟火被诗人们写成一首首诗歌，深情吟诵。一转身，天涯咫尺；一念起，花开陌上。远方不远，诗就在眼前。当我们内心充满力量，自信又坦荡，纵使跋山涉水，终见繁花盛景！

夏天，已在繁华深处盛开。荷叶田田，百卉千葩，波澜壮阔！人生之中也有同样的夏天，“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努力过，每一步，都会摇曳生花。以梦为马，乘风破浪，奔向属于自己的苍穹，让生命之花绚丽绽放，以最美的姿态去迎接丰硕的人生秋天。

# 目录



主 管：中共清涧县委宣传部  
主 办：清涧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路遥文苑》编辑部  
地 址：清涧县委大院五楼  
电 话：0912-5261052  
准印证号：（YL）2020-ST007  
出版日期：2020年6月  
印 刷：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1 夏天在繁花深处盛开（卷首语） 常春梅

## 小说走廊

004 巧书记 白小兰  
021 我的朋友方强强 惠世强  
033 孤家寡人 杨 进  
038 王妈的选择 白景中

## 散文空间

046 清涧道情 任 静  
050 驼城走笔 秦 客  
055 以一棵榆树的名义致敬榆林 贺永军  
058 忆童年 惠素文  
062 五个油旋的情意 白 琳  
065 二道街的夜 王东雄

## 诗歌手冊

068 扛梯子的人（六首） 惠建宁  
071 战士的祝福（外一首） 郑 刚  
073 思乡 徐 利  
074 花期（六首） 岳 静  
077 布达拉宫（三首） 惠 雁  
079 水声（八首） 曹 洁

084 壶中有酒（八首） 贺志军

### 剧作工场

087 妈妈是我的“孩子”（小品） 何雅玲

### 路遥研究

091 柳青精神对路遥的濡染 贺智利

098 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与现实启示 韩尚文

### 校园星座

107 梦想，在阅读中启航

——“逐梦新教育”读书心得征文作品选登（二）

黄晓绒 朱海波 刘江荣

### 清涧河文化圈

116 七姐家 王淑玲整理

### 综艺时空

封二、封三：大美清涧摄影作品

封底：路遥故居

内文插图：秦小平

## 《路遥文苑》编委会

总顾问：温江城 高明伟

顾问：白春田 白晓强 常彦林

惠清俊 惠生卫 韩波兰

编委会主任：常彦林

编委：霍兵娃 郑小波 李伟

彭小波 刘世平 韩尚文

高世雄 杨贺 李延胜

邓世荣 张平 贺永军

张世卫 韩昀泽 刘雪峰

惠东莲 师欲晓 高光生

黄健雄

主编：曹波 陈旭晔

执行主编：贺志军

副主编：张文彦

编辑：刘小涛 惠胜利

李嘉懿 李联

秦小平 许艳

白林鹭 惠超笑

# 巧书记

◇ 白小兰

## 1

四月中旬的清晨，和煦的阳光透过柳树的树梢洒下点点金光，照在窑洞的窗户上。汪——汪——几声清脆的狗叫声，惊醒熟睡中的巧巧。她迅速爬起来朝窗外看了看，院子里除了几只鸡晃动着耷拉的鸡冠觅食外，再没有任何动静。于是，她又躺进被窝继续入睡，光线太明亮，她干脆用被子蒙住了脑袋。

“巧巧呀，你看看几点了还不起来，你老子从山里回来了又要把你骂个狗血喷头。”巧巧她妈做好饭，边唠叨边叠被子。

大学毕业的巧巧半年没找到工作，整天待在被窝里不是玩游戏就是看书，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就连饭菜都是她妈亲自端到她面前吃。

邻居大爷露出缺了的半颗门牙，故

作神秘地说：“你们看二锤家巧巧，这么大了整天窝在家，羞他先人哩还是个大大学生。”

善妒的三妈飞溅着唾沫星子说：

“哼，三岁看大，七岁看老，从小看就是个孬种，她要是成了器，狗脑上都能长出牛角来。”

“对对对，看你们家燕燕，胖乎乎的一看就是有福娃，刚毕业就考上了村官，听说还谈对象了？”爱拍马屁的拐子叔接着插话。

“就是嘛，我娃谈的对象还是副乡长的儿子，她说等明年包的那个村脱了贫就结婚。”黝黑精瘦的三妈正绘声绘色地说着，巧巧刚好从硷畔上走过，三妈慌忙缩了下脖子。

巧巧低着头从人群中走过，显得很 是恐惧。

下午，巧巧刚端起碗，突然听到一

声暴吼，声音很大，震得房顶上灰尘扑簌簌落下来。这是她爸的吼声。

晚上，巧巧翻来覆去睡不着。天蒙蒙亮的时候，巧巧就起来收拾好行李，站在镜子前端详：镜子中的自己眉目清秀，略带微笑的嘴角微微上翘，带着一丝发自内心的倔强。平时披着的头发扎在脑后，居然将自己的脸庞勾勒的线条分明。端详半天的巧巧从衣柜里拿出学生服，穿上一双圆口黑条绒布鞋走出门。

院子里的雨滴打在地上的积水中，泛起一圈圈泡泡，就像她千疮百孔的心。

到了县城，巧巧犹如黑夜中孤独的行人，找不到一点光明。

巧巧也和别的女孩一样去饭店当起了服务员。她看其他女孩干活手脚麻利，自己则笨手笨脚，老板娘几次三番当着客人的面骂她、指责她，骨子里高傲的巧巧哪儿受得了这口气啊，没干几天就辞职了。

巧巧回到旅店，耳朵里时不时传来三妈的嘲笑声和她爸的怒吼声。唉！难道我真成了无用之人？

巧巧浑浑噩噩地在旅店里闷头睡了两天，就在她换运动衣准备出门另寻工作，手插裤兜里照镜子时，突然，摸到裤兜里有一张纸条，巧巧打开一看：哦，差点忘记了她！

巧巧走进电话亭，拨通了纸条上的电话号码。

巧巧终于有了工作。是高中同桌同

学的父亲给她找这份文秘工作，巧巧是学汉语言文学的，做文秘正合适她。

参加工作后不久，巧巧下班回家的路上，一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她面前。她紧走几步喊道：“喂，三爸，你在这里干吗？”

三爸没想到在这节骨眼上遇到侄女巧巧。他慌忙抹了一把眼泪，然后愁容满面地边走边说起燕燕的事。

前不久，县上来人检查扶贫工作，要求扶贫档案必须要第一书记亲笔填写，一式三份，均不得出错，不得涂改。若有任何变化，三份都得改。改一项数据就得折腾好几天，为了完成任务，燕燕白天黑夜趴在桌子上填表。结果，检查时发现有一处涂改，领导当众大发雷霆：“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脱贫档案要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你这样马虎怎么能行？”

这次检查燕燕受了批评，回家睡觉时说：“我不怕跑项目，就怕填报表格。填表成了我们扶贫工作最大的负担。”

三爸还开玩笑说：“那你拿回来让你妈帮着给你填。”

她咯咯地笑着说：“爸，人家上面要求扶贫档案必须要第一书记亲笔填写，谁填的都不行。”

第二天她就去单位报到，谁知，在扶贫的路上出了车祸，现在在医院抢救。三爸说话时布满皱纹的额角冒着汗，哽咽着。

啊，燕燕姐……巧巧不由得喊了声，慌忙伸手捂住嘴，眼前浮现出三妈在硷畔上夸她女儿的得意劲。

想到这，她心里难过起来。看到三爸苍白的脸着实让人心疼。

“你别急，现在医学这么发达，燕燕姐没事的……”两人说话间就来到了医院。

此时此刻的三妈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巧巧拉着三妈的手安慰着。

这时，一位穿白大褂的医生用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说：“很抱歉，病人因头部流血过多，在做手术的过程中……”

医生的话还没说完，三妈扑通跪在医生面前祈求道：“医生，求求你救救孩子吧，她才二十四岁！”

三爸傻傻地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从脸上刷刷地流下。

医生也眼泪汪汪地说：“对不起，她已经停止了呼吸。”

三妈一把抱住医生的腿，抬起头哭泣着央求道：“不会！我女儿不会丢下我们的，求求你们！”医生安慰了几句后又返回了手术室。

“我的孩子啊！你就这么走了啊，你走了妈这日子咋过呀？呜呜呜……”依然跪着的三妈，紧紧地抱着巧巧的腿大声号啕。

医院的走廊里似乎全都充满了这种

号啕声。

巧巧长这么大，第一次目睹了生离死别的场景。

当医生把盖着白布的燕燕从手术室推出来，三妈和三爸抱着白布，哭得死去活来。

巧巧只顾安慰三妈，也不知医生把燕燕姐推到了哪里。

而后，三爸拖着沉重的步子走到巧巧跟前，拉着她的手说：“巧巧，三爸大字不识一个，在这里人生地不熟，你帮三爸买些东西好吗？”

巧巧低着头抽泣道：“三爸你放心，我从小跟燕燕姐一块长大，有什么事你尽管说。”

巧巧按照三爸的吩咐，把需要买的东西写在纸上，准备去商店买。当巧巧看到一把红木梳子时，回忆起燕燕上初中时送她的那把红木梳子。也是这把红木梳子，陪伴她度过了美好的校园生活。现在燕燕走了，巧巧突然想买一把红木梳子送给她。

拉燕燕回家的这天，也许是老天爷为年轻的生命而哭泣，雨下得又大又急，哗哗哗的下雨声就像是好多人敲着牛皮鼓，震得人耳朵发麻。山洪轰轰地从山谷里流下来，对面的山坡上砍掉树的地方，大片的山体突然滑落，行走起来很是不便。

陕北有个讲究，没结婚的女孩死后不能拉回村里。他们把燕燕的尸体放在

沟口一个破旧的土窑洞。破窑洞没有门窗，屋里的每个角落都密布着蜘蛛网。

巧巧协助三妈，把燕燕活着时喜欢的日常用品收拾起来，下葬时准备放进棺材。收拾遗物时，无意间翻出她的笔记本，一篇扶贫日记吸引了她。

2015年12月16日 星期三 晴

一场大雪过后，寒风刺骨，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我与驻村队员来到韩家村贫困户韩刘平家。走到坡底下，抬头看见一位衣衫破烂、头发花白、面色黝黑的老头圪蹴在硷畔上，双手缩在袖口里朝我们看。

我们上了坡，看见一孔破旧不堪的土窑洞。窗户已风化得黑不溜秋，糊窗纸日久没换已破烂开洞，在大风的吹拂下发出呼啦呼啦的响声，门上挂着带有五角星图案的门帘也开了洞。

走进屋，透着暗淡的光线，只看得清前半孔窑洞，冰冷的土炕上有一堆破衣服和纤维棉花，没有枕头，没有被褥。韩刘平每天就是穿着这些旧衣服，躺在棉花堆里度过了一个个寒冷的夜晚。

锅台上，放着破铁锅和一个磕破口的瓷碗，碗里还留着少半碗能数得见米粒的米汤已发白。当一股发酸发臭的味道吸进我的鼻孔时，眼泪瞬间夺眶而出，从小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我，从没想过，现在国家的政策这么好，还会有吃不饱穿不暖的穷人。

韩刘平是个哑巴，一生未娶，膝下

无儿无女，令人欣慰的是像他这样的残疾人从来不吃懒饭，一直以捡破烂为生。

为响应国家扶贫政策，今年计划从产业项目对其进行帮扶。我一定要把这些贫困户扶起来，他们要是脱不了贫，我坚决不结婚。

巧巧流着泪看完燕燕姐的扶贫日记，几乎无法呼吸，她甚至会感觉到自己脸上的肌肉不自觉地抖动。她很想控制住这种抖动，但毫无效果，终于，她蹲下身子无声地抽泣。

这时，进来一位穿戴整洁的年轻男孩，是燕燕的男朋友韩凯。

三年前，韩凯见巧巧第一面时就说，她长得很像燕燕。巧巧还羞答答地回答：

“像倒是像，但人家燕燕姐比我有福，不但有体面的工作，还遇到你这么英俊潇洒的男朋友。”当时，燕燕姐拍打着巧巧给她男朋友夸：“我妹妹也很优秀，只不过她不咋爱说话。你看有家庭好的同学给我妹妹介绍一个。”

“那没问题，等巧巧工作后，给她介绍一个有正式工作的男娃。”韩凯说话时，含情脉脉地看着燕燕。

韩凯进门看见巧巧哭得这么伤心，蹲下身子戳了戳巧巧的胳膊说：“别哭了，人死不能复生，节哀顺变吧！”

埋葬燕燕后，从脸色就能看出，原本阳光帅气的韩凯此时灰头灰脸，连头发都变得乱蓬蓬脏兮兮的，和第一次见面时判若两人。

痛苦中的韩凯临别时跟巧巧谈了很多话。谈话结束，巧巧突然茅塞顿开，脸上的愁云也似乎舒展了些。

巧巧想：现在国家政策这么好，农民们的生活竟如此恹惶，我堂堂一名大学生，置身事外，到处漂泊，似乎与脱贫攻坚毫不相干。通过跟韩凯谈话，她突然对自己的未来有了重新计划和安排。

巧巧待在家的这几天，时不时会听见围在硷畔上的村民们问她妈：“你们家巧巧上班走了？”

“不是说找到工作了，怎么还没走？”听起来像是另一个村民用嘲笑的口吻问。

巧巧从来没听见妈妈的回答。也许是妈妈怕女儿听见不高兴，也许妈妈压根儿不想回答这样的话。

燕燕姐去世后，巧巧心里本来就很难痛苦，听到这些村民的热嘲冷讽，痛苦更是雪上加霜。难道这就是人性吗？无论你愿不愿意，它都摆在眼前，真实地发生。在这一切的爱与痛之中，让巧巧哭笑不得。

她心里暗暗发誓，一定要像燕燕那样搞扶贫工作，一定要做出点成绩让他们看。

## 2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6年秋天，巧巧如愿以偿地考上了村官。

县上召集考上来的年轻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帮扶干部开扶贫工作调度会和扶贫培训会，对部门帮扶责任、个人帮扶责任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

巧巧第一次去县上开会，甚至很多人把她错认成了燕燕。而巧巧一点也高兴不起来，因为在她心里，逝去的燕燕是她的人生导师，是她的信仰。

台上的领导讲：为了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我们首先要精准落实扶贫政策，筑牢精准扶贫基础，对贫困户进行扶贫政策宣讲，使结对帮扶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巧巧在台下聚精会神地记着笔记。

巧巧鼓足勇气去县政府领导办公室，谈了自己和燕燕的关系，并说自己愿意去燕燕姐活着时扶贫的清州镇韩家村，完成燕燕姐未完成的事业。

县上领导听后，喜笑颜开地拍了拍桌子说：“好，既然你愿意去那个深山老林的韩家村，会议研究后马上通知你。”

不久，县委组织部发文，分配巧巧到清州镇韩家村搞脱贫攻坚工作，并任村第一书记。

第二天早晨，东方天空泛出了鱼肚白，巧巧带着包村扶贫干部来到韩家村。她们逐户走访贫困户，了解其住房、收入、耕地面积、致贫原因、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了解贫困户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的想法，认真做着记

录，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核实帮扶对象信息，与乡镇和村委积极对接，对不符合贫困户条件的按程序剔除，进行第二次摸底排查、数据清洗。

找准贫困户致贫原因和发展瓶颈，逐一对贫困户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是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切实做好扶贫工作，使扶贫工作不流于形式，巧巧书记和包村干部几天几夜吃住在村里，与村委会，与贫困户共议致富路径，想办法解决贫困户实际问题，帮贫困户制定脱贫计划，确定致富产业，为全面完成扶贫工作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工作布置完毕，巧巧书记迫不及待地要求村干部带她到哑巴家。走到硷畔，发现燕燕日记上写的哑巴的情况和她看到的一模一样。

她问包村干部：“这么可怜的老人吃低保吗？”

包村干部淡淡地说：“燕燕活着时给报上去了，可能是年龄不够至今没批下来。”

“那离吃低保还差几个月？”巧巧书记皱了皱眉头问。

“无论差几个月，咱回去和民政局商量下，看能不能想办法提早办下来。”包村干部不紧不慢地回答。

回到乡政府后，巧巧书记向乡上领导反应了关于哑巴的情况，并请求民政上及时解决他的生活问题。

时值初秋，天气转凉，哑巴韩刘平

的五保户也顺利地批了下来。

巧巧书记再次来到韩家村，打算给哑巴叔报扶贫产业。哑巴叔圪蹴在硷畔上，看到一群人从土坡上走来，站起来笑咪咪地打着手势。

巧巧书记走进院子，哑巴叔在院子的枣树上摘下来几颗红盖盖枣，走到巧巧书记跟前，在场的干部们谁要他都不给，只使劲塞进巧巧手里，咿咿呀呀地做着吃枣的动作。巧巧明白了哑巴叔的意思，她笑着把红盖盖枣塞到嘴里，感动地细嚼慢咽起来。

接下来，巧巧书记又向上级申请，把韩家村的道路修好了，还修建了村委会办公室和几座公共厕所，给村上配备了各种图书资料、锣鼓乐器等，到财政局申请了两万块钱，给村里安装了95盏路灯，并修建了老年活动室，保障了贫困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她的所作所为受到了村民的好评。

正当巧巧书记和村民们打成一片，工作搞得热火朝天时，又接到上级的调动文件。

不得已，巧巧只能听从调配。离开时，村民们纷纷前来为她送行。哑巴叔怀里抱一筐鸡蛋，送到村委会办公室，巧巧心里比任何人都清楚，哑巴叔买鸡蛋的钱，一定是他卖破烂攒起来的，她怎么能拿用血汗换来的鸡蛋呢？

看到哑巴叔可怜兮兮地站在那里不说一句话，巧巧的泪水如泉涌般再也忍

不住地流了下来，瞬间打湿了衣衫。

接她的车开进了村委会院子，司机下车后把巧巧的行李都装车厢，巧巧刚坐上副驾驶位置，韩家村的男女老少黑压压从大门挤进来，有提篮子的，有抱塑料袋的，还有背蛇皮袋的，巧巧看到热心的村民为她送行，不得不下了车，握着他们的手一一道别。

### 3

第二年春天，贾巧巧被调到高家堡镇高家沟村，继续任命为第一书记。

巧巧第一次去这个村，陌生的环境陌生的面孔，她的心里很是不快，但她想到扶贫干部们常说的顺口溜：扶贫干部是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

开完会领导给巧巧说：“贾书记，跟你一块搞扶贫的包村干部也是个年轻人，他在高家沟村工作半年多，你暂时先待在家，等接到他的电话后再去下乡。”

几天时间过去了，巧巧没接到一个电话，她心急火燎地来到乡政府，慢言慢语地问领导：乡长，都过去几天了怎么还没接到包村干部的电话？”

第二天早上，贾巧巧主动来到高家堡镇政府，网长把她叫到办公室郑重其事地说：“对不起！落实贫困户时没通知你，这是我们的责任。”他说话时站起来倒了杯水，递到巧巧手里又说：“现

在你到村里了解下情况，如果贫困户里面有疑问，你找包村干部韩凯。他毕竟是男同志，我给他说了，让他多帮你。”

网长说话时脸上带着笑容，但语气格外冰冷，他眼角的余光落在巧巧的脸上，让她琢磨不透。

啊，是韩凯？她眼前出现了埋葬燕燕时的情形。

包村干部韩凯带着巧巧书记来到高家沟村，并组织村民开了社员大会，韩凯给村民介绍了第一书记贾巧巧的情况。

会后，村民们一拥而上，找第一女书记评理。

张家说李家有钱，不应该评为贫困户；李家说赵家有车，也不应该评为贫困户。

此刻的贾巧巧被村民们围得水泄不通，慢性子的她伸手在空中来回压着解释道：“大婶、大叔、嫂子们，既然组织上把我分配到你们村搞扶贫工作，等我查清后一定会给大家一个满意的答复，请大家冷静！”

贾巧巧把韩凯叫到旁边，问关于评选贫困户的具体情况，韩凯唉声叹气地说：“我也是随同网长根据村书记、村主任提供的信息决定的。当时我就觉得这里面有问题，可网长偷偷地告诉我，这个村的村主任是村霸，得罪了村主任下来搞工作寸步难行。”

怪不得评选贫困户时不给我打电

话，巧巧心里嘀咕着。

接下来那几天，巧巧书记逐门逐户开始摸底走访调查。不到一个星期，不管阻拦多大，她又重新评选了贫困户。

最让人想不到的是，瘦小精干、笨嘴拙舌的贾巧巧利用她的智慧，把横行霸道的村主任说得心服口服。

回家的路上，贾巧巧以第一书记的身份语重心长地对韩凯说：“既然组织上把咱俩分配到一起，咱以后就要齐心协力搞扶贫工作。这个村本来姓氏多村情复杂，工作很难搞，幸亏我做好了村主任的思想工作，只要他真心诚意地协助，那咱们的工作就好搞了。”

第一书记贾巧巧第一次走到高家沟村，首先想到的是书上说的那句话：要致富，先修路。根据调查得知，修路申请很早就报给交通局，交通局已开始协调、勘测、招标……这一系列的问题总得有个过程。修路嘛，毕竟不是小工程。而高家沟村的村民总觉得有人骗他们，为了赢得补偿损失，故意一年一年的拖延时间。

无奈之下，巧巧带着韩凯和村主任跑到交通局打听情况。交通局长语重心长地说：“你们别着急，国家有这个扶贫项目，各项工程要倾向于贫困村，咱们县已经给高家沟村规划好了，而且还打算修个便民桥，现在勘测已经完成，就剩公开招标了。”

“虽然你们口头答应了，但我们回

去还要给村民一个交代，要么他们会说，我和你们合起来骗他们。现在，你开个证明材料，我们回去也有个交代。”身体高大、头发斑白的村主任，振振有词地说。

“既然如此，我给你们出个便函，回去贴在村委会公告栏上，你们也好给村民一个交代。我们只要是招标一完成，就开始动工。”交通局长恼悻悻地继续说：“但我要提醒的是，我们的工作队下来，要在没有任何阻挡的情况下顺利开工，不要等工作队下来，村民们这家说把他们的树砍了，那家说把他们的地占了，到时要是那样，工程就麻烦了，工程一旦撤回去，你们村这条路就修不成了。”

村主任不停地点头表示同意。巧巧书记和韩凯站在旁边没有插话。

“我给你们写个便函，你们回去和村民们商量好，让他们做好修路的准备。”交通局长站起来，从抽屉拿出纸和笔写起了便函。

三个领导回到村，召集大家开了个社员大会，并写了个材料，意思是这次修路所有的损失不赔偿，你们同意就开始修，不同意就拉倒。并让村民一个个签字按手印。

到了修路时，村民们当然没有阻挡，路也顺利地修通。谁知，路修通后村民们反悔了，说交通局修路占了他们的土地，理所当然得给他们赔钱。

高家沟村原来土地多，村民劳动积极热情，这次修路时，占用了村里很多土地，村民觉得不赔偿吃了大亏。有些爱闹事的村民专门组织相关人员开始上访。

领头闹事的当然是没评选上贫困户的村民，他们故意借修路给贾巧巧书记和包村干部韩凯出难题。

那几天，听说中央巡视组来他们县明查暗访。很多村民就轰轰烈烈地聚集到县委大门口准备上访，这些人里有哑巴、有老人、有儿童，还有拄着拐杖的残疾人。于是，大家都拿出手机准备拍照摄视频。

刚开始，贾巧巧劝说村民回村，有什么事慢慢商量，可固执的村民们根本听不进去。

等县委领导走出县委大门时，几个村民一拥而上，抱住腿要求讨个说法。甚至有的村民只要干部们拉扯地劝说，就故意睡在地上喊：“打人哩，领导打人哩，国家干部打人哩！”

这天正好是赶集日，赶集的人看到这情景把县委大门围得水泄不通。无奈，县上调来了治安大队当场带走三个带头的村民。

第三天，巧巧接到去县上开会的通知后，急得一晚上没合眼。她暗自思忖自己包的村在县上闯下这么大的乱子，肯定是吃不了兜着走。

开会时，县上领导将文件重重地摔在办公桌上，开门见山地说：“各位第一书记、包村干部们，咱们为了迎接中央巡视组来我县检查扶贫工作，做了这么多准备工作，竟然让最不起眼的高家沟村的村民给搅黄了，作为第一书记和包村干部，你们村的村民出来闹事，你们不可能不知道吧？”

于是，满屋子开会的干部们，齐刷刷地把目光转移到坐在第二排的女书记贾巧巧身上。

这时，坐在后排的一位高大帅气的年轻包村干部站起来，不但向台上的领导们做了检查，还承担起高家沟村民闹事的全部责任。

不用说，这个年轻的包村干部当然是燕燕姐的男朋友韩凯。

散会后，巧巧本想约韩凯一块吃个饭，谁知，刚走出会场就看到一个胳膊弯夹公文包的年轻背影，忙忙碌碌从县政府大门走了出去。

拘留时间已到，该到放人时，三个赖皮不给钱说什么也不出来，派出所的警察好说歪说把他们送回村。

回到高家沟村，三个赖皮急匆匆来到村委会闹事，他们的借口是：我们这么穷还得不到贫困补助，修路又毁了我们的土地你们也不给我们赔偿。为了要回损失，我们到县上讨问，没想到你打110让派出所把我们抓进了监狱，你得

给我们赔偿精神损失费。

贾巧巧急得抓耳挠腮地说：“刚开始我不让你们上访，你们就是不听，现在人家把你们抓走，你们把责任又推在我身上？”

村民为了陷害弱小的女书记贾巧巧，刚开始说是巧巧让他们闹事的，后来又说是巧巧让派出所抓他们。

有个中年男人故意把衣服脱得一丝不挂睡在村委会床上，嬉皮赖脸地说：你不给钱，我就睡这不走，看你能把我怎？

逼得巧巧没办法，只能骑着自行车连夜回到她的家。

闹了几天，贾巧巧经受不起这些村民的折腾，跑到乡政府嘟着小嘴，一字一句地小声说道：“我到了这个村，给村里争取到修路工程，拉上电，用上了自来水，他们还把我逼成这样，我这个书记是当不下去了。”

贾巧巧说明情况后，递交了辞职报告。

乡长到县上给领导反映了巧巧遇到的情况，县上专门派人调查了部分村民，并找到平时爱闹事的村民，宣传国家的政策后又耐心地给他们做思想工作。

按理说，这件事总算平息了。

谁知，爱闹事的三个村民又到村委会来要精神损失费。

无奈之下，包村干部韩凯找女书记贾巧巧商量：“为了省事，我和村委会

两个主要领导各自在腰包里掏出两千元钱给他们，估计问题就能解决。”

当时，贾巧巧书记不同意他们自掏腰包赔偿。理由是，你们把钱给了他们，他们会觉得自己闹事是有道理的，说不定还会得寸进尺继续闹下去。

村主任斩钉截铁地说：“不会的，我们从小光着屁股一块耍大，我了解他们的臭脾气。”

于是，巧巧书记也主动拿出两千元钱，交给了村主任，让他把这钱转交给村民。

#### 4

巧巧书记因组织需要，又把她调到离县城很远的王家洼镇石盘村工作。

通过之前的几件事让巧巧切身体会到，男女搭配干活不累这句话的真正含义。她还想留在高家沟村和韩凯一起做更多的事，但组织分配，每个单位负责扶贫一个乡，在这扶贫攻坚的关键时刻，一定要服从组织安排。

巧巧书记这次回到单位，心里空荡荡的，好像丢掉了什么东西。

当她第一天来王家洼镇报到后，再次有了放弃第一书记的想法。有了这个想法后，她就像得了抑郁症，找各种理由推辞。

单位领导说：“已经分配出去，不

可能再调回来，单位再没有替你做这份工作的人，如果你自己找到替你的，可以选择不干。再说，你第一书记干的很出色，干吗选择放弃？”

巧巧书记长叹一声说：“我已当了三年的第一书记，单位这么多的人，可以把他们分配下去，干吗逮住我不放？”

领导也心平气和地说：“你实在不想去的话到县委组织部申请一下，组织部说你不去可以，那就不去了。”

巧巧书记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组织部，把写好的申请交到部长手里。部长看后摇摇头说：“不行，你必须去，在这扶贫攻坚的关键时刻，你不想干驻村第一书记那是不可能的事。”

巧巧垂头丧气地找到乡镇的网长，网长回答更是坚定。他不假思索地说：“我们是按照各单位报来的名单分配的，不是说我们想让谁扶贫就让谁扶贫。只要你们单位把你的资料撤回去，重新分配一个也可以。”

巧巧书记紧锁着眉头说：“我搞了近三年的扶贫工作，现在年龄越来越大，连个对象都没谈上，难道让我一直这样搞下去打光棍不成？”

网长故意开玩笑说：“万一不想去你可以辞职。没听人说，七十二行，行行出状元嘛！干吗非得走扶贫这条路？”

她用手捂着下巴，肩膀抽动着，一

只手搭在桌子上撑着身体，目光时不时跟随着面前的人挪动。

自打当了第一书记，巧巧很少回家，这次回家后在家待了几天，真有打算辞职后去省城另谋职业的想法。

那天，她在硷畔上喂猪，听见对面山上有女人的哭嚎声，侧着耳朵仔细一听，是三妈在哭燕燕姐。噢，对了，今天是燕燕姐去世后的三周年忌日。

燕燕的那篇扶贫日记又出现在她眼前。她左手托着下巴思索：燕燕姐为了搞好扶贫工作，献出了年轻的生命，难道我就这样轻而易举地放弃，能对得起死去的她吗？

巧巧书记再次挑起了扶贫攻坚的重担子。脱贫攻坚对巧巧而言，是磨炼更是战场。走村入户，建档立卡，鼓励发展，激发动力，倡导文明，弘扬新风，第一书记贾巧巧在扶贫攻坚的答卷上注入了太多的心血、孤独和期盼。

遵照上级的安排和指示，她先后七次入户访查。

一个漆黑的夜晚，主任带着巧巧书记敲开了一户村民家的门。她包抓的贫困户是一位久卧在床的老奶奶，已瘫痪多年，儿子因家庭负担太重，不得不外出打工，照顾老人的重任就交给儿媳。

久病床前无孝子，时间久了，儿媳也不那么细心了。老奶奶虽瘫痪多年，

但神志依然清醒，贾巧巧与老奶奶交流谈心，积极给她争取民政、医疗方面的帮扶救助，时间久了，贾巧巧就像她的亲孙子似的，给老人家拆洗床单被褥，定期理发洗头洗脚，甚至还要给她清理大小便。贾巧巧所做的一切，亲孙子都未必能做到。

贾巧巧的大包大揽，儿媳妇除了给老人送饭，其他索性就甩手不管了。

在巧巧的细心照料下，老奶奶的病一天比一天好了起来。贾巧巧的所作所为感动了所有村民。奶奶的儿子过年回家时，看到巧巧无微不至地照顾着老人，他顿时语塞，一把抓住巧巧的手感激地说：“巧巧，要不是遇到你这么好的书记，也许我的老娘已经不在了。”

贾巧巧走出大门，雨水倾盆而下拍打在她的脸上，她伸手抹了一把脸上说不清是泪水还是雨水，抬头看了眼苍茫的天空大步向前走去。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在当驻村第一书记这三年，每个村都有几个复杂村民，但大部分村民的思想觉悟都还不错。

县上市上验收时，这个村不但脱了贫，其他工作也做的很出色。就这样巧巧调回了乡政府。

## 5

刚回到单位没几天，接到组织部一

个电话，让巧巧到马家湾村继续担任第一书记。

“啊，我搞了三年第一书记，刚调回来怎么又……”

马家湾村原任第一书记带着孩子下乡搞扶贫，早上五点起来下乡入户，晚上十点多回家，孩子出生四个月到三岁，一直奔波在扶贫的路上。尤其是到了扶贫最关键阶段，孩子刚学会走路，在炎热的夏天坐在母亲的自行车前面，晒得浑身生了很多红斑点住进了医院。

这时，组织部不得不把巧巧书记调来。

巧巧书记第一天来马家湾报到，村委会办公室的椅子上坐着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小伙子。他穿着一件灰色的运动服，因穿的太久，看起来灰塌塌脏兮兮的，小伙留着中分头，头发因洗的少看起来像个毡毯子。

他看到巧巧书记进门后，一眼盯住不放，脸上带着傻傻的笑。

以后，巧巧书记每次下乡都能见到他。奇怪，这么年轻的后生为何一直待在家里而不出门工作？

驻村干部偷偷地告诉巧巧，这后生叫阿虎，父母四十大几才生的他，阿虎十二岁时发过一场高烧，影响了大脑发育，从此之后，智商几乎就停留在那时。所以成人后就比常人反应慢了好几个拍子，说话也不是很利索，只是长出了一

副健壮的身子。

阿虎的父母曾把他送到学校，学习一塌糊涂，勉强读完了小学就辍学。

从此，父亲给阿虎买了两只羊让他拦。一年后，两只羊增加到十八只，这些羊就成了阿虎的好朋友，他每天拦着羊漫山遍野疯狂打闹。

就在他们家即将成为养羊专业户时，上面突然来了新政策，退耕还林后又实行封山禁牧，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父亲在阿虎不知情的情况下，把羊赶到集市上卖掉了。

从此，阿虎成了无用之人。他对父母怀恨在心，家里让他干点活，他脖子一歪理都不理。

就在去年，阿虎的父亲得病死了。从此，阿虎与年迈的母亲相依为命。

奇怪的是，自从巧巧来这里工作，阿虎经常出现在村委会，毫不夸张地说，村委会办公室成了阿虎的半个家，除了吃饭睡觉，其余的时间他都待在这里。

冬天即将来临，阿虎帮着巧巧书记架起了火炉子，并生着了炭火。

善良的阿虎看见巧巧书记哼哧哼哧地拿斧头劈柴，立即把斧子夺过来，不一会儿，门口就堆起了小山丘似的木柴，回家前，又帮助巧巧把劈碎的木柴整整齐齐地装在纸箱里。

巧巧常在村民面前夸他：“阿虎就是勤快，要是没有他给我们生火，说不

定我们的身子能冻坏。”

阿虎听后傻傻地笑。他不但对巧巧书记这样，对包村干部也是这样。

女干部们把扶贫表格填好，让阿虎放在档案盒子里，他会按照盒子上的字，对应着放好。

有时干部们填表出现了问题，需要叫村民来核实资料。只要说：“阿虎，你把咱们村某某某叫来，我们要核实资料。”他都会毫不犹豫地答应着，孩子似的跑到村民家把他们叫来。

干部们入户走访，阿虎走在前面带路。村民们开玩笑说：“阿虎也成了下乡干部，他工作起来比谁都积极。”

在扶贫攻坚最紧要阶段，干部们顾不上吃饭，阿虎就把家里的红薯洋芋拿来，放在火炉中烤熟拿出来，把红薯洋芋上粘的灰尘拿笤帚扫得干干净净，再递给女干部们。

有一天晚上，填了一晚上表格的巧巧，打了哈欠趴在桌子上睡着了。朦朦胧胧中有人给她披了件衣服，睁开惺忪的睡眼一看，阿虎穿着一套干净的运动服，傲然地挺着胸脯站在旁边，痴痴地看着她。

“你怎么在这里？”巧巧奇怪地问。

“昨晚我、我怎么也睡不着，想这几天扶贫任务这么急，你、你肯定填表一晚上没睡，我看见窗户纸明晃晃的，以为天明了就……”阿虎结结巴巴地说

着，羞答答低下了头。

巧巧看了看时间，凌晨四点。她站起来取下衣架上的防寒衣，走到跟前说：

“快披上，房子冷小心感冒。”

这时的阿虎像个真正的男子汉，底气十足地说：“我、我不冷，你一晚上没睡，快到床上躺会，我给你填表。”

“啊！你会填表？”巧巧吃惊地问。

“呵呵，怎么不会，我的字没你写的好，但我知道怎么填。”阿虎边说话边生着了火炉。

在阿虎的再三劝说下，巧巧书记连衣躺在床上进入了甜蜜的梦乡。飘飘悠悠中，她看到老家院子里黑压压站着很多人，有个牵缰绳的新郎官从人群中走过来，虽然看不清轮廓，但从体型神态看好像是阿虎。骑在驴背上的新娘穿着红色的衣裳笑得合不拢嘴。

啊！这不是燕燕姐吗？怎么跟阿虎在一块……

正在聚精会神填表的阿虎听到巧巧的惊叫声，慌忙站起来走到巧巧身边戳了戳问：“巧巧书记，你、你怎么了？”巧巧翻了个身，继续呼呼入睡。

阿虎傻傻地看着睡得安稳的巧巧，给她盖好被子后紧盯着她的脸。

县上来人检查工作，看着这么勤快的小伙子问：“喂，你这么年轻帅气，为什么不好好过日子？”

奇怪的是，陌生人跟阿虎说话，不

管官多大，他理都不理。

巧巧扯了扯他的衣角说：“咱领导问你呢，快说话呀？”

阿虎不知是没听明白领导的问话还是一心想表达他的心思，他转身看了看身边的巧巧，指着她羞答答地说：“我妈说，等我们家有钱了，给、给我娶个像她这么漂亮的婆姨。”阿虎话音刚落，大家哈哈笑起来。

巧巧也捂住嘴不停地笑。工作检查完毕，回到村委会办公室，巧巧和驻村干部给领导反映说：“村民阿虎虽说脑子反应比较慢，但做起事来特别认真。他是个可怜娃，父亲死了后和母亲相依为命，家庭很困难，如果乡上或者县上有个适合他干的工作，咱们想办法帮帮他。”县领导听后也不断地点着头。

两个月后，乡政府给村委会打来电话：县上给乡政府分下来四个护林员指标，你们看能不能让阿虎去？这是个难得的机会，能去的话让他赶快拿着身份证和户口本来报名填表，说不定明天报名的人多了就争不上他。

巧巧听后，赶快向阿虎家走去，她一路上思索：这么年轻帅气的小伙，这个护林岗位正适合他干，要是能让他去，既解决了他家的生活问题，更能提高他的生活信心。这正好响应了上面扶贫先扶志的好政策。

巧巧迫不及待地跑到阿虎家，阿虎

他妈不在，只有阿虎一个人懒洋洋地在炕上睡着。巧巧进门在他腿上戳了戳说：

“阿虎别睡了，赶快起来把你的户口本和身份证拿上，把咱们村委会的公章也拿上，去乡政府办个护林工作证。”

阿虎一骨碌爬起来揉着睡眼问：“你要的那个证干啥？”

巧巧故意瞪了他一眼笑着说：“不是我要，是给你办护林工作证。你有了这工作证，就成了护林员，只要你把咱们周围的树保护好，国家每个月给你发两千多元钱的工资。”

阿虎听后激动地问：“那我有钱了、就可以娶婆姨了？”

巧巧书记在他胳膊上拉了拉笑着说：“当然可以。别问了，赶快找你的证件去。”

阿虎高兴地翻箱倒柜找到了证件，脱下平时穿的运动鞋换了双新皮鞋走出门。

冬季万物俱寂，一切都处在休整恢复阶段。大地白茫茫一片，天空灰苍苍，树木、房屋在冰天雪地中若隐若现。

巧巧书记看见阿虎穿的衣服又薄又旧，心疼地说：“阿虎，这么冷的天你怎穿得这么单薄，赶快回去把棉袄穿上。”

阿虎像个听话的孩子，返回家打开箱子，在里面翻出来崭新的蓝色羽绒服，套在运动服上。

阿虎走在前面，巧巧后面跟着。

天气越来越冷了。雪的到来给冬天增添了一抹醒目的色彩，大地在寒风摧枯拉朽之后，披上了白茫茫的银装，像是脱胎换骨后熟睡中安静的婴儿，被包裹在襁褓之中。人们的心中也充满了美丽的梦境和无限的遐想，日子离明媚的阳光已经不远了。

巧巧看着阿虎挺拔的背影，心底深处闪出一丝丝温暖。

走到公路边，巧巧书记安顿道：“阿虎，你在这里等车，看有过来的公交车或者私家车挡的坐上，我回村委会填表去了。”

巧巧在往回走的路上，心里美滋滋的，终于给阿虎找到了工作，有了工作说不定他真能找到媳妇，将来过个好光景。

巧巧回到村委会办公室，又开始聚精会神地填写扶贫资料。

突然，门哗地一声被打开，阿虎他妈拍了拍大腿着急地说：“贾书记啊，天这么黑了，阿虎怎还不回来？我饭做好等他回来吃，越等越心焦，这黑天黑地的万一路上……”话没说完，老人家已哭得泣不成声。

巧巧抬起头吃惊地问：“婶儿，阿虎这么晚还没回来？”

“没啊！你说他不会是路上出事了吧？”

“不会不会，你别急，让我给政府打个电话问问。”

巧巧拿出手机，拨通了乡政府的电话，只听见电话里边嘟嘟嘟的响。她又直接拨了给她发信息通知的领导的电话，电话拨通后他们简短地说了几句话，霎时，巧巧的脸色变得煞白。挂了电话的她，慌忙拉起衣架上的防寒衣，拉着阿虎他妈的胳膊就往公路上跑，刚跑下坡，一辆面包车停在了巧巧面前。

车行驶的很快，坐在副驾驶的巧巧不停地催，快点，再快点。坐在后排座位的阿虎他妈打开车窗户，头不停地四处张望，嘴里喃喃自语：“儿啊，你在哪？你可要好好活着，你要是有个三长两短，让我这老骨头怎活啊！”

巧巧不停地给政府打电话，希望听到政府的消息。电话打的越多越增加了她的恐惧感。

这时，雪越下越大，雪花落在车身，犹如敲在巧巧书记的心上。

焦急之际，隐隐约约看见前面有个打着伞穿着一身运动服的年轻男孩往前走，从走路神态看，就像是阿虎！奇怪，阿虎起身时我亲眼看着套了件蓝色羽绒服，怎么突然又换成了运动衣？

贾巧巧赶快让师傅停车，迫不及待地打开车门边往下边走边喊：“阿虎，阿虎！”奇怪，打伞的年轻人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吓得巧巧出了一身汗，她

突然回忆起那天晚上做的梦，心咯噔一下纠结起来，难道是他？

平时说话斯斯文文的巧巧突然气急败坏地说：“师傅，快走，快点走。”因为是雪天，车开的特别慢，巧巧不停地催促。

车开进了政府院子，巧巧没等车停稳当，一把打开车门跑了下去。

阿虎，阿虎……喊了几声，院子里鸦雀无声，仍看不见阿虎的踪影。

巧巧跑到二楼看了一遍，办公室的门栓上几乎都吊把锁子。

巧巧彻底失望了，我的天哪，难道这傻后生真的出事了？

“虎虎呀虎虎，你在哪里啊？”这是阿虎他妈似哭非哭地喊声。

这关键时刻，给巧巧打过电话的乡政府干部，大摇大摆地从大门走进来，看到贾巧巧后脱口而出：“巧巧书记，这么晚你怎么来了？”

没等巧巧回答，乡政府干部接着说：“阿虎的资料我刚才填好送县林业局审核去了，我顺便给林业局谈了下阿虎的具体情况，依我看估计没问题。”

“填表怎么这么费劲？”她拿出手机指着手机上的时间着急地问：“你知道阿虎几点从这里走的，这么晚了他还没回家。”

“啊，阿虎早应该到家了，怎么可能没回家呢？”

巧巧听说阿虎填完表就回家去了，赶快催阿虎他妈坐上车往回赶。走到村口，老远看见公路上黑压压围着很多人，一辆白色的120急救车呜呜呜地从他们眼前开过，白花花的雪地上留下了一道道鲜红的血迹。

坐在车厢里的阿虎他妈，沟壑重叠的额头密密地浸出一层冷汗，灰白的稀发垂在两鬓，怎么也遮不住老人家悲痛欲绝的样子。气管炎缠身的她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听着那干瘪得没有一点力度的喘息声，巧巧书记的心彻底崩溃了。

巧巧回到家，不吃不喝也不说话，干裂的嘴唇布满了血痂，眼眶也明显深陷下去，父母急得没办法，只好把她拉往县医院。

巧巧书记住院后，乡上县上的干部都来看望她，最让人想不到的是哑巴叔手里提着一袋子红枣和核桃，颤颤巍巍地敲开了病房的门。还有石盘村瘫痪多年的老奶奶的儿子儿媳妇，也提着沉甸甸的东西走进病房。他们把东西放在巧巧书记的床头，看着瘦小的年轻女书记，眼睫毛上浮起了丝丝缕缕的忧伤，随即有两滴清泪从蜡黄的脸颊上滚落下来。夫妻俩相互看了看，擦着泪走出了病房。

巧巧她妈把夫妇俩送出医院大门，转身走进病房时，几个衣着朴素的村民站在巧巧的床边，床头柜上堆满了礼品。通过交谈得知，他们是高家沟村村委会干部，带着村民来看望巧巧，临别时各

自从兜里掏出五百块钱塞到巧巧她妈手里，说让巧巧醒来后买点营养品。巧巧她妈说什么也不要。

巧巧住院这些天，来病房里看望她的村民络绎不绝，无论人们怎么呼唤，她都毫无反应。

贾巧巧躺在病床上，朦胧之中听到有奇怪的声音飘然而至。这声音像是一种美妙的曲调，随即发觉自己悬浮在一个黑暗的维度中，一种从未体验过的舒服感将她包围。

在黑压压的人群中，巧巧试着跟身边的人说话，但没有人听到她的说话声。巧巧孤零零地站着，强烈的寂寞感笼罩着她。无论怎样努力她都无法和别人交流，这时，隐隐约约看见不远处，阿虎拉着燕燕姐的手，在云雾般的天空中戏耍打闹。

巧巧伸出手使劲喊：燕燕姐，等等我，等等我。

这时，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巧巧书记，燕燕三年前就离开了，从今往后我来替燕燕照顾你，陪伴你，这样你就不会感到孤独了。

突然，巧巧感觉眼前出现了一道亮光，伴随着由远及近的亮光，她看到了韩凯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花，笑盈盈地朝她走过来。于是，巧巧的身体微微抖动了一下，嘴角露出了甜甜的微笑。

## 我的朋友方强强

◇ 惠世强

文化局的白局长从岗位上退下来，要去加拿大蒙特利尔瞧女儿。平时结交的一帮子忘年交，这次要和一个领头的分别，而且要远涉重洋去那么远的地方。所以，能划在一个圈里的都被通知到大众照相馆。黑黢黢几排人坐下来，灯光师打开灯光调整位置。就在这时，摄影室的门突然被人打开，一团刺眼的光亮把一个黑影子送进来。我定睛一瞧，走近光灿灿的众人面前的竟然是一个体弱矮小、其貌不扬的家伙。这小子仿佛见到久别的老熟人，与各位又是握手又是打招呼，还频频抱拳向大家致歉，非要挤到老局长身边，好像这次离开再也没有机会见面似的。他强拉起老局长的手握着，似乎想用这种亲密的方式，来显示他和老局长的关系与众不同。闪光灯闪了一下，定格在照片上的他，笑得比

别人更开心灿烂。这就是我对方强强最初的记忆。

说来也是，老局长去了那头不到一年，就因车祸去世了。发唁电的名单上，又是这小子头一个把自己的名字潦草地写在了前头，好像不论欢喜还是悲哀，他总是显得最当紧最厉害。其实，像老局长这样被县里公认的老文人，一般人不敢妄自尊大在其面前舞文弄墨、咬文嚼字胡张狂，唯独他敢。他敢在老局长的大办公室里扯着嗓子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谈文学，他敢与老局长平起平坐、吆五喝六地划着拳喝酒，两人一喝就是一瓶。酒当然不是什么上好的酒，当然上好的酒，他也不一定能买得起。这酒谁都晓得是他揣在怀里拿进去的一般烧酒。老局长不可能把自己藏在柜子里的好酒拿出来给他喝，舍不得。老局长这

些年创作、出版的那几本在省内外颇有影响的大作，奠定了他在全县文学方面的地位和威望。老局长有这么大的成就，别人见他都是敬畏，绝不敢有什么造次。老局长却对敢在他面前声势造次的他，褒奖有嘉，很是欣赏。老局长说他人小志大，必有出息！不管在什么场合听到这话，别人才敢放下对老局长的尊敬和敬畏，说再有本事的人，也有看走眼的时候。老局长是走了，可那话还留在人们的记忆里，不过，如果谁再嗤之以鼻计较这些话，说走了的人没意思，那么，活着的人就更没意思了。

那年初次见到他，还以为他就是个在县城里到处混饭吃的家伙，看那打扮，土里土气不修边幅，瞧那穿戴，皱皱巴巴邋里邋遢，有时领子和袖子颜色还做得不一样。特别是该用白线缝在别的什么深颜色上的假领子，却用成了黑线或蓝线，叫人一瞧，就能够瞧得出就是自个儿坐在灯泡下吹着口哨粗胳膊硬手缝的大针子。后来，我才晓得他没有妈，父亲只顾在一个基层粮站上当大师傅，忙得常不回来。这个家就靠他来打理照料，想必弟妹也在他掌管的小圈子里受着同样的磨难和煎熬。

就这样一身行头，还有事没事直往一些单位里跑，也不是什么单位都穿着缝补了别样颜色的皮子的大头皮鞋往里

蹓。还是有选择地去一些跟文化沾点边的单位，经常拿上一两篇用圆珠笔写在纸上的什么文章，去跟人交流探讨。去了也翻阅一些书报杂志，有时也跟人伸手要稿纸或信封。如碰到也有前来办公做事或串门的熟人，便也人模狗样地与他人交谈甚至是争辩，理性很稠，争论起来别人不服气，彼此就会红脸。他不怕，人家有身份，当然就怕别人笑话。争吵到最后，自然就是赢家，当然也会立马皮软下来，说几句软话还捎带着幽默诙谐，意思是别把事往心里去，以后谁也不计较。

后来，不知是从哪儿得了一些关于我的风传或谣言，说我在某某有影响的杂志上发表过小说，而且说是几万字的中篇小说，还说我在外头有门道，认识的名人多。于是，他就来找我借书。那天一早，上课期间他竟在密匝匝的人群中混进来，直到走到近旁叫我“大哥”，我才发现唤我的人竟然是他。那声音比我的亲兄弟叫得都甜。

在我的办公室，他一脸热情地把我按在椅子上，绘声绘色地讲述他如何蒙混过关的惊险过程。说得眉飞色舞，唾沫星子四溅，完全是反客为主的神气样儿，我却像客人一样，瞪着眼睛被动无奈地听他讲述。当他知道我叫来几个学生有事要忙，便拿起那本杂志要走。我

这本发表在一个省级刊物上的小说，好像着实让他羡慕不已。他主动拉起我的手，握了握，然后又同来时一样埋藏夹裹在学生中间走了出去。当然，这是我们单独会见的第一次，从此以后，无数次这样的情形，我真的无法一一记清。可这一次却给我留下了永远难以磨灭的印象。他眼角上残留着眼屎，说话时，嘴唇上那几根稀疏的胡须随着两片嘴唇或张或合，一股还没有完全消散尽的残存在口腔或食道里的酒气，从根本没有刷过的大黄牙的缝隙中喷射出来，看之不雅，闻之难闻。

此后，他便常来往于我在县城教书的学校，多是神出鬼没的偷袭，没准确的时间，也没有明确的目的。有时一天来几趟，有时一两个月也不来一次。有时白天来，有时晚上来。往来的方式，我从不过问，既然来了就有来的道理和办法。一般是他自己不打自招地说。有时也不免夹杂着从别的武侠小说里学来的几个招数，多半是夸大其词。

后来才知道他也写诗，有时也写散文，有时还写一些新闻通讯，送到广播站，晚上站在桥头的电线杆子下等着听。得了稿费就买烟抽。至于买什么档次的烟，就要看稿费的多少了。诗歌是他主打的写作对象，一般都短，写不长，最长的也就那么十几二十行。没有什么哲

理，多是些歌功颂德表扬好人好事的句子，没有什么格式，注重押韵，像打油诗或顺口溜。让我看过几首，请我提意见，我说还不错，拿红笔顺手给他改了几个错别字。明知是违心，却不敢挑出来伤害他。他明知真错了，还要与我强词夺理地瞎争论上半天，最后肯定是要服服帖帖地说软话认输。不过，他最善于瞧人的眼色行事，见你真的露出不悦之色，他必转怒为喜破涕而笑，顺应到你的这种情绪当中。硬得快，软起来更快。但真正黏糊到了你身上，绝对不像假冒伪劣的狗皮膏药。

我那时候正在读高等师范的函授班，每个假期都要到地区学习考试。这事情，我也是无意中说给他听的，他见我的办公桌上堆了好多书就忙着读，随口说，到时候他也去。说过这话，便很长时间就再没有来找过我。有时看书觉得乏苦，也会想起他的诡秘和洋相，不觉要笑，因为笑了他，就肯定是在想他。难道出没无常的他，来往也像女人那样有周期吗？

暑假到了，终于要去地区参加考试了。那个早上，起得很早到了车站，却与早已等候的他碰在了一起，自然都是欢喜，便问他去地区干吗？他说了一个字：“逛”。他突然从怀里摸出一本杂志，封面是花花绿绿的俊女人相，内容却是

本文学刊物。

车开了以后，他一直低头就着车窗外微弱的光线瞧。没有了往日的喋喋不休和滔滔不绝，我还真有点儿不习惯。便问：“为什么不说话？”他答：“必须再到石湾镇读完它。”说话时仍然没抬头。我没问为什么，却在心里老想着这是为什么。

汽车一路颠簸摇晃到了中午，旅客们似乎都在昏昏欲睡。终于熬到了晌午，老掉牙的解放牌汽车才驶进石湾车站。要在这儿停留半个小时，这里有林场有煤矿，上下的人还真不少。车门打开，有人嚷嚷着汽车要加水，咱们去放水！便也随着人群走下车，这时却不见他。又去车上瞧过一次，还站在不大的土院子里四下张望，想喊，就是紧闭着嘴怕喊出来叫人笑话。

过了一会儿，见这小子领着一辆吱吱扭扭的架子车进来，推车的是个跛着脚的老汉，车上载着两大筐子盖着盖子的什么东西朝车屁股那儿走来。我好奇地凑到跟前，他叫我帮着往车顶子上装，我便和老汉抬着往上递，他矫健地倒趴在汽车尾部的梯子上拼命地往上拉。两个又大又重的筐子终于给装了上去，这时汽车也发动起来，司机正扯着嗓子喊人上车。我瞧着他递给跛脚老汉的那卷钱，和两人四只手数来数去的神情，感

觉应该是个不小的买卖。但心里一直在纳闷，这小子买这么多的东西干吗？汽车终于又摇摇晃晃上路了，我终于憋不住了，便问道：“筐子里装的是啥？”他还扳着手指头算着账，随口说：“桃子。”我不解地又问：“买这么多的桃子送礼？”他停住算账，仰望着我反问道：“送礼？我还等着别人给我送呢！我这是拿到地区卖了做盘缠的。”我又问：“那你怎么卖呀？”他似乎是很有把握地说：“在车站那儿朝卖瓜子的老太太借杆秤，三两下就给卖球啦！”说得很是轻松，只是从这神出鬼没的小子嘴里说出来，我才不相信。

到了地区车站，已是下午，我忙着要赶去招待所报到，就先坐上公共汽车走了，至于他怎么去借秤，怎么去卖他的两大筐桃子，就任凭他瞎捣鼓胡折腾了。直到晚上，他才一手提着两瓶啤酒，一手提着一袋子桃子找到了我住的房间。见我光着膀子看书正在劲头上，便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咬开啤酒盖子咕咕地独自喝了起来。等我把该准备的东西抄写停当，他已经把一瓶子啤酒灌下了肚。接下来的戏就好像该由他来唱主角了。他先是眉飞色舞地讲述了他在车站卖桃子的运气和收获，就连两个小时所赚的分分毛毛，都给我坦白了个仔细。然后才说到运气，说是卖桃子时认识了

一个在这个招待所当服务员的姑娘，两人一路相跟着到这里，刚才那个姑娘还请他在餐厅吃了一碗羊杂碎呢。我好奇地张大口说：“你这叫运动战加阵地战。”他说：“虽然没学过什么兵法，可真正有了情况，光机智勇敢不行，还要出其不意克敌制胜。哈哈，今晚上就只好在这里跟你挤一个单间凑合一晚上了，明天，她答应给我找个住处。”说着就脱去身上的脏衣服脏袜子，脱得一丝不挂，赤条条像只被褪去了毛的猪，然后就麻利地光着身子钻进被窝。他做这一连串动作，丝毫没有顾及我的存在和意愿，好像第一次来我学校时反客为主的情景，一切都应该这么顺理成章。他没说多少关于那个姑娘的话，只告诉我，那个姑娘叫云雀，说话很好听，模样美极了！还没有等我弄清楚美极了是个什么样的美法，他就“呼噜噜”打起了鼾声。整整一个晚上，在一个脱得精光的和如雷贯耳的鼾声的干扰下，我几乎一夜没睡，睁着两眼熬到了天亮。到我起床时，还瞧见他露着屁股睡得沉重。我真不晓得，他一晚上连着出去尿几次，如果碰见什么人该有多尴尬，反正不知他是不是尴尬，我倒觉得着实是一种尴尬。

好几天，我都在忙着听课记笔记背那些大段大段古人写的文章。每天不厌其烦地在一个大会议室临时改成的大

教室里重复，枯燥乏味地反复重复，使我把那些本来素不相识的外地同事也都结交成了朋友。他们居然给我占位子，从包里摸出一把才红了盖盖的大枣给我吃，还拿出与家人合影的照片让我瞧，以此来表明彼此的关系和信赖。几天后，那个居然叫我瞧过她和爱人合影照片的女教师，再次拿出那张照片，小声对我说：“他不如你，你长得真帅！”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这是夸奖还是贬低，只知道，她还穿着刚结婚时穿的红皮鞋，就在一个外人面前这么露骨地指责和控诉起了她的男人。这当然不是我的错，即使我在某些方面长得比她男人英俊潇洒，那也不是我的错呀！

连着几天的胡思乱想，总是拒不了这个红颜知己对我的诱惑和挑逗。讲台上，老教授把个历史事件和人物情节讲得绘声绘色，一黑板板书也写得龙飞凤舞行云流水，好像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进程，他都站在一旁才看得这么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考试重点也一遍遍地强调。可这时候的我，心不在焉似听非听。我在那个红颜知己火辣辣的挑逗下，只顾在心里悄悄把罗敷和李清照与她做着对比，对比的结果肯定是她占绝对的优势，似乎在这个俊眉靥女的面前，罗敷李清照都要逊色于她，似乎所有的女人都不如她。情感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我才感

到爱神来敲门，竟然是这么地急促和不容分说。

这小子终于来了，带着那个云雀的芳香和微笑，来跟我借钱。我当然不想在诸如钱物方面与他缠搅在一起，便用迟疑的目光瞧着他。他似乎早已预料到我的这种态度和表情，于是，急忙改口笑哈哈地说：“看大哥你还真的当真了不是，我这是跟你开个玩笑，哈哈！”我便也立马变了脸色，忙说：“不是不是，我是担心会不会被那个叫云雀的姑娘给骗了，现在什么人都有，什么事还要多提防一些的好，免得上当受骗。”他见我是为着他好才这样说的，并没有完全表示出拒绝。于是，又哈哈地笑了几声，在笑的同时，还不住地观察和审视着我此刻的表情。见我的表情和神态已完全恢复到正常状态，才绷住笑脸一本正经地说：“其实我是这样想，听说地区广播电台刚成立，要招收几个播音员，我想……”他尽管绷着脸，把话也说得吞吞吐吐，可我还是明白了他的意思。我若有所思地说：“啊哦，原来是这样！这可是个找工作的绝佳机会呀，可是……”他见我的态度似乎明显有了转变，特别在他想参加招工考试这事上显得出乎意料的热情和支持，于是，终于将紧绷的神经松弛下来，那条本来恭恭敬敬放在地板上的右腿，又跷在左腿上，

紧靠在沙发上就那样摇晃着说：“我觉得，我这次很有可能被招上。因为，这第一，那些文化圈里的头头脑脑谁不认识我。第二，我普通话真的讲得也不错。这第一条很重要，也很必要，起码是个优点嘛。这第二条就是个长处。如果再加上第三，这第三嘛，咱再请人家吃吃饭，送上点烟酒什么的，这事情不就成了。哈哈，哈哈，想不到，跟着你老兄没白来这一趟，那两筐子桃子也没有白卖呀！”我听他说得眉飞色舞，却忧虑地反问道：“你说你普通话说得不错，我咋听不出来？”

他说：“咱平时谁说普通话，都说的是家乡话嘛！你好像不相信。不相信？我现在就给你表演表演。”他说着就忽地站起来，整了整衣领，清了清嗓子，然后扭头对我说：“就给你朗诵一首臧克家的《有的人》吧！”然后就学着演员那样扯着嗓子朗诵道：“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对于他这样蹩脚的所谓朗诵，我早已按捺不住笑得前仰后合，我几乎是流着热泪才阻止了他醋味很浓的朗诵。说：“快点儿打住，别出这号洋相了，人家招的是播音员，不是演员。你那费劲巴列的样子，不把人吓死才怪哩！不要动不动就朗诵臧克家徐志摩戴望舒这些诗人的大作，平心静气读几篇

报纸上的什么文章或新闻报道，才能说明你的能力和水平，别人听着也感觉舒服实在。”我见他好像已经听得很不耐烦了，于是就立马打住我的这番空洞说教。问他“需要多少钱？”他听到这话，脸色蓦地就堆起了笑，两个小眼睛骤然挤成了两条细缝。急忙说：“多少都行，多多益善！”我为了显得慷慨大方，故意当着他的面，翻遍了身上所有的口袋和提包里所有大小的明兜暗兜，只留了这几天我必须的几个房费和饭钱，几乎全部都倾囊相助。他拿了我的钱给我赌咒发誓地做了许多承诺，然后，撂下这些一文不值的空头支票，几乎是跳跃着离去。

没想到，我给他的慷慨解囊，却使自己陷入走投无路的困境。那天上形式逻辑课，本来就对这东西不怎么感冒，可偏偏又遇上一个不怎么会讲课的女教授，坐在讲台上几乎一字不差地照本宣科，这下，本来就很燥热的大会议室里可就乱了套了。有窃窃私语说笑的；有进进出出走动的；有趴在桌子上睡觉的。我却拿起文件夹给穿红皮鞋的那娘们画起了画。起初，那娘们没在意，还以为我在一眼一眼小心翼翼地偷瞧她欣赏她，后来瞧见架势不对，便跑过来抢去了画着她的几张画。准备拿在手里撕，似乎又发现还画得不错，好像觉得模样

画得还挺像。于是，故意做了做要撕毁的假象，却把几张画十分小心地藏在了她的文件夹里。然后，把凳子拉到我的跟前，说：“没想到，画得还挺在行！有章法，也在门道。”我惊奇地问：“你也会画画？”她鼻子哼了哼，说：“在师范时音乐美术都学过一点儿，但没有你画得好！”我阴阳怪气地说：“那怎么感谢我？”她爽快答应道：“随便，就我这个人。”

我从来没见过这样拿自己当作慷慨大方的承诺以此来感谢别人。然而，她的这种无私无畏的牺牲精神却使我望而却步，我不得不理智地想起经常教育学生所惯用的“悬崖勒马”“回头是岸”这些老词来告诫我，必须赶快打住！于是，我借故出去抽烟，就离开了这个吵吵闹闹让人头疼的场所。

当我在外头树下的沙地里坐着静了一会儿心，把烟盒子里的几根烟抽得一根都不剩了，才懒散地走回来。那个戴着老花镜的女教授，已经布置完家庭作业，正在收拾着讲桌上的几本讲义。我也慌忙收拾起了书包，跟在一哄而散的人后面往外走。走出了教室，老远就瞧见她正站在大门外的石狮子旁，好像在等着我，于是，我便快步向她靠拢过去。

她见我走近了，便理直气壮地对我说：“不想请我吃顿饭吗？”我知道自

己囊中羞涩，却还故意说了句硬话：“怕你不敢去哩！”她说：“吃国宴都敢去哩！”我说：“那好走吧！”当我主动而又好像被动地说了这话，就真想抽自己几个响亮的嘴巴，看以后再敢这样付出代价说那号硬话。但是，事到如今，即使是心里充满懊悔，却也要打肿脸充胖子强装欢喜，因为咱们是个爷们啊！我几乎是故意高高地昂着头，与她走出这段平时走起来并不算长的巷子，脑袋里却总纠结着一个字：钱！是的，钱从哪儿来？这个问题就成了当下最紧迫的一个问题。

站在街道树荫下的她却无心去理会我的这种心思，而是好像被一种从没有过的情绪刚刚调动了起来，眉宇间充满着热望，翘首朝车来的方向期盼了好久，终于眼疾手快地拦住一辆别人正准备靠近的出租车，她拉开后门，把我让了进去，自己却坐进了副驾驶的位置，冲着司机清亮地说：“去蓝城。”

我听到“蓝城”这两个字，脑子里“嗡”的一下就想休克。那时的蓝城，就像我们现在说香港澳门一样新奇遥远。一个台湾同胞在这里挑选了一块地，盖起了几栋蔚蓝色的楼房，创办了这个度假村，还不是瞄准这里的油田煤矿上的那些先富起来的少数人，一般人对此望尘莫及，根本不敢有什么非分之想。

当然，那时候能去蓝城消费，那绝对是一种荣耀的象征。可今天却要空着口袋陪着这位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伙去蓝城，去倒是好去，不晓得到时候还能不能出来。

出租车在笔直的高速路上急驶而去，道旁的楼房村舍一排排向后快速退去，车内只听得呼呼的声响似狂风呼啸。趾高气扬的娘们这时却歪着脑袋似乎在假装小眯，没了声音。我却在搜肠刮肚、苦思冥想地想着逃脱或摆脱的良方妙策。瞧见车窗外不远处的一丛丛灌木林，真想再编一个草圈戴在头上藏入其中，像儿时淘气的我那样，嘴里含着一颗毛杏或酸枣桑葚煮玉米棒子什么的，看着公路上的风景。唉，现在，我却成了一个移动着的风景，别人却在等着看我。出租车开始减速，她有感应似的醒了，然后把乱蓬蓬的爆炸头扭向我，突然说：“这个女教授课虽然讲得不怎么样，可那模样还颇有几分姿色吧，看你似乎对这个徐娘半老的老女人还挺欣赏啊！”我没有在意她阴阳怪气的调侃和奚落，从包里拿出仅有的那几个钱准备付车费。没想到她刷地拉开皮包的拉链，快速地从她的皮包里掏出一大把钱，照着计程表上的数字，抽出几张，丢在了司机早已伸过来的手里，然后下了车，“嘭”的一声关上车门。见她抢着付车钱，

我没有跟她抢。我慢腾腾地从车的左边出来，故意绕过了车的后面，正好与从右边出来的她碰在了一起，等着她发话。因为，现在她似乎已经反客为主想做主。她站在那里，只是随随便便整理了一下头发和衣裙，便说：“走吧！”她的轻松却换来了我的沉重，我故意晚她一两步走在她的后面，我不想与她走在一起，显得亲密无间卿卿我我，我觉得像个奴仆跟随在一个如花似玉的美人后面，也是一种光荣。

经过一排排停得满满当当的停车场，我们终于进入一个颇有异国风情的偌大的露天餐厅。这时正逢周末下午，外面倒是车水马龙的样子，这里却环境幽静。听不到人声鼎沸、喧哗嘈杂，只闻得几只不知名的鸟儿在林间鸣叫，脚下贴了瓷砖的人造水池曲折悠长，数不清的大小鱼儿穿梭游荡其间，凉风习习，枝叶婆娑，水榭亭台，曲径通幽。看着这逼真的美轮美奂的亚热带壮美图画，仿佛置身于一个不知名的异域他乡，我和她彳亍着不知去向何方。恰在这时，一位身着绛紫色短旗袍的姑娘，从林间小径上款款走来，婀娜多姿，亭亭玉立，像仙境梦幻中下凡的仙女，笑容可掬、彬彬有礼把我们请到不远处的一张餐桌前，又是敬茶，又是给我们的胸前围餐巾，俨然就是奴仆见到上帝的虔诚。事

到如今，我便也放下所有的恐慌和怯懦，做出了一种豁出去的样子，拿起菜单就翻动了几页，却不知所见的这些从没有吃过的洋菜该怎么个点法。于是，快速地把花花绿绿的菜单像转嫁什么灾祸似的，信手转给了正在目不转睛盯着我瞧的她。她居然没有接受我传递给她的这份信赖。她几乎连那菜单看都没看一眼，就拿染着紫红色指甲的手，指着我说：

“给我们俩把你们这里最好的什么螃蟹鲍鱼龙虾香螺和鲨鱼肚做的那个什么丸子汤都点上一份两份的，外加两瓶香槟、四瓶德国啤酒，都要冰镇的，不要常温的。最后，再上两份酥饼。好了，就这些。”

女招待拿着她一口气布置出的菜单，欢欢地做活去了。

她一口气点了这么多的洋玩意儿，惊得我目瞪口呆，我不由得对她产生了好奇和崇拜，尽管她在点菜时用的是我们俩，而不是我俩，亲近疏密在措辞上似乎有了讲究，可这一勺子挖得真狠啊！虽说从没吃过这些洋东西，但总还是听过的，听着也是一些吓人的稀罕物，还能少得了钱花！我借着余光瞄了她一眼。她此刻正在心安理得地扭头撵着一条大鲤鱼瞧。大鲤鱼追逐着几条叫不上名儿的鱼儿，游着游着游到拐角处不见了，只留下池中一个空空荡荡的蓝天白云。

时间不长，所点的东西被一些形状各异的不同器皿一一端上，女招待便端着双手静静地立在一旁。看来，我们就成了这儿的主角，瞧戏的已经站在那儿翘首期盼地在等待，我却不知道这从没排练的戏该咋开场。

老吃家的她，先撬动的是酒水，不像是个初干，起手擦脚都有些章法。她端起啤酒杯子等着与我碰杯，虽然没说话，却用眼睛做着提醒。等我的杯子慢慢腾腾端起来，两个杯子终于“当啷”一声碰出了脆响，四只眼睛里就燃烧着了火。连着干了两杯啤酒，她才终于开了腔。她说：“老早以前的五百次回头，才换来咱们今天这样的缘分，不珍惜，一切都将是枉然。”我总是没大听懂这话的含义，也不便再问，于是就嘻嘻哈哈打起了马虎眼儿，学着她的样儿便装模作样吃了起来。哇，说句不好听的话，这些洋玩意儿，简直难吃死了，根本不如啣上一老碗羊肉泡馍过瘾。再难吃，咱也要装着乐不可支的样儿，强往喉咙眼儿里塞，绝对不能说一个歹字出来。等第三杯啤酒下了肚，她的话才终于多了起来。她借着一些酒劲，断断续续给我讲述了她阴差阳错的婚姻。我基本上是听，不插话，不追问。可如果作为一个对手，我想说，如果我是她男人的对手，真想举着拳头揍他个遍体鳞伤，生

活不能自理。

她原本是个乡下姑娘，师范毕业后，就在县城里教上了书。不久，便与学校的一个男教师产生了爱情。当他们步入爱河准备定下终身时，另一个叫王伟的后生闯入了她的生活。这个王伟是一个煤矿老板的独生子，从小娇生惯养，不学无术。他爸花了不少钱，给他在交警队买了个工作，便为虎作伥，吃喝嫖赌，无所不能。这些都是在他们结婚后，她才慢慢发现的。因为他们家在县里是屈指可数的富豪，光那煤矿就开着好几个，钱多得数也数不过来。可是嫁到这样有钱的富人家，钱多了，感情冷漠没有温暖，有再多的钱，又有什么意思？

这些都是可以忍耐的。最关键是这个王伟，晓得了她与学校那个男教师的情况后，便想方设法报复他，也变本加厉开始折磨她，天天没事找事跟她吵，动不动就大打出手，不让去上班，不许接电话，甚至不许她去娘家或跟娘家人来往……

她说到这里，泪眼汪汪，泣不成声。本该在这个时候给她一些安慰或说几句宽心窝子的话，可这时候的我，除过紧紧攥着拳头想揍那个狗日的冲动外，我却嘴笨得什么也说不出来，只会不停地重复着一句话：“没事，以后会好的，以后会好的！”

这顿饭，一直持续到太阳快要偏西了才收了场。到了买单的时候，我便装模作样与她争着抢着在包里掏钱，却做出好像怎么也掏不出来的假象。她说：“难道要你掏钱，我还会带你来这里！”忽然，又像故意要看我的难堪似的，便停住手说：“那你掏，你掏吧！”她这一手还真狠，直戳戳刺向我那软不拉几的软肋，确叫我难堪得无地自容。我好像被她这话突然搞蒙似的，也停了手在包里，怎么也不好意思将空手从包里拿出来。她瞧着我的窘相，便扑嗤一声笑了，在咯咯咯的笑声里，她随手抓了一把钱出来，从中抽了几张，然后对那个笑容可掬的女招待说：“零钱不找了，给你买瓶饮料喝吧！”

我终于和她并肩走出了这个泛着浓浓酒香也泛着浓浓铜臭味儿的地方，却与正挎着一个大个子姑娘的方强强碰了个正面。他瞧见了，就像老鼠瞧见了猫一样，敏捷地一把放开那个打扮得近似妖艳的姑娘，神情有些紧张、尴尬地说：“我们刚从小沙湖那儿游泳回来，我倒不想来这里，可她非要叫我来这里玩玩！哈哈，你们也来这里，再不进去坐坐？”知道是虚情假意的谎言，可也没有什么理由阻止或迎合他。于是，我们便相互道了别，走向各自要去的地方……

从此，在好长好长的时间里就再也没有了他的消息。倒是那个外地女教师，还常给我写信来。内容多是一些在地区学习时邂逅我的感受和分别以后的思念，家里的情况说得不多，可能是不想说，也可能是不能说，才没有多说。我很认真地回过几次信，也只能讲一些浅显的道理和乏味的说教。至于设身处地地为她和她的家庭去想或去做什么，那明媒正娶的婚姻，难道还不如所谓的五百次回头换来的一顿饭一段情的缘分更重要？

在一个寒冷的星期天，我又在新华书店的大门外碰见正叫喊着沿街收购槐米的方强强，他穿着厚囊囊的棉大衣，头上戴着一顶火车头棉帽子，臂弯里搭着一条大麻袋。我好奇地问他这是在干吗？他哈着白气对我说，收购槐米。我问什么是槐米？他说，就是槐树的籽，是药材。他说，有时也收些绿豆红豆或者其他药材，只要是能挣到钱的活儿他都做，他准备挣上一些钱，想出一本诗集。他没有说考播音员的事，也没有提那个叫云雀的招待所的女服务员，更没有提借我钱和给我许愿承诺的那些事。见有背着口袋赶集的乡下人向他打听收购的事，我便借故与他道了别，一头钻进了新华书店。

年跟前，下了这年的第一场雪。

这场大雪整整下了一天，到了晚上雪还没停，只好裹进被窝早早睡去。谁知，就是在这个下着大雪的夜晚，他头上顶着白生生的雪花，手里提着一捆子刚刚印好的书，一身寒气便闯进我的宿舍，从怀里掏出一瓶子烧酒和一包结着冰渣滓的羊杂碎，咚咚地撂在桌子上，然后又气喘吁吁地不知从哪儿摸出一本新崭崭的杂志，用一双冻得冰冷的手举在我面前。见我疑惑不解地望着他，他撂下书，一把将我从瑟瑟发抖的热被窝里拉起来，说：“来来来，咱们喝酒吧！”等我窸窸窣窣穿好衣服，他已把一瓶酒倒在了两个茶缸里，还没等我迷迷瞪瞪完全反应过来，他就先咕咕地喝了几口，然后抹了下嘴巴，喷着酒气感慨地说：“嘿嘿，大哥，这就是生活啊！”

他铿锵有力地对我说：“大哥，这就是对你的承诺呀！”然后把那本杂志双手递给我。我诧异地翻开那本散发着油墨味的杂志，他急忙指着目录上的头一行文字，念道：“中篇小说《承诺》方强强。”这时，我才如梦初醒，便惊呼道：“嘿，你小子还真有今天啊！”我就那样惊叫着，情不自禁地给了他一锤。看来，还真是叫老白局长给说准了，

这小子终于在这白茫茫的世界里，放出了奇光异彩。

能在《北京》如此重要的刊物上发表这样的头版头条，说别人我倒还信，要说是他，打死我也不敢相信。但是，这却成了事实，铁打的事实，我怎么能不信呢！

他似乎是瞧出了我的诧异和疑惑，又咕咕往嘴里灌了两口烧酒，依然喷着酒气说：“这里写的就是那两筐子桃子和那个姑娘的故事。你也许不知道，那个叫云雀的姑娘，为了治疗丈夫因车祸造成的下肢瘫痪，八年来省吃俭用，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青春和肉体，白天在招待所当服务员，晚上，则是偷偷地在歌厅里当坐台小姐。关于这个凄惨悲凉的故事，一直没敢讲给你听，却是偷偷躲在家里，差不多用了两三个月的时间，含着眼泪一字一句才把它写出来的……我曾经答应过她，等我想办法挣了钱，一定要出一本书，用卖书的钱为她爱人治病……”

这本杂志放在我床头，很长很长时间，无数次打开它，却依然不敢相信那上面的文章是他写的，而不是我。对他的嫉妒，便从这时开始。

## 孤家寡人

◇ 杨 进

“唉……！”

这是一声绵绵悠长的叹息，发生在凌晨3点的房间里。

黑夜，掩盖了这座漂亮房屋的美感，花草树木都寂寞，静悄悄地站立着倾听着，似乎是期待着接下来讲个什么故事。但这个故事却并没有什么稀奇古怪的，只不过是讲一个垂死老人深夜的独白，或许还会由此引发人的厌恶吧！

依旧没有灯光，没有问候，一切还是静悄悄的，如同李老海的一生，来的时候安然，而今又要在这夜深人静中悄悄地走了。也许当人们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成了一把白花花的骨头。

他听见窗外淅淅簌簌的像下雪，又有白光映照的眼前发亮，他心想着下雪了，可这明明是在夏天，百草丰茂。

他觉得冷又缩了脖子，忽然又觉得

烈日当空，身体冒汗……但這些都不重要了，反正他要死了，无药可救了！管他天塌地陷……

他的死不是生老病死，是自己喝了农药，是枉死，是要下地狱呢！

可李老海再管不得这些，他觉得人生已毫无意义，活着只是在浪费粮食。尽管家里的粮仓非常丰满，口袋里也有余钱花费，但这些身外之物反而让他痛苦，如果饥饿和贫穷能如影随形反而不会让他走上绝路。当然，他的死还有另外一个重大原因：爱情。

对一个年过六旬的老人谈说爱情，显然有些荒唐。但再荒唐也阻挡不了情感的来袭，还是让李老海饱爱情爱之苦。

或许李老海至死也不得明白“爱情”这两个字。他只是个农民，一辈子扛着镢头在黄土里刨挖银钱，养家糊口，

履行着一个老农对庄稼最起码的敬畏。

李老海一生有五个子女，有三个在未成年时夭折不寿，只剩下一儿一女。女儿嫁到了离家千里之外的四川。儿子在神府漂泊无踪，未有成家，偶尔带个女人回来也总是没有结果，塞些钞票到李海汉手里就又开车扬长而去，连夜几乎都没过过。

这些，李老海倒也并不在乎。他是能想得开的人，用他自己的话说，男儿志在四方，就尽情的蹦跶吧！

村人们都说他养了个野人，他的老婆受不了就经常规劝自己的儿子，但没半点成效，也只算是安慰一下老婆自己内心的荒芜。老婆最终在一年多前得了胃癌，在疼痛、遗憾、熬煎中死去。

那个相依半生的人走了，李老海坐到坟前喝了点酒，说了些话也就罢了。纵是没掉半滴眼泪，从此形单影孤，饮食不节。这个时候，李老海并没有觉得悲苦，反而有种挣脱的感觉，就像天上的白云聚散随意，毫不拘束。

他的内心蓬勃起来，像个少年。

这个秋天的早晨雾气朦胧，山峦隐现，露水潮湿，野草葱郁，山路像条灰蛇，弯弯曲曲地向上爬。李老海看着旁边山畔上的酸枣开始红了，野鸡拖着长长的尾翎嘎嘎叫着飞，山兔奔跑迅捷……李老海走着，朝阳突破云层，光芒万丈，

人间正式开始苏醒了。

李老海的爱情就出现在这个烟霞漫漫的早晨里，他远远地望见山坡上出现了一个人影，于是便扯开嗓子喊：“谁啊？”

上面就回答：“是我啊！”

李老海已然知道了前面的人，一个长着颗美人痣的女人。他在心中幻化出了她的形象，五十多岁年纪，常年累月的日照劳作让她失去了女人的光泽。那颗美人痣在发黑褶皱的皮肤下像只苍蝇似得爬在下巴上，毫无美感可言。

这个女人叫李凤琴，是同村村长王二的女人，如今也已是子息满堂，儿孙环绕。可谁又能想到这样一个女人能勾引起男人的爱恋？不论给任何人提说都将是一个奇葩笑谈。

可这事就在不经意间发生了。或许是李老海的心里住进了一只狐妖，随时施展着魅惑的魔法，让李老海迷失了一个老实巴交的农人本性。

事情是这样发展的。李老海在听到李凤琴的回答后就仿佛听到了她对自己内心本真的召唤，“是我啊……是我啊……”这句话一直在心里回荡，始终无法找到个出口逍遥升天。

接着李老海心中起了意，脚下也生了风，明显加快了步伐想赶上李凤琴这个女人。女人先天的第六感似乎察觉了

他的意图，当李老海再次抬头时已没了李凤琴的踪影。

当李老海喘着粗气爬上山坡时，却又看到了李凤琴离奇地出现在山洼上向日葵地里。巨大的花盘上密实地承载着饱满的葵花籽而低垂着，像是一个个囚犯伸长了脖子等待刽子手挥下手中的刀锋。还有些花开的正盛，黄灿灿的。

李老海坐到山坡上，掏出烟斗抽上一次，欣赏这秋日美景，也欣赏那个女人。同时也在心里酝酿着如何接近这个梦幻般的女人？

抽完烟，他站起来扬起镢头开始了劳作。他是来挖土豆的，可锋利却多次砍烂了埋在土里的果实，亵渎了一个农人对于庄稼的敬畏。此时此刻，他仍旧毫无所谓地观察着山洼上葵花地里的一举一动，像极了开放初期潜伏下来的反动派特务分子。这样奇异的心理让李老海异常兴奋，似乎找到了人生极乐。

待到中午时，山下的李凤琴已经开始收拾回家了。李老海也慌忙收拾，跟上了这个女人的步伐，一前一后，不紧不慢。

李凤琴说：“老海！你跟着我做啥？”

这时，李老海才惊觉阴差阳错，这都快到别人家门口了，便迅速编造出了个理由，说：“早上刨土豆，很多砍烂的，

给你拿来些……不然就放坏了！”。

李凤琴说：“我不要！”

李老海说：“拿都拿来了，就给你放院里吧！”说着便径直走进李凤琴家的院门，把背上的土豆放到了磨盘上。

李凤琴从他身旁走过，带起一阵风。

李老海抹了把脸上的汗，痴愣愣地站着，有些陶醉，突然说：“你真美！”

这话对李凤琴来说简直就是天大的侮辱了，但她不动声色，就当没听见，对李老海说：“好了！你赶紧回吧！”

怎么会突然说出这样一句话呢？李老海对于这句莫名其妙的话也感到非常震惊。他觉得自己肯定是撞了邪了，否则又怎么会干出这样荒唐的事呢？

李老海迅速逃离了李凤琴的家，并且径直前往村上的庙里去烧香。当香燃起了腾腾的紫烟，他又在心里回想着这个女人！那一举一动，不言一语，不觉又开始诡异地发笑。他甚至在内心祷告，就让升腾的紫烟承载着内心的想法上告天庭，达成心愿。

可事实证明这香没能召来神仙，事实证明是烧给了阎王爷。

经受了轻薄、侮辱的李凤琴又岂能咽下那口气？打发走了李老海后就拨通了丈夫王二的电话，说自己被人轻薄了！

王二听说自己要变“王八”又怎么

能善罢甘休呢？

村人们遇到这类问题往往采用最简单、粗暴、原始的武力解决，与动物们为了雌性相互撕咬争斗没有任何区别。

王二没有找帮手，一把年纪这样的事情确实难以启齿，他气势汹汹地回到了村庄里。不过这场一触即发的战争最终还是在李凤琴的劝阻下平息。

一切归于平静后，李老海的心却在无时无刻不在骚动着，像极了天上翻腾的云，也像极了沟里流淌的水。

李老海回家后就躺到火炕上，形象又似条离了水的鱼，煎熬着、渴望着……他似乎都不知自己身居何处了，茫然地望着屋顶，喃喃地说出一句更加震惊的话，他说：“李凤琴！我要爱你呀……”

所幸此处无人，但不知为什么这句话就成了村人们的口头禅，每个人见他都会笑着说“李凤琴！我要爱你呀！”。他的荒唐事不仅在村内流传，没过多久其他村的人见到李老海也会调侃上两句。

李老海很困惑，可他再管不了那些了，他像着魔一般，显得有些癫狂。当日下午，他径直到了李凤琴家的地里，开始了一个人辛勤地劳作。

他在那片葵花地里来回穿梭，手里的镰刀上下翻飞，手起刀落，不停不歇，那娴熟的动作，麻利的手脚，还有那苍

老而略微弯曲的背部都在证明着这是多么优秀的一个农人呀！

李老海以为爱情像种地一样，播了种就会出苗，施了肥、锄了草到秋天就一定能够收获。可是，这个世界却未必都能心想事成！

他的荒唐行动又立即传遍了整个村庄。人们耻笑这个实在的老人，每每遇到了都要问：“老海又学‘雷锋’去呀？”旁的人迅速抢过话茬：“白天到地里学，晚上得去被窝儿学么。”又有人接茬儿“白加黑，两不误，年底让村长给你颁个‘劳模奖’么……”

李老海终于逃跑了，像只兔子惊慌失措地奔上山，坐到那片葵花地里号啕大哭，几近昏厥。

哭声在山谷里悠然飘荡，传达给天上飞的雀、地上爬的蛇、草丛钻的鼠。可能是这些动物起了怜悯之心吧！就把哭声传达给了他死了的老婆。

他的老婆就来看李老海了，还是穿着生前的衣服，脸色像死的时候那样蜡黄，突然就出现在了距李老海十多米远的崖畔上，并缓缓地飘了过来……李老海揉了揉哭肿的眼，尖叫一声就昏死了。

再次醒来时，夜色已快降下来。向日葵们黑压压地站着，风声簌簌，草木零零。

李老海睁开眼，平静地说，我没哭

你，你来寻我干啥？

他老婆的魂早都走了！

“李老海……李老海……”李老海也喊着自己的名字，他这是在替自己“叫魂”，害怕三魂七魄里有一项被遗忘在这荒山上，无家可归，四处游荡。

可回家了又如何呢？那电灯虽然光明着，李老海的心越来越向黑暗中沉陷，那种感觉根本无法用言语形容表达。

李老海坐在椅子上，拿起桌子上的电话拨打了儿子的电话，里面传来滋滋地电流声。听到里面有响声，他就赶忙说话：“儿子呀！忙不忙？”

可里面并没有传来儿子的回话，直到最后也只听到一阵忙音，电话根本没有接通。

他又给远嫁四川的女儿打电话。

他说：“我见到你妈了！”

女儿说：“你胡说什么呢？”

他又说：“真见到了！”

女儿说：“你晚上肯定没睡好，早点休息！我要出夜摊去了，有空给你打啊。”

电话挂了，李老海沉默了。

从此之后，李老海天不亮出门，晚上擦黑才回家，也再没敢往人群里去，

往往十多天也见不到一个人，就像在人间消失了一样。以至于村人们都怀疑李老海死在了房子里，有人趴到窗户外上往进看，也没有李老海的任何踪影。

一段时间后，当有人再次看到李老海时都觉得惊奇，只不过他们关心的依然是那点风流韵事罢了。

终于，秋收结束了。李老海尽了一个农人最后的本份，把地里所有的庄稼都收回了家，并且捶打晾晒入了仓，满满当当的。就在当天夜里，天上就下起了鹅毛大雪，指甲盖儿大的雪花纷纷洒洒，给北方大地迅速地披上银妆，那山白了、水白了、树白了、草白了……一切都素净极了！

也就在这天晚上，李老海走了！赤条而来，踏雪而去，世上再没有这个人。

直到春暖花开时，才被人发现并通知了一双儿女，在高亢的唢呐声中李老海被匆忙下葬。

葬礼结束，他的儿子李月生与前来帮忙的村人们喝酒聊天，有人就说起了李老海生前的荒唐事。

李月生摇着头，一声叹息，有些轻蔑地说，我大这个人呵……

# 王妈的选择

◇ 白景中

## 1

当王妈从二儿子家回到大儿子家的前一个月，心中一直忐忑。

十年前和二儿子一起离开家的时候，那三孔窑洞刚修葺完，石砖匝箍的窑顶平平整整，门头正中间还有个巨大的石刻“福”字。下一场雨，窑洞里都不会渗进水，也不会出现斑驳的墙皮了，毕竟重新粉刷后的新窑墙面上还铺了一层花布，上面缀着菊花。

王妈最喜欢菊花。所以院子外面的地里除了种白菜、西红柿、洋芋、玉米等常吃的口粮作物外，还在边边角角以及不好种粮食的土地上种了菊花。又长又粗的菊花杆子上面长着拳头大小的菊花，有红有黄，十分耐看，甚至能在别人仔细闻都闻不到的时候辨别出是哪支菊花上的花香传过来了。

她对菊花特别熟悉，所以也特别不理解进了城后，那些漂亮的陶瓷花盆中养的菊花，模样怪异，弱不禁风，不是羞答答就是太风骚，无一不让她怀念家中的菊花。

“菊花品种不一样？那我们家种的肯定是它们祖宗辈的。”

王妈不止一次在暗地里对这些菊花嗤之以鼻，恰如她到了城市中，见不得城市那些年轻女孩一样——就不像个女人的样！

但是二儿子娶了城里的女孩，还生了个儿子。于是二儿子接王妈住在家里，一来是为了让她享享福，二来是让她顺便带带孙子。

抱孙子当然是欢喜的，毕竟大儿子结婚两年还没生养，二儿子就先有了孙子，这个自然亲得很。可除此之外，她认为不是来享福的，而是来遭罪的。特

别是在儿媳妇那双吊角眼的观察下，总觉得浑身不自在。

给孙子洗尿布，儿媳妇嫌脏，非要买尿不湿，结果不到一个月就撵掇二儿子告诉她，还是要用她从农村带来的白尿布，厚实，耐洗。吃穿大手大脚，总嫌她做的不好吃，经常手机上点“外卖”，从坐月子到断奶，一周就要吃两到三次，又贵还又不健康。嫌她做生活笨手笨脚，嗓门还很大，亲戚来了就会扯着嗓子笑，一点都不会说话。

王妈平白无故背地里挨了许多闲言碎语，也没少撵掇儿子给那边施压。本来她来之前就想着要好好和儿媳妇相处，可事情一发生就忘记这回事了。王妈看儿媳妇不顺眼，一般除了喉咙里哼几声，再说儿子几句就过去了，可还是经不住枕边风，到后来就连儿子也嫌她麻烦，总喜欢给儿媳妇找事。

王妈住的不舒服。就算这楼房再好，也没家里的院子大，每次进出门还要换鞋，整个房子的天花板都比窑洞小了两圈，那些花里胡哨的3D壁纸就是不如家里的菊花布耐看。城市里的空气也不新鲜，烟尘尾气蒸腾而上，呛得鼻子难受，总是让她胸口上憋着一团气下不去。

要细想这些不舒服，王妈能跟人拉四个小时话。但城里人没谁能停下匆匆的脚步愿意和她一个外地口音的大妈拉话。这十年里，虽然人们匆匆的脚步越来越少，匆匆的汽车却越来越多。城里

的浮躁不仅没有沉淀，还甚嚣尘上。

她不知道这十年是怎么过来的，反正越来越习惯一个人孤独地生活，连儿子都好像和她隔了一堵墙，墙壁还每年在加厚。除了逗孙子能让她开心一些外，她闲下来就会坐在床上一个人发呆。

## 2

王妈不是没想过回家，可每次在晚上鼓起勇气后，第二天勇气就会不知不觉消失，一如她对死去老汉的记忆。

老汉大概死了十五、六年了吧？

那个死老汉的模样在王妈的记忆中每年都在变淡，她甚至都不记得，当年是否喜欢过他。也许有，也许没有，反正都在时间的流逝中忘记了。大儿子太像他了，长得像，性格像，就连受气憋在心里却刻在脸上的表情都一模一样。酱肝色的脸灰扑扑的，木纳、老实，远不如从小机灵的二儿子亲，小时候没少挨打挨骂。

大儿子生的皮实，似乎从小就没反抗过，哪怕最叛逆的青春期的时候也是那样，最多就会离家出走，晚上不知道哪里过个夜，第二天下午保准回来吃饭。

在王妈眼里，大儿子从来都没出息过。

小儿子不一样，脑子灵活，哪怕学习不好也不影响他的发展。不光爱骑摩托车，还从小就自学了修摩托车，不说

村子里，就城里的修车师傅，有时候也要请他过去帮忙修车。后来，二儿子跑省城干了几年，不光当上了汽车4S店的经理，还凭借好口才追到了城里媳妇。就眼前这十年，二儿子是公社里最风光的人了。

这么风光，王妈还回家干什么？回去会被公社里的人笑话死。

如果不是二儿子丢了工作，她绝对不会回去，哪怕自己腿断了三年。

那几年，沉闷的生活让王妈身体越来越胖，原来干不完的多余力气到了城里如同脚底多余的泥，每次进门都要在外面的红色过门垫上蹭的干干净净，在“家和万事兴”上留下印迹。为了减少儿媳妇说出“太能吃了”的频率，王妈不光主动降低饭量，还每天坚持来回四次爬十三层楼梯。

锻炼的效果是有，可也让王妈的膝盖磨损老化程度加快。膝盖骨缝间时不时的就会刺激的疼，开始像过电一样，到后来就连成了片，一疼就能疼十多分钟。后来有一天不小心，上到六楼后没站稳，后仰翻下去了。

她疼得倒抽凉气，努力喊了半天，可狭隘又逼仄的楼道并不能将她的声音传到街坊邻居那边。如果回到公社，以正常的嗓门，她这只需要一嗓子就可以把狗从山那边喊回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最后还是王妈

一脸大汗，扶着楼梯走回了家。当开门时，贴着面膜的儿媳妇惊得从沙发上翻起来，掉落的面膜后是一张扭曲到难以描述的面容。

“奶奶……”玩手机的胖孙子像看怪物一样看着她。

王妈知道她今天又做错了事，腿上流的血没在外面蹭干净，把家弄脏了。可不等她解释两句，就倒在地上不省人事了。

等到王妈再有意识的时候，她人已经躺在了医院的白床上，鼻间钻进来的是淡淡的84消毒液气味。轻飘的白帘将四周半遮开来，整个房间都显得安静、清洁。

她的双腿好像打了石膏，半固定在半吊着的铁架子上，一点疼痛都没有，就是活动有些不方便。王妈强撑着身体，想坐起来对皱着眉头的二儿子和儿媳妇解释一下。

“我……”

“好了好了，不要说了，我知道了。你好好休养……”

当时王妈很想不通，为什么二儿子对她态度这么不好。后来她从医生的口中才知道，她的右腿和右胯骨摔成了粉碎性骨折，这么大年龄几乎是好不了了，终身都成了残废。她的后半生，只能躺在轮椅上或者床上。

## 3

王妈知道自己变成了一个废人后，彻底理解了二儿子的难处。

最近这几年国家经济发展放缓，加上汽车市场趋于饱和，二儿子的4S店生意没有以前那么好，他脸上的笑容也变少了。人到中年，上有老下有小，哪一头出个事都能让人不省心。她的身子骨除了下半身还健朗，或许还能活个十年八年的，自己现在非但不能帮二儿子分忧照顾孙子，还给他增加了额外的生活负担，怎么能让他心情好呢。

后来，二儿子雇了一个护士兼保姆，年龄有些大，不是很专业，可王妈很喜欢。因为保姆除了给家里做饭和照顾她的拉撒、换药外，就是陪她拉话。

能和人拉上几句话，就算对方不能理解她的方言和表达意思，只要能倾诉苦闷，王妈心里也觉得高兴。她甚至有时候想到，如果早几年摔断腿，或许日子能过的更好一些。

这种苦中作乐的日子并没有维持太久。

一年以后，二儿子失业了。

那时候，汽车很难卖的出去，经销商总部撤销了市内2个点，裁员30多人，二儿子尽管是网点经理，也丢了工作。

那几天，二儿子忙得找工作，往往不是连着几天不回家，就是待在家里看

几天电视，意志十分消沉。刚开始她说了几句，没想到二儿子心上更加烦了，于是她选择了沉默。她现在就是个只能躺在床上的废人，吃喝拉撒都要人操心，能不给儿子添加负担就不添加了。

没多久，保姆因为二儿子给的钱越来越少，闹了几个月意见，给王妈抱怨了很多次，最后导致两人关系闹的也有些僵，最终在一次与儿媳的争吵中被炒了。

儿媳妇形容这个保姆又懒又馋，做饭不好吃，干活不勤快，总是偷奸耍滑坐下来和人闲聊，白拿钱不干活，说话直梆梆的，一点服务意识都没有。不仅不体谅家人经济困难，还总嚷嚷要涨工资，气焰太嚣张。

王妈作为一个旁观者，心中有些不安。家中经济不好，她和儿子儿媳的关系也更加紧张了，她除了抱怨国家几句，也对这种情况没辙。

儿媳妇伺候了三个月，两人几乎天天都要拌嘴几次，而就在那时，孙子也在从情感上渐渐疏远她。

这样下去不是个办法，对二儿子的内疚深深地烙在王妈的灵魂深处。

突然有一天，她想到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

既然大儿子还从来没有尽过孝道，那就让她大儿子来赡养吧。

全家人都赞成。

二儿子和大儿子打电话沟通了一次

后，把手机都摔烂了。

王妈打通了大儿子的电话。

电话的那头，大儿子并没有拒绝王妈的选择，而是反复在解释自己的难处。现在他有四个孩子，全凭大儿媳妇一个人照顾，家中就他一个劳力，经常在外打工。

王妈知道，大儿子也不愿意养她这个废人。

毕竟她从来都没见过他的四个孩子，大儿子对她有抱怨情绪。

王妈没有更好的选择了，二儿子家肯定是无法再待下去。快过年了，二儿媳妇对她的不满与日俱增。

她又想了几天，决定再打第二个电话，毕竟家中的那些窑洞还算她的。大儿子这次也没有拒绝，而是长久的沉默，最终才说了一个“好”字。

大儿子的性格和脾气她是知道的，和死去的老汉一个样。

这个“好”字代表着十分不满，却又无可奈何的意思。

王妈心中十分忐忑，就怕哪天大儿子脾气爆发。好在一个月后，大儿子打来电话说可以回来。于是不等到正月十五，二儿子就开车送王妈回了老家。

#### 4

回到阔别十年的老家，一切是那么的亲切却又如此陌生。

公社变化很大，其他人都和她一样老了，当年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的矛盾也在时间的冲刷下消失了，唯一没有变的是家中的模样。

院子里还种着菊花，窑洞四壁还是菊花。农村的菊花果然是最耐看的。

十年的时光好像不曾在这里驻足过，就连大儿媳妇做的饭也还是曾经的那个口味。

家中的四个孩子吵闹的厉害，和城里的孩子不一样，全身充满了活力。抢木头玩具玩，抢饭吃，抢在院子里研究二儿子开来的那辆颇旧的豪车。

躺在炕上的她，已经看不清对面墙上贴着的死老汉当年的照片，也看不清年轻时候家中四口人的合影，但她知道，那个时候所有人脸上都还挂着笑容，不会像现在这样，面对面都是沉默。

王妈和大儿媳妇没什么好拉的，现在她对儿媳妇有着本能的抵触。

大儿子和二儿子简单的拉了几句话后也沉默了。大家各怀心思，默默吃饭。

饭后，二儿子给了大儿子塞了一些钱，大儿子想拒绝却最终收下了。王妈看这个看得清楚。

住在这里一段时间，王妈才知道，大儿子现在生活也不好过。过去他还能去外地当农民工卖点力气，但因为全国经济转型升级，没有技能的大儿子就失业在家，几个月没找到工作，最后只能在家里种起了地。

大儿媳妇十分勤快，干活利落，说话像倒豆子一样，骨架宽大的她有一把好力气。不仅照顾了四个孩子，还照顾了王妈，更是把家里的菊花照顾的很好。

她背后没说过什么闲言碎语，王妈对她的防备渐渐消失。可大儿子却与她的隔阂越来越深。

公社的人开始还来看王妈，问这问那，等到大家都对她之前的生活有了大概的了解后，也就来的人少了。也因为她总强调二儿子生活艰难，所以公社的人就对她有了意见，反倒同情起大儿子来了。

大儿子像一头老黄牛，只会闷头干活，闲暇的时候，就会蹲在某个坡洼角落，点着死老汉传下来的老烟锅抽两口。又干又呛的烟味遮住了他的愁容满面，肆意地在脸上的沟壑间游荡。

王妈的猜测是对的，大儿子真的不待见她，接她回来也只是怕人笑话他不尽孝道而已。大儿子越是沉默，王妈心中越是忐忑，她担心大儿子的不满积攒到一定程度后会大爆发，所以甚至几次表示休养一段时间就回城里住。

可终究王妈也没离开。进入冬天，她的病情随之变重。

由于年龄太大，股骨头又因长年累月的躺下导致坏死，半边身子总是发麻胀痛，她逐渐出现了大小便控制不住的情况。

这个时候，大儿媳妇照料她的时间

便长了起来，导致四个孩子们的事管的少了。小孩子贪玩不学习，大儿子教训过几次，有次甚至把四个孩子都打哭了，屁股全部红肿。

孩子们不好管教，大儿子对大儿媳妇的不满也在增加，甚至有一次打了大儿媳妇。不过那次王妈没看到，她处于了半昏迷状态。

大儿子用破旧的三轮蹦蹦车拉她到了县城的一家门诊处看了，门诊大夫说没什么好办法，输液之后王妈恢复了意识，于是三天后又被拉回到了家里。每天都吃着一大堆包括止痛药在内叫不起名字的药片。

王妈自此身体一日不如一日。

## 5

冬去春来，王妈不知不觉回家已满一年，扛过了冬天，她的精神逐渐开始恢复。

王妈的意识渐渐恢复后，觉察到了以前很多忽略的地方。四个孩子总不愿意和她亲近。而大儿子更是对她满脸嫌弃。

她也被挪到了最边的那孔窑洞里。这孔窑过去是放杂物的，现在被简单腾出来，就睡她一个人。屋子里总是飘着污浊的带有尿尿味的空气，脏兮兮的墙壁上再也看不到她喜欢的菊花了。

晚上，她能听到隔壁吵架的声音，

听到窑顶上有老鼠打洞的声音，还能听到夜泉的叫声。她小时候听老人说，听到夜泉的叫声不是个好兆头。

王妈有些担心自己的身体，怕是活不过几年了。

不过她的担心有些多余，本来老弱的身體在春天和万物一样呈现出蓬勃生机，枯木荒草又染了一层新绿，她大小便失禁的次数越来越少。

大儿子很久没进屋了，见到的总是麻利忙碌的大儿媳，烧火热炕，端饭送水，清洗被褥，换洗衣裤。房间里总是弥漫着若有若无的臭味，现在除了大儿媳以外，公社的其他人都不来看望她了。

王妈很感激大儿媳，给她说了很多比二儿媳强的话，可她总是笑笑后就收拾东西了。王妈以为她不信自己的话，于是对天发誓，甚至还立下了口头遗嘱，将来她死后，家里的三孔窑全给大儿媳留下。

大儿媳劝她不要乱想，因为病情正在好转。王妈对此事固执起来，甚至让她叫来了大儿子。

见到眼睛布满血丝的大儿子，王妈告诉他，窑洞全留给他，将来买口好棺材，把她和他爸埋一起。

大儿子眉头紧锁，丢下一句话走了：“这不是你管的事！”

王妈从大儿媳那边得知，四个孩子今年的上学学费现在还没有着落，买

棺材的事靠后。

接近入夏，王妈的身体果然转好。她给二儿子打电话想回城，没想到电话号码已经打不通了。大儿子又尝试着打了几次，还是打不通，一怒之下摔碎了手机。

自这天后，气候大变。

天空成天阴云密布，间隔两三天便下一次雨，时大时小，令人捉摸不透，闷沉沉的就连下雨都不爽快，总是透着一股难以描述的压抑感，就连狗叫声都少了。

这天王妈晚上正在熟睡，忽然感到身体大幅晃动，仿佛有人在搬腾她的身子。她起初吓得不敢睁眼，随后便从那重重的喘息声中听出了熟悉的声音，她内心似有一丝明悟，装作没有睡醒，任由大儿子摆布。

夜晚的雨淅淅沥沥地下着，沉闷的热毒还没有从大地彻底透出，就连呼吸都带着热气。大儿子将王妈连同被褥一卷，搬腾到了蹦蹦车上，趁着夜雨赶往早就探好的一处地方。

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原脊梁蜿蜒，如黄龙脊背，掉下来的雨滴卷了一层黄土后顺势翻滚下去，连片的深沟化作了老人脸上满布的皱纹。王妈睁着眼，任由雨水滴答在脸上，顺着眼角滚落在被褥里。短短半个多小时的路程仿佛走了大半生，王妈第一次从上帝视角看到了记忆当中的自己。

大儿子拉她到了一处废弃的墓坑，人迹罕至，随便扒拉了几下，便捅开了早就挖好的坑洞。

他尽量压制粗重的鼻息，看到熟睡的母亲，面上表情变了几变，脸颊紧绷，咬肌如钢。最终，他想到了自己的家庭，想到了现在的窘迫，想到了母亲的偏心，他心一横，连同被褥一包，将母亲放进了墓坑。

“儿啊，妈不怪你……妈不怪你……”

在填土的时候，大儿子好像听到了里面传来的声音，他哆嗦了一下，加快了速度，三下五除二将上面的土全部铲了上去。

## 6

第二天早晨，大儿媳妇起来后照样先去边窑清理秽物，可她发现婆婆不见了，炕上空空如也。大儿媳妇摇醒老汉，告诉了他这个事实。瘫痪在床的王妈居然消失了，连同被褥一起没了。

“我把妈送到老二那去了！少操心！”

她老汉的眼神有些飘忽，她想起了摔碎的那部手机。老二的手机早打不通了，他又怎么送回去呢？而且为什么是连夜去送婆婆？这两个问题追问了老汉几次后，老汉对她大发脾气。吓得她不

敢再问。

可是，她心跳越来越快，仿佛像火山一样就要喷薄欲出。她快速离开家，踩在回邻村娘家的泥泞路上，颤着手拨通了110。她花了很长时间才组织好语言，并且坚决认定婆婆没有被送回到老二家。

在娘家待的这两天，老汉上门来，可她打死也不愿意回家。她害怕某一天，晚上自己睡熟后再也醒不来……

三天后，警方破了案，第一时间抓捕了犯罪嫌疑人——王妈的大儿子。

在县医院见到脱离了危险期的王妈，大儿媳妇泪如雨下，她不知道自己做没做对，也不知道未来的人生该往何处去。她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她亲手毁掉了自己的家。

头顶上的苍穹像是漫无边际的大棚，将王妈笼罩得死死的。她的眼泪似乎流干，使劲抓着医院的白被，嘴里一直低声重复嘀咕一句话：“我怎么还活着，我怎么还活着……”

警方询问了王妈几遍具体情况，王妈偶尔头脑清醒时，就说她活不长了，不想给大儿子一家增添负担，是主动要求大儿子那样做的。是非曲折，警方再也没能从她口里问出来。因为，她总是重复一句话：“这是我的选择。”

栏目责编 曹洁

## 清涧道情

◇ 任 静

童年记忆中最快活的事，莫过于跟着母亲看清涧道情戏了。

母亲是个戏迷，一听到锣鼓丝弦的声息，顿时坐立不安，无心做任何事情，人还在锅灶前做饭，心早已飞到了戏台下。奶奶和爷爷的脸色不管了，圈里饿得哼哼的猪羊也顾不上，即使再重要的事情都能撂下。母亲换了干净的衣服，牵着二妹，背着三妹，叮嘱我要把炕上的老虎床单带上。我们急匆匆赶到戏台下，道情戏已经开始了。母亲将老虎床单铺到地上，招呼我们姐妹坐下来。这会儿，道情入得耳来，母亲方能心安。听到尽兴处，母亲咿咿呀呀跟着哼唱起来。尽管自己的嗓音很快被麦克风轰鸣的高亢嗓门所淹没，母亲依然忘我地打着拍子，唱得一咏三叹，有滋有味。母

亲年轻时，嗓音圆润动听，村里人常围着母亲央求她唱道情。母亲并不推托，张口就唱，并伴以好看的舞蹈手势，姿态美丽大方。

不要以为只母亲痴迷道情戏，其实清涧人大多酷爱道情戏，人人张口都能来上几句。舞台上偶尔有个空缺，赶上某某角儿病了，或者有事来不了，台下马上就能找到替补的角儿。每年春节期间，城乡都要闹红火，常常白天演出道情戏，晚上闹秧歌社火。戏台下拥挤着黑压压的观众，演员在台上越卖力地表现。

那时年幼，不明白为啥要把唱戏叫唱道情。母亲告诉我，清涧道情的源头在唐代，是道士演唱道经故事时的音乐，经过艺人不断加工、改造，吸收了陕北

民歌、陕北说书、眉户、秦腔、晋剧、蒲剧等剧种的技巧，形成独具魅力的清涧道情。清涧道情戏生、旦、净、丑齐全，秧歌风味浓厚，动作大方。音乐旋律优美，既体现高原大河文化高亢雄浑、节奏明快的特征，又颇具吴越曲调委婉清秀的风格，具有鲜明的色彩。属于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清涧道情传统剧目细分为神仙道化戏、神话故事戏、历史故事戏、民间生活戏等几类。由于剧目丰富多彩，剧情跌宕动人，即使道情戏连唱三天三夜，观众也不会感到腻烦。其中神话故事戏和民间生活戏尤受群众热捧。对于《湘子出家》《高老庄招亲》《唐僧出世》《辕门斩子》《十万金》《小姑贤》《二女子游花园》《闹书馆》《赛畜会》《接婆姨》等剧情和唱词，几乎人人耳熟能详。

清涧道情还有老道情与新道情之分，其艺术风格迥然不同，老道情沉郁悲壮，委婉细腻，新道情曲调跌宕激昂，豪放辽阔。最长的一部连台戏是《雪拥蓝关》，可连演三天三夜。由于故事太冗长，小孩子根本没耐心看完。小孩子最爱看的是《高老庄招亲》。这部戏是太平调，曲调轻快跳跃，活泼风趣，让人听得喜不自禁。部分唱词我到现在

还能记得：“东山落下小桃红，西山跳出月子明；山里牛羊赶下山，河里艄公缆定船；狼奔深山虎奔林，鸦儿老鸱钻串洞；买卖字号把门关，行路君子把身安……”

清涧道情唱腔有“九腔十八调”之说。主要唱腔有大起板、太平调、十字调、一枝梅、耍孩儿等。其最大的特点是拖腔多，在拖腔中演员可以自由填加虚词，如“哎嗨哎嗨哟——”极具一咏三叹的艺术特色和感染力。其中花音凉腔，颇受观众欢迎。曲调雄壮，气魄宏大，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演员在台上声情并茂地慷慨陈词，观众早已沉浸于那样波澜壮阔的剧情中，不知身在何处。耍孩儿调曲调平和优美，抒情意味颇浓，也是群众喜闻乐见的。那时年少轻狂，不知人间悲苦滋味，最听不得哭板类调子，如《哭丈夫》《苦伶仃》，那种带着哭腔的调子，节奏缓慢，将怀念和伤感情绪渲染到极致，听得人心里百味杂陈。

“闹丝弦”是清涧道情民间自娱自乐的“卡拉OK”。那时，道情班子成员，除过年或盛大节日出外演出，平日便在家务农。农闲或夜长昼短的冬夜，村民就会自发相约闹丝弦。闹丝弦只需一担弦子，一支苇管，一对碰铃或铙铳，一

对梆子，在某家土炕上就开演了。演唱者立于灯前沉醉其中，尽嗓子吼唱，听众或挤立地下或坐拥炕头，或干脆躺进灶圪佬柴火堆上，摇头晃脑沉迷于激越悠扬的旋律，有的甚至激动得随节拍敲碗打筷，好不热闹。一段唱完，叫好声哄起。一曲接一曲，或众推或自愿，人人都要吼上一嗓子。这种广泛传唱的结果，使清涧河流域人人擅长唱道情，就连牙牙学语的孩童也耳濡目染，加入了唱道情的行列。

人人痴迷道情戏，因此围绕道情生发出诸般爱恨情仇来，也就不算稀奇事了。在清涧的道情班子里，最有名的当数曹家班子，曹家班子里有一个唱小生的后生，尤擅长凉腔，其嗓音宽阔、浑厚，唱得声情并茂，能唱到人心里去。又加之长相俊朗，很受观众欢迎，一度成为道情班子里的台柱子。

有一年端午节，听说曹家班子要到我们村来唱戏，村里的婆姨女子兴奋得半个月没有睡好觉。村里有一个叫梅花的小媳妇模样姣好，也爱唱戏，过年过节是村里秧歌队的当红旦角。曹家道情班子在村里唱了三天三夜大戏，梅花不眠不休看了三天三夜。她抱个小凳坐在最前边，多情的目光紧紧缠绕着台上的小生，一招一式，一板一眼，在她的眼

里都散发出勾魂摄魄的魅力。台下的观众浑然不知，坐在他们身边的梅花，她的心早已飞到那个唱戏的人身上去了。三天大戏唱完后，村里便不见了梅花的身影。家人急得四处打听，才得知跟曹家班子的小生私奔了。简直是奇耻大辱，村里人彻夜未眠，合族谋划良策，要在中秋节道情戏汇演时把梅花给抢回来。中秋节那天，曹家班子来城里参加汇演，曹家小生和梅花也在其中，他俩合演《张良卖布》。看见这二人在台上眉来眼去，打情骂俏，村里的老少爷们恨得牙根痒痒。当夜，趁人不备，将梅花五花大绑抢回去了。可惜强扭的瓜不甜，梅花自此无心过光景，一心想着那个唱小生的曹家后生。

我离开故乡多年后，听母亲说梅花最终还是不顾孩子和男人的苦苦挽留，跟着那男人跑了。谁也无法理解这种由道情戏生发的疯狂爱情，竟能如此不管不顾。

每次回故乡小住的日子，我最喜欢去的地方是母亲家附近的华顿广场，因为这里有清涧道情戏诱惑着我。广场上的道情戏台极其简易，无需宽大舞台，歌者也无需化妆，伴奏乐器无定数，但要体现韵味，必须有琵琶或三弦，四弦胡，管子、笛子、牙子、节奏乐器除枣

木梆子外还应有铙或碰铃、木鱼、锣鼓。乐器叫“丝弦”，乐队队员叫“丝家”。场中间站一人演唱，有时是一须眉老者，有时是一中年村妇，皆用手势打着拍子，晃着脑袋，身体随着旋律起伏摇摆，微闭星眸，一副陶醉其中的神态。有时也有男女表演二人台的，他们互相用眼神传情达意，表演幽默诙谐，妙趣横生。唱者倾情投入，观者如痴如醉。梆子敲起，丝弦仿佛春风从耳畔拂过，时而铿锵激越，时而悠扬凄美，时而抑扬顿挫，时而苍凉忧伤。唱到熟悉的选段，围观者会随声附和，最后唱着唱着就成了集体大合唱，仿佛合唱团般宏大的气势。那样的场面，那样的清韵，像清泉潺潺流淌，似醇酒芳香扑鼻，无需豪饮，仅小酌一杯就酩酊地醉了。

道情唱完，“丝家”仍意犹未尽，于是群众踊跃上台表演，各怀绝技。一些会唱民歌的也被从人群中拉扯出来。《赶牲灵》的旋律，将人带到了走西口的路上；嘹亮的男中音唱《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眼前仿佛有大片灿烂的桃林，桃花灼灼，桃之夭夭……

对于听唱道情，母亲如饮甘露，虽

然日日去广场上参与其中，仍然感觉不甚过瘾。为此，她让弟弟从电脑上下载了许多道情曲目，安装到手机音乐库里，连手机铃声也设置成她最喜欢的道情戏《小姑贤》选段。母亲每常一边做饭，一边听着清涧道情，听到高兴处，便忘情地手舞足蹈，仿佛身处无人之境。有时，母亲躺在床上听道情，听着听着便闭上眼睛睡熟了。暗夜中，那种铿锵有力的锣鼓声，分外喧闹。我急忙悄悄走进去把手机音乐关掉，可是母亲却突然睁开眼睛，说她耳朵醒着呢。

清涧道情是清涧人自己创造的抒情戏曲。这道情无疑最适合清涧人抒发喜怒哀乐之情。清冽的山泉涧水，滋润了这美妙如天籁般的音韵，反之，清涧道情的高亢雄浑又开阔了清涧人的襟怀。只要有清涧人的地方，便会响起清涧道情慷慨激昂的旋律。只要一嗓子道情吼起来，常常会让人眼眸发潮、心情激荡。清涧河的游子无论身处何地，只要乡愁一念起，这充满激情的音韵，便在记忆中敲锣拨弦，纵情欢唱，余音袅袅，萦绕不绝。

# 驼城走笔

◇ 秦 客

## 小巷子 大世界

初来榆林的人肯定会被那些古朴的大街小巷所吸引，想不到榆林这满是黄沙的边关之地，人们习惯住窑洞的地方，怎么会有这么多精致的四合院，它的布局和样式与北京的四合院又非常的相像。有人去北京考察，发现这些巷名在北京老城都有，有人怀疑榆林是李自成攻打北京时，北京旧贵族逃亡榆林，仿北京建筑建造的榆林城，把巷名全都腾过来，以怀念故国，所以榆林又有“小北京”之称。据考察，榆林方言是明朝北京话，非现时普通话，现北京话为清北京话，有满人学汉话的咬文嚼字，所以，榆林话把汉族原始的普通话保留了

下来。这也算是被称为“小北京”最有说服的理由。

榆林有美称“六楼骑街天下名”的明清建筑古迹。新明楼、鼓楼、凯歌楼、四方台、万佛楼和钟楼，六座古楼阁依次坐落于城内的大街上。这些古楼阁下皆可通行车辆，又有“六楼骑街”的美名。榆林人习惯把城墙以内叫老城，老城如今只占整个榆林市区的一小部分，新的商贸中心已经在老城的西边形成了规模。老城内有一条并列平行的街道，其一称“大街”，其二称“二街”。沿着“大街”分布有大片的“小巷子”穿插在“大街”，延伸“二街”至老城墙边。十年后第一次返回榆林，醉酒之后，我试着没有打车而选择了步行回住所。住

所就在一片巷子里，北京人把这些巷子美其名曰胡同。我从榆林的大街上拐穿进巷子，一之因醉酒，一之对环境的陌生，加之自己对方向识别能力又差。五分钟的路程最后足足走了半个多小时。这是第一次迷失。另一个清晨，我带着不服输的心情又独自出发，朋友说这一片的巷子条条相连道道相通。带着这样的心境，我又一次开始摸索在巷子里。这一次，和上一次不同的是我没有醉酒，相同的是依然在那片巷子里迷失而不得其返。

不过，在穿越这些巷子的时候，我记下了好多有趣的巷名。比如普惠泉巷、上帝庙巷、碾盘石巷、李学士巷、曹腊肉巷、贾盘石巷、普济巷、四方台巷、解放上巷、解放巷、胜利中巷、瓦窑沟巷、三教庵巷、砂锅巷、豆腐巷、田丰年巷、马店巷、吕二师巷、牌楼巷、太和巷、聚才巷、春苑巷、水疙驼前巷、水疙驼后巷、关帝庙巷、钟楼巷、新楼巷、万佛楼巷、常官巷、芝圃巷、挂面市巷。大概由于喝酒多记忆减退的缘故，我所罗列的只是一小部分，每个巷名都有它的来历，比如吕二师巷的吕汉文家，原籍在山西，因祖上曾出过一位文官和一

位武官，所以这条街巷就叫做吕二师巷。走在榆林的街巷里，还能听到一种带有江南风味的乐曲，当地人称叫小曲。榆林小曲是一种不化妆不表演的坐唱，唱腔婉转悠扬，据说清康熙年间，浙江嘉兴人谭吉聪在榆林任职期间把家乡的丝竹音乐带到这里，受到南方官民的喜爱，每逢节庆的时候，整个榆林老城的小巷子大有“半夜曲声听满楼”之景象。据府志记载，从明清直至20世纪80年代，榆林城区尚有四合院千余座，但由于“文革”和近几十年来的“建设性破坏”，现城内仅存四合院七百余座，其具备基本规模的不足百余座，保存较完整的不足十座。与保护较早较好的北京、平遥的胡同大院相比，榆林的巷子大院就显得理亏气短了。但榆林城内的四合院大多建于明清两代，时间久远，堪称历史，并不比前二者次。

初到北京居住时，最大的想法就是拥有一座属于自己的四合院。等在北京熟悉后，四合院的梦想像泡沫一样随着沙尘的降落而破灭，原来现在的四合院大多是价格昂贵乃富人居住之地。像恭王府那些门庭显赫的大院就更非一般人所想。而榆林巷子四合院里居住的大多

是榆林本地居民。除了用来居住以外，他们还悠闲地经营着商铺，澡堂，饭馆，理发店，书店，粮店的营生。榆林之四合院建筑淳朴，巷深清静。没有北京的胡同游，也不像平遥那样有浓厚的商业味道。榆林是一座安静的能听见沙落地的城市，而在深巷的院子里谁家的针掉地了，也保准能听见。

榆林的巷子一色的砖一色的瓦，偶尔一高处出现一两间作为庙堂遗留下来的朱红色则完全成了一点点缀。这些过去的痕迹也时常能吸引一些外来拍摄和写生的艺术家。前几天，在市文联的门口就碰到了从中央美术学院前来写生的油画家段正渠和他的弟子们。

对于这些像迷宫一样的小巷子所包含的大世界，我了解甚少，仅能只言片语。

### 泉水一章

榆林在先前属边塞之地，兵戈相交、沙土飞扬，这样的地方却生出了一眼好泉。榆林的泉比起苏杭数量少了，比起济南的泉显得名气也不够。我知道，酒浓不怕巷深，此泉虽无甘肃酒泉之美名，

却也算得上货真价实的好泉。现在能称得上好泉的越来越少了，更多的只是大街小巷美名曰“某某某”的工业矿泉水。

据说，榆林在很久很久以前是一片名副其实的榆树林。现在，榆林大概已经看不到几棵榆树了。倒是文联隔壁院子里，有一棵巨大的柳树，树围需数人合抱，树冠高出了四层的小楼。俗话说，大树底下好乘凉。夏日傍晚，我和同事倒也沾了些凉意。好多人不明白，此树生长年代并不显长，为何长势如此凶猛。当然，知情者很明了，此树上可吸日月精华，在不远的高坡之处还有一座梅花楼。此楼本是古刹寿宁寺的藏经阁，砖木结构，分上下两层，上为藏经楼，下为罗汉堂。那树是不是一棵佛树，我不得知了，但那树扎根坚实，肯定受益过梅花楼下面的普惠泉。普惠泉便是榆林桃花水的源头。普惠泉水自半山涌出，涌流不竭，甘甜清冽，沁人心脾，春夏清凉爽口，秋冬热气蒸腾，供全城居民生活之用。前人有诗赞曰：“驼城十里涌寒泉，冬日云蒸众壑前”。我相信，春夏秋冬，每天早晨用此水醒目，精神便增；用此水泡茶，心旷神怡。我没有夸张，事实如此。

桃花水在榆林绝对是个老字号的品牌。当然，榆林的豆腐也是响当当的牌子。只是，这样的豆腐如果没有此水，大概也难以用细嫩白亮，清香可口形容，更不会成为一地方名产。形容大多有点夸张，用在这里倒也非常得当。此豆腐，据说两位皇帝曾经写过赞美的诗句。明正德年间，武宗朱厚照巡视榆林，住了三月之久，地方官员献上豆腐，他吃后非常满意，赞叹为京城所不及，于是每天必吃，从此榆林豆腐誉满京师。清康熙皇帝到榆林小驻，吃了菠菜烩豆腐后，觉得味美异常，拍案叫绝，当即写下“清香白玉板，红嘴绿鹦哥”的赞语，更使榆林豆腐名扬天下。外地客人到榆林，如不尝榆林豆腐，便成一件憾事。当然，如果用普惠泉水酿酒，也是特有的美酒，因为酒水酒水，没有好水哪里会有好酒。

其实，人类欲望很多，饮水欲望只是其中的一种。这一种欲望的产生、发展将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具有的欲望息息相关。饮食文明出现后，人类逐渐才向高的一级发展，有了饮食的欲望，人类从此才乐此不疲地向前发展着。文明人居住的地方又怎能没水呢！

## 风沙榆林

榆林的风沙本应该分开来写，风是风，沙是沙。这里自古风大，沙多。后来一想，如果没有这么大的风，就没有这么多的沙，没有这么多的沙，不会有治沙的绿化带，没有这么多的绿化带，就没有“塞上江南”的美称了。当然“塞上江南”是在没有风沙吹的时候的称谓了。

在北京居住的时候，北京遇见了罕见的沙尘暴。一外地朋友不懂，说北京这天和别的地方的天不一样。北京的天会下土，足足有二寸厚，可见北京的天真非一般的天。要是北京人一追溯，就可能追溯到榆林。因为我从北京那二寸厚的尘土中闻到了榆林沙土的气味。

我曾在一首诗里这样写道：“黄河像一条丝带 / 弯弯曲曲 // 这里山高风大 / 会不会把它吹走”。这样的想象当然也只有诗人能写出来，也自认一回诗人。曾阅读甘肃诗人唐欣的诗：“风把尿吹弯”的时候，我想象那青藏高原的风可真大。后来，我回到榆林以后，我终于相信，并体验过“风把尿吹断”的感觉。当然“风把尿吹断”，是我从诗人唐欣

的诗中得来并改动了一字，我觉得这样更形象，也更能体现榆林风的不同凡响。古人形容边塞的时候，用“铁马、秋风、塞北”三个名词来形容这边塞，相对应的还有三个名词，“杏花、春雨、江南”。几千年来，这六个名词高度地概括了两个性格迥然不同的南北兄弟。如今，铁马时代早已不见了，但秋风依旧。其实，榆林又何止秋风，春日风暴、冬日飞雪，随便哪个都能让你至少居家三日。

榆林这里的风粗，野，冷，干。一点也没有南方的温柔，更没有沿海地区的湿润。初回来的几天，一直是风沙漫天飞，对于一向不习惯戴眼镜却有着沙眼病的我来说多少有点受苦的感觉。眼睛睁不开，皮肤干燥，不敢想象这是五月榆林的天气。

记得小学课本里学习过一篇有关北方春天的文章，记忆中像是老舍先生写的，就算是先生写的，我对先生一向信任，敬仰。印象中有这样情景：窗户上，房屋内到处是尘土。锅台上，碗里，到处是风带来的沙土。那时候的装修技术达不到现在的程度，所以风一来，尘土便从四面八方的夹缝中进来。吃晚饭时，把稀饭吃到碗底的时候，就像在吃稀泥

一样。这些情景，少年时代在乡村居住过的我常有体会。

九月九，重阳节。我同友人二飞登高望远。榆林市区没有高山，我们登的是东山。东山不高，但也足以使我们一眼望遍扩建中的榆林。沿着老城墙走，二飞说，在他童年的时候，沙土已经和城墙一样高了。

如今，老城墙早已恢复了它的高度，远望北方，还能看见镇北台。中间，一块块绿洲多了起来，别小看这小小的绿洲，它是在著名的毛乌素大沙漠中艰难生长出来的。有了这样的大沙漠，就有了像沙漠一样宽广的胸怀来治理它。榆林的治沙闻名于世，在治沙的这个舞台上有这样的一对演员，他们是牛玉琴和石广银。他们带领民众长期与沙漠斗争，人进沙退，风沙被控制住了。沙漠腹地多了数百块林地和绿洲，一个带、片、网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在沙漠凸现。往昔大漠变绿洲也就是指日可待的事情了！

在这片外国专家认为根本不适宜人类居住的环境里，榆林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令世人瞩目的奇迹，同样也一次次地把沙土拒挡在长城以外。

# 以一棵榆树的名义致敬榆林

◇ 贺永军

## 一

站在广袤辽远的陕北高原，我似乎总能看到远处的山岭上有一棵熟稔的榆树，枝繁叶茂，傲然而立，不知生长了多少年，经历了多少风雨，隐隐约约里离我越来越近、越来越高、越来越清晰，与我融为一体，让我潸然泪下。

我感觉自己就是一棵榆树。恍如千年前，我站在黄土高原与毛乌素沙漠交界处，沐风披沙，守望一座荒凉孤寂的边镇。荒野秃岭，大漠长空，烽火狼烟，金戈铁马。恍如千年后，我依然站在那里，迎风享雨，守望一座时尚繁华的城市。人汇车流，园林入画，绿树成荫，山清水秀。

梦醒之后，泪痕犹湿。

这是我的，榆林！

我以一棵榆树的名义致敬！

## 二

我怀念一棵榆树。

在童年时代，在老家的荒坡上有一棵老榆树，高大粗壮，枝繁叶茂。每一次和小伙伴们上山拣麦穗、挖野扁豆根、捋炸菜，都要在老榆树下歇一歇荫凉，玩游戏、捉扁纵、斗牛角角，玩的不亦乐乎，常常忘记了回家吃饭。

春天里，每当阳光明媚的日子来临，榆树上总会结满一串一串的榆钱儿，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味。捋榆钱儿是一件快乐的事情，可以名正言顺的爬树玩耍，捋到一小筐榆钱儿，即使撕破了衣裳，也不会被大人责备，并且还能得到大家的夸赞。最高兴的是可以吃到一顿蒸榆钱儿，浇上炸菜儿蘸汤，在生活困难的年代里，是难得的美味。



榆树给我留下了许多美好的童年回忆。但是，也曾经在我的童心中刻下过一次无法磨灭的沉重记忆。记的在小时候，邻里之间谁家吃的饭比平常好一点儿，都会互相送一点儿分享。有一次，邻家送来一碗红高粱面条，吃起来滑爽筋道，一点儿也没有以前吃过的高粱面那么粗涩。母亲告诉我，邻家的一棵老榆树枯死了，把榆树挖回来后，剥出树干里层的细皮，晾干碾成粉末，掺在高粱面里做成面条，这样就不会粗涩难咽了。

吃完饭后，我急急忙忙跑到邻家院前的场地上。只见一棵已经被剥光了树皮的榆树躺在地上，几根被斩断的树枝依然保持着盘虬卧龙的姿势，似乎还在

不愿意向命运屈服。

我的心被深深地震撼到了。这就是那曾经郁郁葱葱、挺天拔地的榆树吗？就是曾经给我以无数次荫凉蔽护的榆树吗？在生命终结后，甚至还在竭尽所能地做出这样无私而悲壮的奉献，让我刻骨铭心，无法忘怀。

这时候，我突然间感觉自己明白了世界上的很多事理。榆树的品格，不正是生我养我的这片黄土地的品格吗？榆树的品格，不正是祖祖辈辈在这片土地上艰辛生存、艰难拼搏、坚强前行的榆林人品格吗？

不畏风雨，不畏寒暑，不畏孤独，顽强坚韧地与贫瘠抗争，与风沙旱涝抗争，与艰难困苦抗争，写下了榆林人壮

美的生存之歌、生命之歌、奋斗之歌！

### 三

我致敬榆树。

我致敬有着榆树一样品格的榆林人。

曾经的榆林，风沙肆虐，贫瘠荒凉，树稀林少，水土流失，旱涝交加，广种薄收。由北及南，沙进人退，人们谈沙色变，闻风心惊。如今的榆林，绿树成荫，鸟语花香，一座森林城市，像一颗绿色宝石，映射着迷人的光芒。

从榆林南大门到北塞边，一条条铁路、高速公路，穿行在绿树林中，一个个村庄、城镇，镶嵌在绿荫丛中，山被绿锦，河缠玉带，蓝天白云，美景如画！

正是一代一代榆林人，像榆树一样顽强不屈、坚定不移，用生命不息、奉献不止的榆树精神，坚韧不拔，艰苦奋斗，建设出一个美丽的绿色榆林。

牛玉琴，一位普通农村妇女，斗风战沙，百折不挠。坚持三十多年植树种草，治理荒沙，累计植树 2800 多万棵，治理沙漠十一万亩。

石光银，一位在沙窝里土生土长的农民。把家扎到沙区，无怨无悔，意志如铁。他治沙造林三十五年，治理沙地二十五万多亩，在毛乌素沙漠南沿筑起一道六公里宽、五十多公里长的绿色长

城。

朱序弼，一位普通的林业工作者，不求名利，默默奉献。从十八岁参加工作一直到退休以后，坚持林业科研工作，培育和引进抗风固沙优良常绿树种，攻克沙地柏扦插育苗难关，推广试种成功沙打旺，创造了一个又一个治沙造林的奇迹。

女子民兵治沙连，在一个名叫补浪河的乡镇，从一九七四年平均年龄十八岁的五十四名姑娘建起队伍，传承顽强战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历经四十五年，推平沙丘八百多座，营建防风固沙林带三十三条，修筑引水渠三十五公里，绿化荒沙一万四千多亩！

他们都是榆林人的代表。

如今的榆林，从曾经的“沙漠之城”嬗变为“绿洲明珠”，一座美丽的森林城市横空而出、魅力四射。正是因为有无数像他们一样的榆林人自强不息、不屈不挠、顽强奋斗、传承接力的结果。

这就是榆林，有着榆树的永不屈服的品格。

这就是榆林人，榆树就是我们汲取精神力量的源泉。

榆林，我以一棵榆树的名义向你致敬。

榆林人，我以一棵榆树的名义向你致敬。

# 忆童年

◇ 惠素文

炎炎烈日，寂寂小屋，四周蝉鸣雀叫，柳摇杨摆。闲来无事，拾凳寻树荫小坐，泡杯香茗，懒洋洋地环看四周，一串清脆欢快的嬉笑声，打破了原来的宁静。几个孩子手拿玩具枪，头戴小钢盔，打闹追逐从这里跑过。看着孩子们渐远的身影，思绪慢慢飘回到二十多年前……

一个小村庄里，一群稚嫩的少年，正埋头坐在各种不同规格的破旧课桌上认真地学习。那时候山村里条件差，学校一共有五孔窑，两孔是闲窑，用来堆放柴禾及一些废弃的桌椅、破报纸之类的，还有一孔是教师办公室，另外两孔是教室。那些课桌都是家长东拼西凑弄来的，全校也就二十多个孩子，一个民办教师，一个教室里十来个孩子，还是

两个年级，我们把它叫做复式班。这样的教学方法有很多别样的乐趣，比如低年级的可以学习本年级知识，也可以提前一年预习来年的课程，高年级也可以学习本年级课程，复习以前的知识。老师讲课是前半节讲低年级知识，高年级自习；后半节讲高年级知识，低年级自习。老师提问的时候，低年级的同学有可能突然把高年级的问题给回答了。这时候小家伙的脸上会露出一一种非常得意的神气。当然高年级的同学会很没面子，恶恶的瞟上一眼小家伙。小家伙有时会在老师的呵斥下弱弱的低下小脑袋，有时候会吐吐舌头调皮的回应一下。这都取决于老师当时的表情，但并不影响我们和谐的氛围。而且上课时间非常灵活，老师在自习的时候偶尔会讲一些故事，

刹不住的情况下，一讲就是两三个小时，当然，老师来“客人”了，我们一堂课也可能是二十分钟。老师的“客人”就是村子里那几个游手好闲的年青人，他们平时不出山，也没什么正经的活干，整天就东家门里进，西家门里出，无聊的实在不行了，就来学校找老师打打牌，聊聊天，谁要是弄到点酒的话也会喝上两口。偶尔谁掏了一窝小鸟，也会跑到我们教室里充当“老师”，在黑板上出几道题，让我们回答，规则是谁答对了就奖一只小鸟。天天看着课本学习，枯燥烦闷的我们是非常企盼这样的事情来临，一个个欢呼雀跃，不管“老师”提的问题是什么，会不会，只管争先恐后的举手，心里非常渴望自己被叫到。因为只要被叫到就意味着有得到小鸟的机会。当然，有时被点中的那个正在高兴之时，突然发现提的问题自己不会，就会很失落的摸着脑袋很不情愿的坐下来。到现在还能清晰的记得，当时有一个问题是这样问的：“一斤铁和一斤棉花哪个重？”当时我们的答案毫无疑问是铁重。

那时候的暑假也是非常值得回忆，每天都背着弹弓，扛着锄头，嘴里唱着《学习雷锋好榜样》，就进山了，当然，

进山不是去种地，大人们也没指望我们小孩子能种地，就是进山刨药材，认药材只认那细细的叶子和开着的小花，也不知道这些药材有什么用，直到长大后才知那时刨的药材学名叫远志和柴胡。当时统一叫刨根根，刨回来可卖钱，收假时攒的钱，买双新鞋或一些课外读物及一些学习用品之类的，就会觉得无比的自豪，这些东西都是通过自己劳动得来的，太有成就感了！

其实进山多数时间是玩，看到小鸟就会拿着弹弓打，别看一个个凝神静气的斜眼瞄上半天，打出去的石子基本空放，大都打不着。万一打中一次，就会兴奋的给同伴们炫耀半天停不下来。有个伙伴打了半天好像真打中一个，可能是没打中要害，鸟飞走了，只留下空中飘悠的两根毛。他激动的半天回不过神来，嘴里直叫：“打中了，打中了！”见其他伙伴半天没反应，他急的抓耳挠腮，说：“真打中了呀，不信你们看那空中还飘着毛呢！”我们统一回答没看着，他当时的表情，那个捶胸顿足，那个急呀至今难忘。玩累了，就到树荫下面美美的睡上一觉，看到放羊的过来了，也会去逗羊玩，调皮点的就抓着头羊的犄角骑着跑，搞的放羊人直喊叫：“好

乖乖了，赶紧下来，小心摔着了。”有时我们就对着羊群大声的朗诵一首古诗或大声的唱上几嗓子歌，然后哈哈大笑。

后来长大点了，县城每逢三六九遇集时，山背后的人就三五成群的结伴去县城赶集。马路上尘土飞扬，比平时热闹了许多。看着那些年轻人骑着自行车下山的时候，白色的确良衬衫敞着胸口，两只脚悠闲的放在自行车的脚踏板上，单手放把，衬衫在微风中呼扇扇的向后飘，趁着自行车自由滑行的过程中，把脚踏板悠闲的朝后面反着蹬几圈，当时看着他们那悠闲潇洒的情景，心里除了羡慕就是向往，就偷偷跑回家里趁大人不在的时候把自行车偷出来溜，只是不会骑，个子又小，长的比自行车稍高那么一点点。那二八大杠自行车，刚开始推着走都成问题，经过无数次的摔跤磕碰，总算可以一只脚放在脚踏板上，在下坡坡时溜个十几二十米，就兴奋的不得了了，比考试考一百分都得劲。再经过无数次的实践磕碰，总算可以把另一只脚斜插过自行车那个大三角，放到另一个脚踏板上，半圈半圈的蹬着走，这个时候就不用再费老大劲把自行车推上高处再站在脚踏板上往下溜了。平地上甚至一些平坦的上坡路也可以溜自行车

了。到了这个阶段，那个成就感，那个自豪感，完全就是人生中记忆最深刻的一次成功。

冬天相对就无趣多了，虽然记不得那时有多冷了，但那厚厚的棉袄和有两个大耳朵盖子的雷锋帽就是整个冬天的标配服装。嘴里哈出的气就是一团白雾，早上去学校了一般老师还没来，我们就在大门洞子里挤暖暖。有一次，一个小伙伴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拿舌头舔了一下大门上的铁栏杆，事情马上就变得麻烦了起来，那舌头突然粘在铁栏杆上死活下不来。疼的小家伙哇哇大哭，还不敢瞎动弹。我们想了各种办法还是没办法弄下来，直等到老师来了拿温水浇了几下才算完事。那一天也给我们刻骨铭心的上了一课，冬天可万万不敢拿舌头舔栏杆。

寒假里，最值得回忆的莫过于过春节那几天，尤其是年三十那天，大人们都忙得不亦乐乎，不是准备年夜饭就是打扫卫生，张贴窗花对联。我们小孩子就是瞎帮忙，瞎玩。对于我们小孩子来说，最有意思的莫过于看各家各户的对联，那时候农村还有很多不识字的人，谁家碾子上贴着个鸡肥蛋大，窑内贴个牛羊成群，井口贴个龙口大吉，就是我们寻

找的乐趣所在，搞的人家很尴尬，嘴里喊着：“这群坏小子，尽捣蛋”。当然我们还得帮着别人再一一更正过来，重新贴好。

除了文盲，还有不少才子呢！记忆最深刻的莫过于一个光棍，他家的对联最是幽默难忘，至今都能清晰记得。天窗上左右写着：借一升吃一升升升不断；贷一块花一块块块不停，横批：紧够实坎。小窗上左右写着：不淘馍馍糕；不割猪肉，横批：得过且过。门框上左右写着：抬头观燕是双的；低头看我是单的。门上边两个突起的地方，别人家一般写幸福或和睦，他家写着：干超。他这种自我调侃，当时我们并不理解，只是觉得此人幽默，和他聊天很有意思，却不理解他内心的苦楚和凄凉。也有光景过得殷实的，对联也是很有趣的，记忆清晰的有：劳力宽套耕地不求人；米面充足窑里有闲粮。横批写着“年年有余”。

大年初一是我们一年中最神气的时刻，穿着新衣服，肩膀上缀着两串枣串串。到现在没搞明白当时缀枣串串是什么意思，口袋里装着小鞭炮，不时的放一个，好像就是为了听个响动，也没个什么实际的内容。大人们都聚到一户人家看电视去了，那时村子里一共就有两

户人家有电视，平时没信号，只能晚上六点多过后才有。只有春节那几天白天也能看。对于那些晚会及广告，我们不感兴趣，我们就聚在一起到河槽里溜来溜去，一会比比看谁的电光炮声音更响，一会又跑到打麦场上“扇宝”或“弹变忽”。虽然天很冷，但看那脸上汗水和尘土混合留下的汗痕，就能知道我们玩的有多么的投入，多么的忘我。

那个小山村，留下了我整个的童年，对面山上刨根根，河圪槽里溜洼洼，泥钵子里打碗碗……一幕幕儿时的画面一闪一闪的在脑海晃过。

一声炸雷响过，刚才那几个跑过去的小家伙，又急匆匆的从远处跑回来，看着他们那稚嫩的小脸，那笑容，那举止，怪怪的说不出个所以然来。看着现在四周的高楼大厦，孩子们玩的玩具都变成了平板、手机、遥控车之类的电子产品。住的也是整洁规范的楼房，按说条件比我们那时，好了不知道多少倍，但总觉得现在孩子的表情，和我们小时候有些不一样，少了那么一些天真，少了那么一些调皮，少了那么一些味道。因为他们那天真的脸上隐隐的有那么一丝惆怅，有那么一些焦虑，还有那么一点点无奈……

## 五个油旋的情意

◇ 白 琳

刚参加工作那会，我住在县城南库渠姑妈家。南库渠，上下八排，清一色窑洞，地势出了名的高而陡，且全部是上坡道。每次回姑妈家，坡道上，站着的、坐着的、喘气休息的行人，三三两两，成了坡上一道特殊的风景线。

山脚下零散住几户人家，记忆中，第二户人家大门外，时常站位老太太，头发苍白，笑咪咪的菩萨脸，喜欢穿些花色衣服。一双浅口黑布鞋，手里经常拿一把扫帚，看见路过的熟人，就停下手里的活儿，笑呵呵的打招呼。姑妈告诉我，南库住那么多人，张三李四王麻子……老太太基本都能对上号。老太太第一天知道我的情况，第二天似乎就成了老熟人。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老太太手里天天拿一把扫帚，大门外好像有

永远扫不完的尘土，对人特别热情，特别喜欢唠嗑。我第一天下班回姑妈家，骑着自行车到山脚下，稍加歇息，鼓足劲儿准备上坡。老太太正好拿着扫帚走出来，说：“姑娘，开始上班了？分在哪个学校？”我淡淡作答，心思不在聊天，满脑子煎熬如何上得此坡？哪怕至少先到一斋（陕北话，第一排），姑妈家，在五斋啊！

休息片刻，我咬紧牙关，身体尽量前倾，双手紧握车的两把头，用尽洪荒之力，缓慢向上推，感觉额头上根根青筋都在突起，似乎即将爆裂。豆大的汗珠从额头滑到脸上再到下巴，亮白的衬衫很快被汗水浸湿了。忽然感觉车身轻了一大截，差点把我闪倒。是哪位好心过路人给予我一臂之力？回头看看，原



来是山下的那位老太太正在后面用力推车，“看见你很吃力，帮你推到一斋。”她喘着气说。苍苍白发被汗水浸透，贴在额头……老太太下坡前，竟然给我一个意外惊喜：让我以后把自行车放她家院子儿里。简直遇到活菩萨！庆幸、感慨，不敢客气，唯恐老太太反悔，立马同意。

麻烦老太太的日子渐渐开始，早上不到六点，我就出发，经常连走带跑地下山，大门已提前打开，老太太已经一个人在院子里。她在等我？无事睡得安稳觉，老太太日常生活，忽然多了一桩

事，说来简单，举手之劳，可不是一次两次，天天如此，因为我，一个八竿子打不着的人，突然打破老太太的生活节奏，偶尔也曾心里忐忑过，老太太的老伴和儿女们是否埋怨过她好管闲事？那时候我还年轻，考虑不周，只记得每次出大门前，老太太总是习惯性嘱托一句：“闺女，路上骑车慢点儿，小心汽车！”刚开学还好，大冬天，陕北的早上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天气十分寒冷，滴水成冰，寒风刺骨。多数人如果没事，大都睡到自然醒，可老太太总提前起床，每

天按时给我开好大门。

记忆中，也吃过闭门羹。那天，我照旧取车，意外发现大门上锁。完了，老太太出门去了？或者……我胡乱地猜测着，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忽然，远处传来老太太声音：“闺女，等等！”原来她和老伴周日去亲戚家喝喜酒，晚上没有回家，老两口一大早急着赶回来给我开门，“一路上尽量赶，怕你迟到。”老太太上气不接下气，对于她急切的解释，我无地自容，感觉说一声“谢谢”、“害苦您了”都是多余，我骑着车子，一路上，任由泪水哗哗流下来……

还有一次，大门没有提前打开，我胡乱想着，不好意思轻易敲门，毕竟老太太对我这个陌生人已经仁至义尽。看看时间，没办法，硬着头皮敲门。过了一會兒，大门终于打开，老太太头发凌乱，整个人萎靡不振，气色很差，一再解释：“姑娘，今天不舒服，睡过头了！害你迟到！”那种歉疚，让我五味杂陈。年轻时的我，完全不懂得怎样来回应……一股暖流穿过全身。

刚参加工作，工资少得可怜，加上几个月不发钱，穷得叮当响。那天，下午下班，我特意买了五个油旋送给老太太。老太太的话现在还能想起来，“傻孩子，我比你条件好多了，你刚参加工

作不容易，放个车子算个啥，拿回去自己吃！”因为这是我仅有的一次给老太太买过的礼物，现在想起来就脸红。多么寒酸！多么小气！仅仅五个油旋而已。

后来和同事白雪偶尔谈到她外婆，竟然就是昔日让我放自行车的老太太。雪儿告诉我，老太太早随儿女搬至榆林，在二毛小区小有名气，八十大几的人，走路依然一阵风，牙掉了几颗，但耳不聋，眼不花，常常捡小区里的小石子，很多人不解，误以为老太太老年痴呆，老太太理由很简单，怕把路人绊倒。雪天，老太太出去扫雪；平日，打扫楼道、擦栏杆，还不忘帮对门邻居抖抖门垫，倒倒垃圾。雪儿说，老太太到哪里都是好人缘，热心肠。她教导人的口头禅——人活的不能太自私。我曾教过老太太的里孙白亮，外孙白冰，如今，雪儿和我又是同一单位的好姐妹。想来，和这家人缘分还真不浅，看到他们就像见到亲人一样。他们的事情，我力所能及尽力帮忙。我的事情雪儿也毫不含糊，只有我知道，这情缘中的深深浅浅。

咫尺天涯皆有缘，此情温暖在人间。如今，老太太去了更需要温暖的地方，每每回忆时，昔日的那一幕幕温暖又一上演，泪水又一次打湿了我的眼眶……

## 二道街的夜

◇ 王东雄

天色一晚，延河水渐渐沉寂下来的时候，二道街就开始活泛了。横在街头的车还在慢慢挪移，竖在两侧的摊位就已经灯光晃动，摆摊的互相帮忙，食客们伸长着脖子轻车熟路，凳子还没有放到屁股下面，腿已经弯曲成马步状，熟悉得就好像这里就是他们家一样。摊位的老板双手油腻，脸上的肉堆出笑容，亲切地招呼，熟悉得就好像来了最要好的朋友。

大小高低相差无几的摊位中，却暗藏了乾坤。各自的看家本事随着勺子与锅的碰撞，香气弥漫地呈现在饥肠辘辘的食客面前。在叫卖声中，干活的人格外有劲，吃饭的人大快朵颐。没有找到座位的人原地打转，四下张望，还要时不时侧一下身子，给后面的人让出一条道。

平日里穿得光鲜亮丽的人们，也不用刻意在乎自己的形象，一屁股坐在小凳子上，熟练地戴上一次性手套，拿起已经被煮得脱骨的软糯麻辣羊蹄，伸出舌头吸一口，瞅准了，一口下去，半个羊蹄就化了，象征性地嚼两下，顺着咽喉流进腹中，满嘴的醋蒜香味。煮羊蹄的大锅里，热气腾腾，漂浮的辣椒和花椒，又一次刺激到了食欲。

隔壁的老板，在食客说“多放点辣子”后没一两分钟，就端上一碗香气弥漫、分量十足的洋芋擦擦。筷子夹下去是零散的，勺子压过去是成团的，这陕北肆意生长的土豆，任人摆布，可蒸可煮可烤可炖可炒，也可切成条、刮成片、剁成泥……还可加工成粉条，成为远近闻名的特产之一。别看它“土”，它能和猪牛羊肉同处一锅，也可以与隔年的

腌咸菜如胶似漆。

夜渐渐深，人不见得少。走一波迎一波，好像全延安城的人，都要在这里象征性地坐一坐，才能睡好一个安稳觉。衣服上沾满涂料的工人和金丝边眼镜的气质男，可以相邻而坐；乳臭未干的小少年，也不必在长辈模样的叔叔们面前拘谨。年轻的情侣们，更是携手吃遍了每一个摊位的美食，笑靥如花。

不远处的小桌子上，喝酒的人扯着嗓门理论着输赢，眯着眼睛转身喊一句：给这来一份杂面。紧接着又喊一声：还要一份肝子碗饸。话音未落，摊主又开始手忙脚乱了。趁着酒劲，脸圆圆的男孩，向同伴们偷偷说了喜欢的女孩子，引起阵阵哄笑。“追啊，就今晚，打电话表白，像个男人。”在众人的怂恿下，男孩溜到对面楼下，笔挺着身子，没打多久电话，表情从一本正经到咧嘴大笑。这边的几个人一看情况，高兴得倒满一杯一饮而尽。

一直到凌晨三点多了，人走得稀稀落落，摆摊的人也拖着疲惫的身子，开始收拾这个战斗了大半个夜晚的“战场”，他们需要在第二天一大早，把它还给这个城市，迎接着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们。一年四季，反反复复，二道街从来都是如此。

二道街没有歧视，也没有排外。它

能在白天担负起这个城市的繁华，也能在夜晚容纳下这个城市的世俗。普通人的夜生活，没有被赶到边缘，也没有被挤进沟沟岔岔，作为城市的中心，它没有城市中心的样子；作为城市的中心，它拥有了城市中心应该具备的包容。

夜继续深，就不能再叫夜了，应该叫黎明。黎明快到，沉寂了一夜的延河水，又要开始沸腾了。

### 毛项峡谷

出了延安城，在透迤的山川路上行驶了近两个钟头，就开始后悔了。如果说在这种荒郊野外有什么稀世奇观，我是断然不能相信的。带着悔意，昏沉沉的眯上了眼睛。

没有想到，抵达毛项峡谷之后，还是让我大吃一惊。

春日的高原嫩绿且浑厚绵延，顺势起伏，虽谈不上巍峨但也有几分雄壮。峡谷就在这腹地，硬生生的扯开一道口子，弯弯折折的伸向远方而去。忽地，心生了一丝怜悯，为这大地上被撕裂开的伤口。

谷底有涓涓细流，略带透骨的阴凉。浑浊或者清澈的水中，是残缺不齐的脚印，宣示着这里陆陆续续有人来过，但痕迹在冲刷之下很快就会消逝。水流经

的路线，便是我们前进的方向，仄小的峡谷，好像随时就没有了路，但一转，侧身收腹，又是一段接一段相连但不相同的奇观。全然是拜这水的所赐，才有了峡谷。心里滋生敬意，这干涸的山上，水有自己循环往复的方式，渗透到大地，被蒸发到天空，随着一声惊雷，再次落到这块熟悉的大地上，落在沟壑中。这是这块土、这方水的自然之道，也是它们的宿命。然而是哪一年，是哪一滴水，就不想这么反反复复自己的命，开始不安分了，流动了，吞噬了，带动更多的水冲刷了，毛项峡谷也就在这黄土高原中，逐年累月的形成了。为这水，我多了几丝敬意和祈福。

谷壁的线条细腻而又流畅，像光滑的绸缎覆盖在两侧，轻纱帷幔。缓慢前移，仿佛置身于科幻电影中的时光隧道，每一步都是岁月，每一脚皆为历史。日头正烈，透过峡谷的缝隙投射进来，在交错的光影中，谷壁变化着不同颜色，不由得驻足，就像在审视着藏匿了多少个日升日落、阴晴圆缺、寒来暑往、荣辱兴衰的岁月。

云朵遮掩阳光，水流不改方向。继续前行探索观赏，谷壁凹凸对立，阴阳交错，犬牙差互，行人感慨自然的精彩绝伦，也赞叹流水与大地的刚柔锻造。目光顺着谷壁游走，视觉的冲击和张力，

再次让人禁不住放缓了脚步，在给人展示奇观，也给人滋生关于淙淙溪流、雄壮高山的启示。

听介绍，位于志丹县双河镇的这段峡谷，长度12公里，由9段不同的景致组成。这厚重的黄土地，当初如何的封锁几近枯竭的水，这水又是如何在愤怒和不安中雕饰了土地。那冲蚀了土地的水，去了何方？又去冲了哪里的土地？记录了哪家的喜怒？见证了哪朝的历史？是奔向了黄河？流向了大海？亦或是偃旗息鼓，遵循了属于这块土地上、属于它们的自然循环之道？

前行的小伙子在谷底高唱未知歌名的陕北民歌，“毛忽闪闪的眼睛哎软格溜溜的那手哟，看上了哥哥的人品你就跟哥哥走。跟上哥哥走穿过了几道沟，咱们穷去富来还要走自己的路……”一群人等，在嬉笑中到了出口。

日头偏西，浮云聚集，同行的人担心会下雨，前方带路匆匆回程。也不知道，在静谧的深夜，孤独的水们又会冲掉几许的黄土岩砂。高山永在，流水不息；如若流水真不息，山川也怕不久存。那毛项峡谷也将不复存在了吧！思索至此，心中有喜有悲。

未进延安城，我又昏沉沉睡了过去。

栏目责编 朱合作

## 扛梯子的人（六首）

◇ 惠建宁

### 求雨

地少墒

雨难求

没种的难种

种了的出不齐苗或者

干脆不出

出来的也细瘦委顿

瘦小的身子

甚至抬不起一颗更小的头颅

先人说

那就跪地求雨吧

先人说

那就先献个龙王庙吧

龙王庙这就修成了

呲牙咧嘴大胡子的龙王爷

没震住老天爷

反倒怕哭跪满地的农人

最后

跪下哭着的那个

影子一闪

我看见

像是我自己

### 乡下陕北

填简历时我总是

固执地把籍贯写成

陕北清涧

这时陕北已是夏天  
那些红的花、黄的花、紫的花  
粉的花、白的花乃至  
黑的花  
都已经开了

山路上每一朵花  
其实都开得  
颤巍巍的  
小心翼翼中  
多少有些孤独

而一朵花抵达一朵花的  
时间  
总是蜜蜂说了才算

### 补偿

刚和姐姐到清涧  
雪就直愣愣地下起  
一直从小小的清涧城  
下到离城十华里的  
这个叫大岔则的  
乡下  
而且还一直下到  
爸爸孤零零的坟头

好像是  
老天爷也知道  
爸爸  
从小少吃没喝的  
受了不少苦  
更没有吃到多少白面  
到现在才给的一种  
补偿

### 白露为霜

白露为霜  
枯死的小草也有心  
不知为谁一夜  
就愁白了头  
阳畔上的日头  
还远没有下来  
硷畔上父亲栽植的  
那棵枣树  
也顶着一头花白的头发  
低着头愁眉苦脸

### 扛梯子的人

那个扛梯子的人

走了五十里山路  
依然没能练好穿墙术  
刚摸黑走到门边  
准备把梯子架在墙头  
然后翻墙而入  
一不小心就惊动了  
那只养尊处优的大黑狗  
狗吠比那个把女人比狗都看得紧的  
耳朵还不是很聋的老公公的  
声音还令人害怕  
没有女人叫狗的声音传来  
那声音好听 真的好听  
比唱歌都好听  
扛梯子的男人想  
女人一定是出门了  
对 一定是出门了  
然后转过身依然兴冲冲地  
扛起梯子走在回家的路上  
只有点遗憾的是

不知自己啥时才能练习好穿墙术  
再也不被狗听出声响而又  
狂吠起来

## 蝴蝶

首先必须是花枝招展的，必须是  
上下翻动着的，那些薄薄的  
像小时候积攒了多年的薄薄的  
五彩糖衣，在阳光下闪烁着  
迷人的光芒，也闪烁着甜蜜  
其次，我说的是其次，还必须是  
轻快的，云裳一样飘动的  
对，我说的就是蝴蝶，翻飞的蝴蝶  
这时候草幽幽地绿着，一个  
叫楚楚的光着头的两岁小女孩  
衣着花裙子，在绿油油的草丛间  
飞舞着，多像一只漂亮的花花的蝴蝶



## 战士的祝福（外一首）

◇ 郑 刚

我守卫在黄河源头的山口  
脚下飞泻着涓涓溪流  
黄河源啊，黄河源  
请带去我对陕北亲人的思念和祝福

妈妈在责任田里劳作  
你要去浇灌那一片片糜谷  
请带去长流的春水吧  
洗去她思念儿子的烦忧

妹妹在枣林间复习功课  
她曾为高考落榜而烦恼  
请用奔流到海不复回的毅力  
给她以莫大的启迪和鼓舞

爸爸是一名乡村教师  
常常在小油灯下备课读书  
让那智慧的汗珠像浪花般泼洒

滋润的鲜花遍地，春满神州  
还有她，也许正在村口眺望  
焦急地把我立功的喜讯等候  
请唱一支欢乐的歌吧  
我不会将她的心儿辜负

脚下飞泻的涓涓溪流啊  
你要走遍祖国的千山万谷  
请带去战士对父老兄妹的  
深切思念，遥遥祝福

### 我在戈壁大漠放牧

我从内地  
来到这片神奇的土地放牧  
放牧童年放牧稚气放牧好奇心  
让生活的艰辛陶冶情操



我在戈壁大漠放牧  
阳光，金沙，漠风  
构成我美丽的憧憬  
白杨和碧柳伴我成长  
沙枣与我同熟

我热爱这多彩的生活  
牧歌和驼铃是远古传来的回声  
士兵的足音和田野的喧嚣  
组成新生活明快的节奏

我热爱这片金沙  
她虽贫瘠  
却不失宽厚和温柔  
她的泼辣和野性  
使我性格开朗奔放

我在戈壁大漠放牧  
放牧我的青春  
让知识长膘  
让思想增加钙质  
让灵魂脱去茸毛

## 思 乡

◇ 徐 利

回家的路总是那么漫长，  
离乡的心又总是那么惆怅。  
虽说是好男儿志在四方，  
但四方永远是异乡，  
家才是我心灵停泊的港。

家乡的黄土可以疗伤，  
家乡的黄河给我力量。  
无论我走在何方，  
家人的嘱咐永远在耳旁。

硷畔边的古槐历经沧桑，  
脑畔上的黄蒿绿了又黄。

和同伴一起扑蝴蝶的小径，  
永远还是原来的模样。

小麻油炸的年糕扑鼻的香，  
荞麦面饸饹丈二长。  
撒一把芫荽补几片姜，  
亲人的笑脸像花儿一样。

前半生的日子总在飘荡，  
一眨眼已是白发苍苍。  
总想把他乡当故乡，  
梦醒后依然想远方。

## 花期（六首）

◇ 岳 静

### 冬之梦

雪是冬的种子  
播撒了便期待收获

远山之上  
低云缱绻  
花起处  
骚动打心头纷踏而过  
惊散了鸟的啼鸣  
溅落了一地的白霜

新梅正妍  
残香若寒

那些深深浅浅的足迹  
如夜的心事  
杂乱无章

痉挛地伸向远方

仰望梦的断膀  
在乘风飞翔  
点点滴滴  
殷红的痛  
斑驳了春的罗裳

### 读史

把书签  
别进初识的晚春  
一页页地往下读  
不懂的时候  
忍不住回头  
总有翻看的理由

墨香的气息里

为你沉醉  
因你伤悲  
夜很黑  
你的河  
究竟被什么阻隔

枯叶飘零的树  
沧桑了过往的风雨  
枝枝杈杈  
都记得雨后的虹

千年的雪  
尽落迷惘  
阳光照不透  
机心的深阙

时不时地停滞  
陷在历史的断代  
望望窗外  
还有些曙光  
在期待把奇迹打开

在别人的脚印里  
是不是你我  
也被踩成了泥泞的往昔

## 国画

不经意

你走入我的眼帘  
思绪就为你  
梦绕羁绊  
  
山水疏密  
虫鱼游弋  
连近岸的薄烟  
都渲染了你古色的儒韵

春花秋雨  
云飞燕追  
刹那的心仪  
勾勒着穿越千年时光的印记

浓淡的起伏  
闲风里的禅诉  
拥一片墨香的幽远  
泛音轻起 忧怨不倦  
融进你的气息  
不能自己

## 花期

花期错落无由  
终究随风随雨骤  
篱破檐漏  
红颜付水流

春去久

期燕飞鱼游  
沉魄浮魂频回眸  
残云瘦影叹空候  
多情乱翻岸柳  
静听雀莺啼啾

总担忧  
守皱额头  
无法相嗅  
心事枕荒丘  
欲醉不胜酒  
醒梦千古愁

### 龙井的味道

新叶的气息  
弥漫着春的耳语  
与水无尽地缠绵  
夜越深  
情越烈

龙井的茶汤  
很淡  
或许难以满足舌尖的期盼  
而西湖的柳色  
一片浓郁  
纯粹的味道  
一盏浓酽

香远益清  
  
月光奔涌在湖面  
溢浸如潮  
看你陶醉  
把思念的泪  
枝枝舞成甜美

### 秋雨

秋的雨  
很紧  
一场接着一场  
淹没了  
我的绿

瓢泼的雨  
因你而起  
不及一季  
就模糊了  
爱的印记

凋败的心檐  
也淌着冰冷的雨  
无处躲避

或许  
雨也没想来得这么急

## 布达拉宫（三首）

◇ 惠 雁

### 菊赞

秋雾里昂扬，  
沸水里怒放，  
花园里摇曳，  
悬崖上笑响。

菊花，从前我只浅笑你  
不知含蓄。  
不知你已错过春红，  
独立秋霜，  
抖落尘埃，昂首大笑。  
一声笑，凛凛金气，  
尽杀百花媚与妍。

鲜艳时千层重叠，  
干枯时一粒凝香，  
沸水里朵朵花样青春，

岁深时一缕清芬。  
谁似你的绽放如此从容，久远。  
菊花，应笑我经年轻浅。

### 布达拉宫

布达拉宫  
红山上一座高高的殿宇  
九百九十九间房  
松赞干布王  
献给文成公主的一朵花

天下有多少座美丽宫殿  
因爱而生  
天下还有多少辉煌  
因情而成就  
谁不是那心空里的王

穿过道道走廊  
穿过我的诗行  
你可看到隐隐一座宫殿  
那是我为你而修筑  
耗费一生的时光  
耗尽一生的诗行  
和一生的隐忍

那纸上的布达拉宫  
因你而生  
佛里是你的端庄  
俗里是你的欢颜  
我的佛，只要心装  
宫殿里装着盛大的爱情  
我心殿里的爱，盛大而深沉

## 冬至

这至深的黑暗  
这至极的冷寒  
似一碗浓墨  
泼向我  
我的心似一页虚薄的宣纸

谁在拔剑出鞘  
剑起剑落，但愿划破这黑暗  
直到黑暗的碎片之间亮光闪闪  
就像那只犬，对月长吠  
直到月圆

冬至  
是一块碑石  
这里埋藏着至深的黑  
至极的冷  
深至谷底的绝望

绝望深处  
谁在按剑整裙裳  
双手合十默念光明  
这是黑暗的谷底  
再也没有了更加黑，更加冷

总有一些孱弱的小虫在黑暗里死亡  
总有一些天真的游丝在冷风里断裂  
我的乳燕忍住啼鸣  
我的花猫忍着呼噜  
虔诚祈祷

冬至是一片深谷  
历练我柔软的呼吸  
压抑我脆弱的啼鸣  
直到绝望的废墟上  
隐隐长出新绿

那地下的草根知道  
冬至，是在知会北国的人间  
春色已起程  
春色一分，两分  
正走在归来的路上

## 水声（八首）

◇ 曹 洁

### 水声

1

石头孕育了铁  
铁在石头的胞衣里日夜安眠  
睡着，或者醒来  
他都是石头舍不得分娩的  
婴儿

人看着铁疼  
铁疼着石头的疼  
昨天，或者明天  
石头的阵痛  
被流水殷勤抚摸

2

山巅之上  
门洞大开

寨子睡着了  
空躺着一张石床

盘腿坐下来  
听大河汤汤  
燕雀横空  
高于草虫之鸣

3

草茎上的穗子  
籽实泛红  
大地醒着秋水和昼夜  
微微一笑  
草从来不骗人

一只蜗牛隐退了  
银色小屋还是原来模样  
这一枚玉白胸针

等着我别上衣襟

蝴蝶飞过大河

4

米芾和米芾的石头

在泥土里生

在泥土里睡

灵魂和灵魂

对坐成一模一样的枯

大山和河水相伴相守

枣子和枣子相依相偎

我们和我们亦如枣子和枣子

石窠里藏着酸

酸里生出甜

5

你饮露的身体小小的

你和山楂果

是不是一样

一样的声色和气息

你这生在诗里的意象

从来不只是一个词语

词语背后鲜活的意境里

一种声音正在拉长

长短或缓急

只是耳朵的频率和节奏

你始终生发着看不见的想象

毛茸茸的触须

触摸着这个世界的末梢

## 器皿或其他

你这披着宋时明月的大缸

本是寻常人家的寻常物件

腌菜、藏粮、放水

装满的是有形之物

打开的却是天下大道

山川河流

世道人心

民间真味

在你饱满的身体里

汨汨而动

这缸里还有一些声音穿过

梭子一样，经纬有度

鸟儿网罗成群

草虫绵绵细语

杨柳飞叶成蝶

秋风过处

戾气都散了

一些不能说的秘密

被鸟儿看中  
鸟儿缄口不言

旷野之上  
那些树，那些草木  
那些庄稼的根基  
那些秸秆和遗留的果实  
那些田鼠和麻雀  
似乎都隐退了  
又似乎都在场

你这端庄千年的静物啊  
像水塘上宁静的风  
像空房子散进来的光  
朗照万物慈悲  
自己却并未减损毫末

江南的小桥流水  
定读不懂你这塞上荒原的苍茫  
你何须找一个归宿  
一缸清酒  
便吞纳一个朗朗乾坤

你看  
这身体上燃烧着的山水  
多像一个家族流着相通的骨血  
它们守着自己也守着你  
土族之微，义乃如此

世上如依有几人  
其实人的命运和你一样  
你从土中来  
人归土中去  
人间寂寞，万物如斯

## 黄崖关

1  
提着一双绣花鞋  
就入了长城口  
赤脚踏地  
脚心的温度  
抵不过青砖的热度  
  
元明清或者清明元  
王朝不在了  
王朝的气息 云雾缭绕  
北齐的烽火台上  
狼烟四起

2  
背水而上  
石头就生起青苔  
摘一根草茎缩起长发  
回眸群山  
我笑靥如花

苍耳、野艾和地锦  
芨芨，或者车前子  
还有苦买菜  
它们商量好  
从缝隙里站起来

3

山峰在山峰之上  
石头在石头之上  
大人，孩子和小狗  
互不搀扶  
踩出各自的一块青砖

砖和砖严丝合缝  
手指的波纹生了水  
尘土被风带来  
长城长上  
野花如美人眼

4

在长城上遇到一只小狗  
它穿了人的衣裳  
跑得比人快  
一溜烟  
就只剩了狗尾巴草

别急 竖起耳朵  
听北齐的马匹和剑鸣

听剑鸣和马匹的北齐  
风穿过垛口的疼  
万树长鸣

## 腾格里

细雨悄悄落过  
没有谁听见海子哭  
沙和水  
一粒与一粒  
相依为命

虫子爬过水线  
草茎生出嫩香  
腾格里长出脊梁  
骨骼悄无声息  
血肉丰满

巅峰和浪谷重叠着  
黑夜和白昼重叠着  
经度和纬度重叠着  
你和我的来处  
重叠着

## 双峰驼

双峰坐在驼背上  
它驮着饱满的乳房

喂养自己

两只脚走路的人  
只看见它背着一双儿女  
一脚踩出一片草地

## 对石

嗒——一声  
两块石头严丝合缝  
数万年前崩裂的声音  
轻轻吻合  
岩浆灼伤掌心

没有谁看见那一瞬  
青石与青石劳燕分飞  
此刻它们打开自己  
在雨水中拥身而泣

## 十三敖包

大风横吹  
雨从天而降  
像落地生根的星星  
张着眼  
数我步步生莲  
  
风吹起经幡

层层叠叠  
层层叠叠的蒙文如蛇  
咬我温热的手指  
生生地疼

呼吸自左而右  
如果能再转三圈  
我愿意磨破指尖  
待明朝  
与你散发弄扁舟

## 贺兰山

一座大山自北而南  
脊梁上背出古老的阴阳  
洁白的雪线上  
坐着苍天般的阿拉善

风吹过尘土和种子  
嫩芽和雨水一起诞生  
云杉就地生根  
罅隙里长出冲天的笔直

松涛在松之上波涛汹涌  
隐匿深处的耳朵  
张开翅膀  
世界如一捧毛茸茸的雪

## 壶中有酒（八首）

◇ 贺志军

### 瓶子里的语言

瓶子是用来装语言的  
不是用来装酒，更不是用来装水

阳光里的语言，被装在瓶子里  
阳光外，包括阴雨天的语言  
都在瓶子之外的所有地方  
游荡

瓶子没有盖，瓶子里的语言飞不出来  
飞出来，就会被一场雨  
打湿

瓶子里的语言不需要雨  
需要一种，呼吸起来很顺畅的  
空气

瓶子里的语言是良性的  
纯真的，有着桔子的味道

### 壶中有酒

壶里有酒，有梦，也有日月  
喝与不喝，没有太大关系  
酒还是酒，壶还是壶  
酒。梦。日月  
依旧在壶里热气腾腾

为了壶里日月更长  
还是把家中最珍贵的家具——  
破旧自行车卖掉吧。换回一壶酒  
好让壶做一回真正的酒壶  
酒。梦。日月  
都带上酒的味道

### 画鸟

把自由，快乐，幸福  
统统画在天空，并作为一生的追寻  
固定下来

把理想也画入鸟的骨头  
鸟不在窗外自由自在飞行  
但鸟的形状，会在视线内外  
若隐若现

鸟，在生活中穿行  
将我们的举动看得清清楚楚  
鸟叫醒黎明，也让黑夜醒着  
同时把欢快与孤寂  
呈现在太阳底下

鸟，经常穿云钻雾  
我们很难将鸟的姿态与踪影  
捕捉到，并深深地刻在画板上  
更无法把鸟的想法  
据为己有。鸟让我们羡慕如云

### 在玻璃上种树

把一棵并不高大的树浇上水  
种起来，种在一种叫玻璃的土地上

在玻璃上种树，种上树流走的青春  
让树在一种透明里反观自己的  
亮光。看看亮光里有没有夜晚  
有没有乌云隐藏在霞光中

在玻璃上种树，还要种上树现在的表情  
看绿色的表情里有没有风在奔跑  
奔流的时光会不会长出花香与鸟鸣

树的枝叶能不能引来鸟儿的筑梦

在玻璃上种树，更要种上树未来的翅膀  
这种坚硬的羽翼，铺成通往外界唯一的  
道路

树的轻重缓急，只有玻璃心里明白  
玻璃在照亮白云之时  
也让树的一生，亮如白昼

### 一杯水的秘密

所有的秘密都是透明的  
一杯水的秘密  
也是公开的

无论白天还是夜晚  
一杯水无法隐藏自己

水里的秘密在水里，也在水外  
水里的秘密多情且富有

水里的秘密在今天，也在过去  
秘密的颜色有红色，也有黑色

水里的秘密任你怎么看，都看不透  
水里的秘密任你怎么读，永远读不完

秘密就隐藏在水里，隐藏得  
深不可测

## 年轻的芒果

我们并不古老，只是比芒果多了  
几圈年轮。就像一个季节  
比一些果实，多了一部分影子

一只蚂蚁居住在芒果林  
它在搜寻青果的秘方

我们也需要一只蚂蚁，钻进一片森林  
看看哪一些青果，适合在水杯里养生

芒果的年轻是青色的  
我们青色的年轻在四处漫延  
阳光靠近温度，我们时常靠近芒果  
想让青色的火焰燃得更旺

## 感恩油画

在开着梨花的温暖季节  
一幅讲着西洋语言的油画，轻轻走来  
仿佛一只彩色的蝴蝶，飞临窗前  
油画以及油画里的人  
在各种颜料的调和中，闪闪发光

油画里的人经常画着油画  
一块画布，一支笔，些许颜料  
就把梦画得形象逼真  
梦里梦外，油画像天空一般纯情妩媚

油画是明亮的，内容是写真的  
我把迷恋的油画与画油画的人  
紧锁在月光宝盒里  
等待一只酒杯高高举起，再打开  
尽管我不胜酒力，但愿与这幅画  
一醉千年

## 纸包鱼

欢快的游动  
被一张网或一个钩  
阻止

刀的锋利  
在体内游来游去

鱼不曾想到  
在接受刀的痛苦后  
还要经历火的  
淬炼

娇贵的嘴巴  
长着上帝的舌尖  
只有用纸的调料  
腌制。鱼，走进咽喉  
才能有  
海的味道

栏目责编 霍竹山

## 妈妈是我的“孩子”（小品）

◇ 何雅玲

时 间 当代。深秋。

地 点 普通居民之家。

人 物 母亲、儿子。

【幕起：清晨，儿子手提饭盒急匆匆地上。母亲摸着床沿缓慢挪动，不慎栽倒。

儿 子（急忙放下饭盒，上前扶起母亲）

好我的妈哩，你咋敢一个人乱动哩！你把你娃都能吓死。

母 亲（生气地）屋里狗大个人都不见，我肚子饿的“咕咕”的，不动弹能成么。

儿 子（无奈地）咱说好的，你好好待着，我去给你买豆腐脑哩么。

母 亲 谁叫你给我买豆腐脑了？

儿 子 你么。

母 亲 我啥时叫你买了？

儿 子 早上你一睁开眼就吵着要吃豆腐脑哩……这不，我给你买回来咧。（扶母亲坐下，系上围帘，向母亲）妈，咱趁热吃。

母 亲 不吃。

儿 子（欲喂）你尝，香太太。

母 亲 不吃。

儿 子 这么香，不吃咋咧么？

母 亲 气都吃饱咧。

儿 子（嘿嘿一笑）谁胆大死了，敢气我妈？

母 亲 谁气谁知道。

儿 子（会心地笑了笑）好咧好咧，饭又没气你么，咱好好吃饭。

母 亲 不是么，我明明没说，硬给我搁事哩么。

儿 子 没说就没说，是我听错了。咱

啥话不说咧，赶紧吃饭。（再喂）

母亲 不吃。

儿子 吃些。

母亲 不吃。

儿子 吃些。

【在相互“一推”“一喂”过程中，母亲将碗撞翻。儿子不觉“哎呀”一声，急忙上前捧起母亲的手，细看。

儿子 好妈哩，烫着了没？

母亲 ……

【儿子小心地用餐巾纸给母亲擦拭撒在手和衣服上的食物。

【母亲忽然一阵啜泣。

儿子 妈吔，咋咧么？

【母亲抽泣得愈发厉害。

儿子 我又没说啥么，你咋还恹惶开咧？

【母亲竟然哭出声来。

【儿子一把将母亲搂在怀里，另一只手给母亲沾眼泪。

儿子 （背白）人说老小老小，人老咧，跟娃一样，稍不留神就惹下了。——好妈哩，都是娃的错。你甭难过，娃知道你饿咧，我这就给你蒸鸡蛋糕去，好不好？

母亲 （微微点头）嗯。

儿子 这下你坐好，长短不敢乱动，噢。（下）

母亲 （喃喃自语）唉，把他家的，真是福薄命浅，吃舍饭打碗。这下倒好，连碗都没咧，吃屁哩……

儿子 （端碗复上，高兴地）妈吔，吃鸡蛋糕咧。

母亲 （高兴地）吃饭饭喽！

【儿子喂一口，母亲吃一口。儿子喂一口……完了，给母亲擦嘴。

儿子 妈，香不香？

母亲 香。

儿子 饱了么？

母亲 吃饱咧，喝胀咧，跟皇上他妈一样咧！……

儿子 那你歇会儿，一会咱去广场，咋样？

母亲 （兴奋地）去广场，游玩！

【儿子让母亲斜依床头，转身端碗吃饭。

【静场片刻。

母亲 （明知故问）你在那弄啥哩？

儿子 吃昨个的剩饭。

母亲 那……还有么？

儿子 咋？

母亲 给我也盛些。

儿 子 好我的妈哩，你刚刚吃了鸡蛋糕的碗放在这儿，还没顾上洗哩。

母 亲 哦。

【少顷。

【母亲鼾声起。

【儿子欲扶母亲。

母 亲 （惊醒）咋咧些？

儿 子 妈，咱躺平睡能歇下。

母 亲 不乏，不乏。

儿 子 不乏，咋打鼾睡哩？

母 亲 打了个木愣么。

儿 子 （背白）我妈不是不乏，是怕一觉醒来跟前没人！——妈，放心睡，娃在你身边守着。

母 亲 哎吆，这腰……都快坐断了。

儿 子 （背白）都这样了还硬撑哩。（扶母亲平躺在床上）妈，这下你踏踏实实地睡，让你娃也打个盹。

母 亲 得是你也乏咧？

儿 子 好妈哩，咋个晚上你一会儿喝呀，一会儿尿呀，一会儿让我陪你找我爸……把你娃折腾美咧。

母 亲 唉，都是妈把我娃害的！

儿 子 甬说了，赶紧睡。

【儿子在轮椅上小憩。

母 亲 枕头……

儿 子 （连忙起身）咋了？

母 亲 高咧。

儿 子 （整理枕头）这下哩？

母 亲 低咧。

儿 子 （再整理）咋样？

母 亲 差……差不多。

儿 子 这下好好睡，噢。

【儿子重躺轮椅。

【静场片刻。

母 亲 妈吔，妈吔，我的亲妈在哪搭里？……

儿 子 妈呀，我外婆不在都多少年咧……

母 亲 （接话）咦，你还在哩？

儿 子 我敢不在嘛。

母 亲 哦，那我娃好好睡。

母 亲 （稍顷）妈吔，妈吔，我的亲妈在哪搭哩？……

儿 子 好我的妈哩，咱能不能消停一会儿？

母 亲 没事么。

儿 子 你要是这样没完没了的叫，（故意恐吓）我……真走呀。

母 亲 好娃哩，你可不敢走！

儿 子 不走，我不走。

母 亲 真不走？

儿 子 真不走。

母亲 （稍顷）妈吡，妈吡，我的亲妈在哪搭里？……

【儿子一阵苦笑，忽然灵机一动，母亲叫一句，他跟着叫一句。

母亲 （笑）娘那脚，伢还学我哩？

儿子 （有意逗母亲）谁学你哩，你叫你妈，我叫我妈，咱各叫各的……

母亲 哎，我连我妈在哪搭都不知道，我咋知道你妈在哪搭哩？

儿子 真真老糊涂咧！

母亲 （愠怒）谁说我糊涂了？

儿子 没人说么。

母亲 明明说了！

儿子 （无奈，急忙赔不是）好好好，我错了行不？

母亲 （不觉伤心抹泪）嫌我老了，不中用了……谁都有这一天哩！……

儿子 好妈哩……你多心了。

母亲 （更加伤心）哦，我多心？还不如早早眼一闭，腿一蹬，一了百了！……

儿子 （旁白）哎，人老了，心事比米饭还稠。（略思）是这，我还得用老法子——妈吡，我外爷得是会唱戏？

母亲 （忽然来了兴趣）会么，唱得僚的太太！

儿子 都会唱啥么？

母亲 《看女》、《小姑贤》么。

儿子 《看女》里演的啥么？

母亲 “柳不够”么，把人都能笑死！

儿子 都在哪儿唱哩？

母亲 村上唱，乡上唱，镇上唱，有一年还在县上大剧院唱，回来还抱了个红牌牌！

儿子 那是奖牌！

母亲 你外爷把那牌牌看得比命还值钱！

儿子 那咱寻我外爷去！（扶母亲坐轮椅上）

母亲 去哪搭寻？

儿子 广场么。

母亲 广场？

儿子 我外爷在广场唱戏哩么。

母亲 真的？

儿子 真的。广场热闹太太，人山人海……

母亲 那还不赶紧走，等啥哩！

儿子 走，看外爷唱戏喽！（推轮椅笑下）。

——剧终

栏目责编 许艳

## 柳青精神对路遥的濡染

◇ 贺智利

当下的中国文学，在表面的繁荣背后，无法掩盖精品少，经典更少的事实，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笔者认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作家文学精神的严重缺失。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很有必要倡导一种能引导作家扎根大地，抒写底层人民诉求，把文学视为崇高事业并为之矢志奋斗的精神。柳青身上就具有这种精神。正如有论者所言：“不论怎样看，柳青都是我国当代文学的大师，因为读者从他的作品中能够感受到社会变迁的深层历史原因，也能够从美学的高度看到他作品的价值，更能够从他的作品中强烈地感受到一种属于我们民族的人文精神。”

柳青其人其文显示出一种可贵的精神，这种精神通过言传身教，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地熏陶和感染了一大批新时期以来的陕西作家，路遥就是其中的代表。

路遥在大学时期就崇拜柳青，曾数遍阅读《创业史》。后来有机会进入陕西省作家协会，和柳青成了同事，柳青对作为同乡的路遥更是耳提面命，严格要求。路遥也时刻以柳青为榜样，永远不丧失普通劳动者的本色，把柳青视作是“精神导师”和“文学教父”，路遥在创作谈时曾说：“我细心地研究过他的著作，他的言论和他本人的一举一动。他帮助我提升了一个作家所必备的精神素质。”可以说，路遥是柳青精神的继承者和实践者。我理解：柳青精神及其在路遥身上的传承和发扬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对黄土地及其生活于其上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刻骨铭心的挚爱

柳青早期发表过一篇短篇小说《土地的儿子》；王安忆回忆路遥的文章称路遥是《黄土的儿子》，贺智利研究路遥的专著《黄土地的儿子——路遥论》。

这种联系不仅仅是偶然和巧合，而是有着一种深刻的内在联系。他们都深深地眷恋着这片古老厚重而又神秘的黄土地，都对脚下这片深深热爱的土地及其制度进行过哲学意义的思考，甚至都直接参与和尝试过变革。对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的前途和命运深深地忧虑和同情。

柳青执着地热恋着土地与农民，对于养育自己的故乡，他充满了浓浓的爱恋。多年的异地生活而乡音未改，见证了自己对陕北故土的热爱，同时他把这种爱转化成了实际行动。20世纪六十年代，他在自己身心饱受摧残的情况下，依然不忘改善陕北农村落后的局面，提出过黄土高原植树种草退耕还牧的设想，可见他对故乡的热爱之情！为了深入体验生活，他毅然放弃城市优越的生活条件，拖着有病的身躯，落户皇甫村。对于养育自己的陕北故乡，他更是充满了浓浓的爱意。多年的异地生活而乡音未改，生活习惯也一直保持了农民的方式，正是这种浓烈的恋土情结，使柳青始终把目光集中在农村的发展变化上，书写着对土地的热爱之情。概括一点：柳青精神就是中国作家深深植根于人民、深深植根于土地的精神，就是对人民和我们生存的土地永远怀抱一种深情。

路遥是吮吸着贫瘠的黄土地的乳汁而长大的“地之子”，他对养育自己的

黄土地充满了深沉的爱。他曾说“作为一个农民的儿子，我对中国农村的状况和农民命运的关切尤为深刻。”不用说，这是一种带着强烈感情色彩的关注。“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土地爱的深沉……”。从中我们可以体味出他对陕北这块厚土的深深挚爱和杜鹃啼血般的眷恋。陕北的黄土地，以及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父老乡亲，永远让他魂牵梦绕。

他们都根扎大地，仰望星空，吸纳了大地母亲的精气神，才创作出了厚土般凝重沉实，散发着泥土气息，极具思想穿透力，同时又很接地气的作品。深沉厚重成为他们的一种创作特色，也“代表着一种文学风格，同时也代表着一种价值尺度，代表着更多的传统认同”。柳青和路遥这种置身于现实生活，接受地气的生活方式，应该成为作家的创作之本。

无论是柳青，还是路遥，他们都把自己最热烈、最深沉、最诚挚、最厚重的感情，倾注在广大劳动人民身上。他们了解中国的农民，关怀中国的农民，默默地而又赤诚地爱着中国的农民，用渗透着血泪的目光焦灼地注视着他们，密切地关注他们的生存境况和内心感受。正是因为他们始终保持和劳动群众的血肉联系，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反映普通民众的愿望诉求和利益，从来没有居高临下的俯视，写出来的东西才深

受老百姓喜欢。文学是属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大多数劳动群众的，是属于“人民”的，谁关心他们的无奈和叹息、痛苦和忧伤、愿望和要求，谁就能够写出有持久生命力的被大多数读者欢迎的好作品。柳青和路遥其人其文之所以具有持续不断的生命力，就是得益于他们始终立足大地，沉潜民间，抒写土地和人民，把自己变成了土地和人民的儿子。这种贴近现实的写作方式，与那些闭门造车，矫情自怜的写作有文质粗细之分。

## 二、“存大气，成大器”的英雄主义精神

陕北是一块雄浑苍凉的土地，历史上不缺英雄血，也不少美人泪。陕北人的性格因子中有大气、豪气，也不乏霸气。在工作上、学习上、事业上的大气乃至霸气，是成就大事业者应该具备的一种精神素质。柳青给女儿刘可风的新婚赠礼是一首诗歌：“襟怀纳百川，志越万仞山。目极前年事，心地一平原。”希望女儿襟怀宽广，志越高山，闯荡社会，及早成熟，充满浩然之气。而路遥为榆林文学青年的题词是：“存大气，成大器。”可以看出柳青和路遥的精神气质是一脉相承的。柳青和路遥在文学创作中都充满了英雄豪气，有大抱负、大志向、大境界，立志写出大境界、大格局的作品，从而成就一番大事业。他们都追求气势恢弘的史诗风范，怀着对“巨著情结”的向往，力图写出那种具

有巨大历史和思想容量的文学巨著。在路遥刚进入陕西省作协不久，柳青就教诲他：作家要靠作品说话，只有沉心静气，深入生活，扎根广袤厚重的大地，潜心创作，才能创作出无愧于伟大民族，无愧于伟大时代的精品力作。

不断超越别人，同时不断超越自己，是柳青和路遥共同的创作追求。柳青从《种谷记》、《铜墙铁壁》、《狼透铁》到《创业史》；路遥在1978年创作的中篇小说《惊心动魄的一幕》获得了第一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1982年又完成了中篇小说《人生》的创作，并且荣获全国第二届优秀中篇小说奖。创作上的接连成功并没有让他满足。经过六年艰辛的创作，完成了百万字的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以榜首位置赢得了第三届茅盾文学奖的桂冠。所有这些成绩的获得，都是在不断超越别人，也超越自己中成就了自己的辉煌。柳青和路遥由于出身和成长地域的相似性，文化认同的相近性，故路遥从一登上文坛开始，就一直默认柳青是“文学教父”，从柳青身上言传身教到好多东西。路遥在《病危中的柳青》一文中评价柳青：“任何一个搞大事业的人就是时时处处这么严格地把自己训练到生活排头兵的位置上。毫无疑问，在这个人的生活目标中，有一点是很明确的：一时一事都严格训练自己，使自己最终能跑在同时代同行业人们的最前头。这个个性很强的人，

一生都是这样要求自己的……他只是想用他自己的力量尽力跑在前面”。这个评价俨然就是路遥的自画像。

诚如李星所言：“熟悉柳青的人，包括他的朋友和敌人，都没有像一个和柳青匆匆几面，远远不可能成为忘年交的朋友的年轻人的路遥，如此深入地理解者，准确地抓住了柳青心理、性格、气质的最突出、最根本点。更可怕的是，一个刚刚走上文学之路的年轻人，在自己的事业还远未打开时，就借柳青之身，袒露式预设了自己全部的心灵世界和人生目标：在一切领域一切事情上都要比别人强，都要当排头兵，即使快要倒下去的时候，他也要把所有的文学健将甩在后头。”路遥每次在创作过程中，总会把自认为是最伟大的经典著作摆放在桌子边上，经常看着这些人类所建造的辉煌金字塔，以随时提升自己的精神境界，就是以超越前人，成就一番大的事业作为创作目标的。

### 三、宏大的政治抱负，思想家的风范

柳青和路遥都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很成熟，有敏锐的判断力，对社会人生有着独特的深刻的理解。柳青尽管对做官没有多大兴趣，但对国家的重大政治社会问题，有着自己敏锐的政治嗅觉和深刻的理性思考。从柳青和女儿的谈话内容可以看出，柳青对社会主义民主、第二次世界大战、合作化问题和历史人

物评价都有着自己独特而深刻的思考，他在思考历史和现实的时候，总是把自己深邃的历史感和强烈的现实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像柳青这样具有博大的胸襟、深刻的思想、敏锐的洞察力的当代作家还真是不多见。柳青有极高的政治觉悟，他把关注国家发展动向，关注民生得失作为己任，时刻关心政治，关心时事，关心在这样的政治生态下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需所求。柳青是一位杰出的作家，但首先是一个政治家，也是一位深刻的思想家。

路遥更是一个极具政治抱负的人，他从小学到中学一直喜欢读书看报，了解国际国内大事，初中毕业后就参加了“文化大革命”，17岁就是“造反派”的领袖人物，显示出很高的领导艺术和组织才能，19岁就是当时的县革委会副主任了。尽管以后政治的沉浮让路遥跌入人生低谷，使他在无奈之下选择了文学，但他对政治的热情并没有因此而减弱。正如贾平凹印象中的路遥：“他是一个优秀的作家，他是一个出色的政治家，他是一个气势磅礴的人。”

正因为如此，柳青和路遥都不屑于写鸡毛蒜皮的生活琐事，更不满足于写风花雪月和自己的小情小调，而是热衷于写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政治社会事件，撞击时代的黄钟大吕。他们对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充满忧患意识，力图通过自己的创作为时

代服务，为社会服务，为人民服务。柳青的创作真实记录了从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到建国后的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历史图景。“我们读《创业史》的时候，总会觉得这位给我们讲故事的作者，像一位热情的政治评论家、时事观察家，有时又像一位权威的历史学家……这种强烈而鲜明的政治色彩，就成为柳青艺术风格中最显著的特色。”路遥的创作真实记录了从“文化大革命”到改革开放近二十年的历史画面。他们都堪称社会历史发展的“书记员”，关注现实生活中的重大题材，从现实生活出发，开拓广阔的生活领域，为我们身处的整个社会生活留下一部宏伟的有血有肉的当代史。这样的作品，往往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和极强的时代意义，就有了思想的穿透力，是永远不会被人们遗忘的。

#### 四、朴实本色的人格魅力

柳青在穿着打扮、饮食习俗、言谈举止等方面一直保留着农民的习惯，吃的是陕北的农家饭，穿的也是一般老百姓的服装，对襟袄、中式裤、纳底布鞋，剃光了头，蓄两撇小胡子，有时还戴个瓜皮帽，俨然就是一个农村老汉，经常被误认为是乡村老汉而被看门的人堵在门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乡巴佬”形象。他穿着老农衣服上北京，差点让人从软卧车厢轰了出来。但柳青丝毫也不在意别人歧视的眼光，因为他对自己的要求就是：“一生都要和人民群众同甘

共苦，永远保持一个普通人的感觉”。生活中的路遥也是朴实本色，他从小就体会过农民劳动的艰苦，自幼即认同于陕北农村的生活方式。即使到后来，他的精神渴求和对生活的向往，哪怕是饮食起居，始终都没有同他农民儿子的身份相剥离，时刻告诫自己不丧失普通劳动者的感觉。他沉默寡言，具有吃苦耐劳不尚虚幻空谈的务实精神，从不哗众取宠，随波逐流。他也看不惯一惊一乍、浅薄矫情之辈。

“风格即是人”，柳青和路遥朴实本色的性格特征，使他们的创作没有花拳绣腿、不屑花里胡哨，形成他们各自独特的美学风格。他们的作品，如秦地厚土般凝重沉实，字里行间弥漫着真挚、朴实、感人的感情，无论写人、写景还是抒情，都洋溢着朴实而赋有诗意的魅力。朴实的风格，来源于淳朴的心灵。如果一个作家的作品虚假、做作，缺乏朴素而清明的气象，那就是因为作者的感情不够“淳朴”的缘故。托尔斯泰就把“淳朴的感情”当做艺术的本质。他认为：“这种淳朴的感情是一个非常淳朴的人，甚至一个小孩所熟悉的，它使人为别人的快乐而高兴，为别人的痛苦而忧伤，并使人的心灵和另一个人的心灵融合在一起，这种感情就是艺术的本质。”他据此批评那些不懂这一道理的人“不但不能区别真艺术品和赝品，而且总是把最坏的、伪造的艺术当做真正

的、优秀的艺术，而对真正的艺术竟然觉察不出，因为伪造的艺术通常总是带有较多的装饰，而真正的艺术往往是朴质的。”柳青和路遥其人其文所呈现的本色当行，朴实无华的文气，应该成为当下作家学习的榜样。

### 五、“像牛一样劳动，像土地一样奉献”的伟大劳动精神

柳青和路遥都把文学当作是庄严而又神圣的事业，矢志为之终身奋斗，不惜以生命为抵押。柳青视文学为“愚人的事业”，具有甘愿为之吃苦受累、殚精竭虑的献身精神。为了《创业史》的创作，柳青毅然放弃了城市优越的生活条件，举家搬到条件艰苦的农村，一住就是十四年。期间饱受政治运动的迫害，家破人亡的打击和病痛的折磨，仍然以超凡的意志，修改和再版了《铜墙铁壁》，修订和再版了《创业史》第一部，更以惊人的毅力完成了《创业史》第二部的创作。就在生命垂危之际，仍然以强大的生命意志，伏在窗前那个破旧的圆桌前，不分昼夜地建造他未完工、也完不了的宏大建筑。尽管呼吸艰难，喘息不止，不停地向口里喷着药剂、吞着药丸，依然没有终止创作，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

路遥完全继承了柳青为文学献身的伟大劳动精神，把自己的生命完全地献给了所挚爱的文学。尽管路遥所处的时

代，已非柳青的时代，作家的写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可路遥仍然选择了为文学而拼搏的人生归宿。《人生》获得成功，他没有在鲜花和掌声中陶醉，而是再一次踏上文学战车，投入了牛马般的劳动，历经六载寒暑，以“初恋般的热情和宗教般的意志”建构了三部一百万字的巨著《平凡的世界》。为了完成这一浩繁的文学巨著，他把自己关进一间黑暗的作坊内，没有节假日，也没有星期天，更无暇去娱乐场所放松自己。仅就创作前的准备工作就异常浩繁，大量的阅读，使他的眼角糊着眼屎，翻阅旧报纸时，手指头被报纸磨得露出了毛细血管，搁在纸上，如同搁在刀刃上，只好改用手的后掌继续翻阅。而后又广泛深入生活，四处拼命奔走，积累写作素材。在写作过程中更是沉浸在自己的艺术世界中，不分昼夜，忘我写作。他几乎脱离了正常的生活状态，早晨从中午开始，每天工作到深夜，他常常错过饭时，只能是胡乱凑合，经常是饥一顿，饱一顿。路遥留给我们的形象就是一头忍辱负重，辛勤耕耘一生的牛。

反观柳青和路遥的创作，我们能够感受到，他们的创作并不比农民在土地上劳作轻松，可以说，他们的作品都是用沉重的、牛马般的苦役乃至血汗换来的。这种只管耕耘，不问收获，把劳

动当成生命的需要，而非谋生手段的伟大劳动精神，任何时候都不会过时。像柳青、路遥这类苦修式的写作者，他们的作品也许不能达到绝对的文学高度，但文学在他们内心深处却具有绝对的高度。

当今社会和当下文坛缺失的一些精神，其实在一些已逝的作家身上就存在着，柳青和路遥就属于这样的作家，他们的存在可以为后人提供重要的精神资源，从而有形无形地影响后人。这样的作家，是不可能随着一段特定历史的结束而被遗忘的，他们显示出的也绝对不是单纯的执着精神，更是造就了一条拥有丰富弹性的广阔血脉，来供后人继承、更新和续写。从这个意义上说，柳青精神以及在路遥身上的传承发扬，依然会在陕西大地和中国文学史上得到不绝的延续。

## 六、结语

柳青精神对当代文学的整体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对陕西文学的发展影响更为深远。柳青作为陕西作家的“文学教父”和精神导师，被陕西作家不断地尊崇着、学习着。柳青文学精神不止对路遥其人其文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在陕西作家的绝大一部分人中得到了高度的认同和继承，渗入到了陕西作家的思想深处，成为他们取之不尽的精神资源。正如贾平凹所言：“柳青

是我国杰出的作家，更是陕西文学的旗帜，后学的一茬一茬作家都是他的崇拜者和追随者。”在这样精神的指导下，陕西新时期文学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不但出现了一批优秀的作家，更产生了一批经典作品（如路遥的《人生》《平凡的世界》、陈忠实的《白鹿原》、贾平凹的《浮躁》《秦腔》、高建群的《最后一个匈奴》、红柯的《西去的骑手》等）。

在陕西新时期作家中，陈忠实也是一位深受柳青影响的作家。他奉行柳青“三个学校”的文学主张，对柳青的作品推崇至极。他曾说过“柳青长篇小说《创业史》的阅读，在我几乎是大半生的沉迷”。在创作《白鹿原》的前前后后，他始终把自己定位在“做文学的愚夫”的基点上，长时间地忍受着心灵的折磨和煎熬，殚精竭虑、呕心沥血，柳青的文学精神在陈忠实这里以另一种方式呈现了出来。柳青精神作为一种精神资源，不应局限在陕西文学界，而应推广至中国整个当下文坛，因为他对整个中国当下文坛都有深远的启示意义。柳青的文学人生已经渗透到众多当代作家的血脉当中，其影响不会因为时代的更替而褪色。惟愿柳青和路遥精神能够激起当下文坛奋起追赶超越的浪潮，创造当代中国文学更大的辉煌。

# 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与现实启示

◇ 韩尚文

2018年12月18日，路遥荣获“改革先锋”称号，2019年9月25日，路遥荣获“最美奋斗者”称号，至此，这位第三届茅盾文学奖获得者，更是成为许多人心目中的英雄。这位与共和国同龄、去世28个年头的作家，为什么依然会有这么多人在追忆，在崇敬，为他在另一个世界戴上如此之高的花环和桂冠，甚至再一次掀起了路遥热，大约就是因为路遥身上具有的伟人气质以及透过其经历、作品所彰显的时代价值。

## 一、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

### （一）路遥精神的自我认知价值

自我认知需要自知，需要自信，需要底气，需要争气。

#### 认知自己

认知自己的出身。路遥深知自己出身卑微，父亲王玉宽、母亲马芝兰都是

地地道道的农民。路遥兄妹八个，五男，三女，他是家里的长子，由于家境贫寒，父亲常常为一家人能填饱肚子而东借西讨，一家十几口人就用一条被子。7岁的时候，他知道父亲把自己“卖”给了延川郭家沟的大伯家顶门了，但为了能有学上，有书念，自己咬牙忍住了。在延川上小学的时候，他没有穿过一件新衣服，裤子破的简直不敢见人。正如海明威说过：“对一个作家来说，最好的早期教育就是他不愉快的童年”。路遥，就是这样走过了心酸甚至屈辱的童年，但他很早认识到：唯有读书才能改变命运。

认知自己的贫穷。可以说，路遥一辈子都与“穷鬼”这个家伙如影随形。常年吃不饱饭，营养跟不上，没钱去看病，甚至没钱去领奖。1992年初，路遥

第一次想方把“自己的名字卖出去”，因为他“穷的快没饭吃了”。路遥曾感叹道，“靠写小说赚钱攒稿费，就跟靠卖血赚钱一样惨”。

认知自己的事业。一部《人生》获得了巨大成功，他就是不满足，下定决心要在自己四十岁前写出一部百万字的长篇小说。在《早晨从中午开始》中他这样描述写作《平凡的世界》时的情景：

“写作整个地进入狂热状态。身体几乎不存在；生命似乎就是一种纯粹的精神形式。日常生活变为机器人性质。但是，没有比这一切更美好的了。”他认识到，写作就是自己的生命，就是自己最大的嗜好。

认知自己的责任。1988年元旦，路遥在榆林宾馆写作《平凡的世界》第三部，他写道：“现在，对你来说是无比欢欣的节日里，我却远离你，感到非常伤心。不过，你长大后或许会明白爸爸为什么要这样。没有办法，爸爸不得不承担起某种不能逃避的责任，这的确是为了给你更深沉的爱……”他一直认知到自己内心深处有一根脆弱的情感之弦，更有一副沉甸甸的责任和使命之担。我们可以顺着路遥的思路进行思考，他其实就是希望文学回归社会，回归自然，回归大众，回归现实，用文学独特的视角唤醒一个时代，在迷茫中寻求光亮，寻求灵魂的出口。

认知自己的灵魂。他说，“在西德访问，一切都是这样好，这样舒适惬意。但我想念中国，想念黄土高原，想念我生活的那个贫困世界里的人们。即使世界上有许多天堂，我也想在中国当一名乞丐直至葬入它的土地”，他知道自己的命在中国，根在中国，魂在中国。

### 认知社会

认知社会的纷繁复杂。1966年，路遥从延川县中学初中毕业，“文化大革命”开始了，路遥和很多学生一样，卷入这场被他后来称为“没有胜利的内战”之中，他参加了“红卫兵”并且到北京串联。那年冬天由于路遥出众的组织能力，被群众推举为“红四野军”的“军长”。1968年，19岁的路遥作为群众组织的代表，当选为延川县革委会的副主任，相当于我们现在的政府副县长，对于19岁的路遥来说那是很高的政治荣誉。在他还在妄想着一个“处级”待遇的时候，命运和他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仅一个多月以后由于社会动荡，他被停职了，又回到郭家沟成了一位普通的农民。这种特殊的经历，使年轻的路遥过早地认清了社会发展的不可逆转性，过早地认知了这个充满变数的社会。

认知社会的生存法则。社会是一个大熔炉，也是一个大染缸，他自小要强好胜，认识到要在社会上立足、生活，只有依靠自己。在上学的时候他总是和

比他大的孩子打架，以博取自己立足的资本。他在《早晨从中午开始》中这样写道：“三四岁就看清了你在这个世界的处境，并且明白，你要活下去，就别想指望别人，一切都得靠自己。”

认知社会的游戏规则。他调动一切资源，尝尽了社会的各种规则，为自己的弟弟王天乐找工作，找出路，一方面他觉得王天乐有天赋，另一方面王天乐就像自己的左右手，是自己生活的大管家。据王天乐的同事回忆，路遥和弟弟的关系已经超越了兄弟关系，而是真正的知己，真正的革命同志。

认知社会的人情世故。路遥成熟的很早，他总是抓住机会就极力表现自己，寻求自己在社会上走得更快、更稳、更远的路径。他有意无意中结识了诸多朋友，诸多自己人生路上的贵人。比如申易、申沛昌、曹谷溪、秦兆阳、叶咏梅、王维龄等等，助推这个年轻人一步一步走向了巅峰。

### 认知文学

认知文学的价值。《惊心动魄的一幕》写成寄出后，两年间，接连投了当时几乎所有的大型刊物，都被一一客气地退回。最终秦兆阳慧眼识才，《当代》首发，作品荣获第一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1979年—1981年度《当代》文学荣誉奖。当《平凡的世界》第一、二部评论界褒贬不一，甚至负面的评价更

多的时候，路遥仍在坚持，认为自己的作品经得住时代和现实的考验；当一位评论家说，没有想到《人生》这么好的作品的作者，居然写出《平凡的世界》这么烂的作品时，路遥说，“这狗的不懂文学”。

认知文学的个性。《人生》中的高加林、《平凡的世界》中的孙少平，都是转型时期的青年代表，他们对自己有一个美好的认知，为了能走出农村，走向城市，走向更加广阔的天地，演绎了一段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和奋斗故事，成为激励青年一代的文学典范。

认知文学的使命。柳青生前告诫作家，文学是愚人的事业，文学以六十年为一个单元。路遥就是那个愚人，他曾经在柳青墓前放声痛哭，跪拜一小时有余，他跪拜的是文学，跪拜的是事业，更跪拜的是心中神圣的使命，他要通过文学的形式来回答现实生活面临的抉择，是对人生和人性的深度思考。

认知文学的共性。他在《早晨从中午开始》中这样写道：“在异邦公园般美丽的国土上，我仍在思考我的遥远的平凡的世界里那些衣衫褴褛的人物，甚至好笑地想象，如果让孙玉亭或王满银走在汉堡的大街上会是一种什么状态？”在他看来，文学是互通的，是没有国界的。

路遥精神的自我认知价值彰显了路

遥的超越自我精神。

## （二）路遥精神的自我革新价值

自我革新需要勇气，需要智慧，需要伯乐，需要阅历。

自我革新需要勇气。路遥小学毕业后想考中学，因为贫穷伯父不同意，他不甘心，经过一番斗争，终于考上了延川县中学初中66级乙班。《惊心动魄的一幕》之所以屡屡受挫，就是因为与当时流行的观点和潮流不合。《人生》走红以后，社会上有一种论断，认为它将是路遥不可逾越的一个高度。但是路遥，奔走在毛乌素沙漠誓师，策划超越自我的大部头小说，在他眼里，毛乌素沙漠就是一面镜子、一片净土、一个道场，是激发自己告别过去、开启未来的朝圣之地，是自我超越、自我革新的能源之地。当西方文学流派对中国产生巨大撞击的时候，他毅然决然地坚持在现实主义作品的创作之中，敢于冲破时代的“牢笼”，敢于向世俗发起挑战，敢于面对可能失败的风险。

自我革新需要智慧。路遥在自我革新的过程中，纳入诸多新思想，接纳许多有利于自己发展文学道路的引路人。比如曹谷溪老师。曹谷溪对路遥走上文学道路有很大的帮助，1970年第一次以署名“路遥”发表诗作《车过南京桥》。1971年9月，由曹谷溪组织，路遥、白军民、陶正、闻频等人共同编写了《工

农兵定弦我唱歌》油印诗集，后来更名为《延安山花》，由陕西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一时轰动全国，国内外销售28.8万册，可以说路遥从此进入“山花时代”，他一边参加劳动，一边搞文学创作，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写了50多篇作品，使他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人生道路，就是以文学创作为终身目标。

自我革新需要伯乐。路遥一生中遇到许多贵人和伯乐。在1973年，24岁的路遥有幸被延川县委书记申易推荐到延安大学中文系学习，当时北师大、陕师大都因“文革”事件拒绝录取路遥，最终路遥成为延安大学中文系73级学生，按路遥自己的话说，“是延大收留了我”。1988年延大举行首次校庆时，路遥的题词是：“延大啊，这个温暖的摇篮”。1984年秋天，青海人民出版社准备选编《路遥小说选》，但在全国只有1500册的征订数，还有3000册没有着落，迟迟无法开印。路遥认为曹谷溪在延安时间长，人脉广，于是向曹谷溪开口，曹谷溪二话没说，痛快答应。实际情况是，曹谷溪与延安地区新华书店签下购书合同，自己垫付征订了3000册。叶咏梅，1988年6月1日，路遥准时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送去《平凡的世界》第三部手稿。她仅仅给自己和播音者李野墨留下半个月录制时间。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长篇联播节目中，用未刊的手

稿直接演播是唯一一次。《车过南京桥》和《塞上柳》发表之时，诗人闻频建议改换笔名“缨依红”，于是成就了响当当的“路遥”……

自我革新需要阅历。路遥在大学期间，阅读了大量的中外名著，托尔斯泰、高尔基、雨果、巴尔扎克、普希金等著名人物他都仔细研究过。中国的《红楼梦》、鲁迅的著作、柳青的《创业史》等，都对路遥有重要的影响，他称马克思是自己的思想导师，柳青则是自己的文学导师。他在《早晨从中午开始》里说：“在大学里时我除过在欧洲文学史、俄国文学史和中国文学史的指导下较系统地阅读中外各个时期的名著外，就是钻进阅览室，将中国建国以来的几乎全部重要文学杂志，从创刊号一直翻阅到文革开始后的终刊号。”

1991年3月，《平凡的世界》获茅盾文学奖。路遥在获奖发言中讲道：以伟大先驱茅盾先生的名字命名的这个文学奖，它给作家带来的不仅是荣誉，更重要的是责任。我们的责任不是为自己或少数人写作，而是应该全心全意全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需要。我国各民族劳动人民创造了辉煌的历史、壮丽的生活、也用她的乳汁养育了作家艺术家。人民是我们的母亲，生活是艺术的源泉。人民生活的大树万古长青，我们栖息于它的枝头就会情不自禁地为此而

歌唱。只有不丧失普通劳动者的感觉我们才有可能把握社会历史进程的主流，才有可能创造出真正有价值的艺术品。因此，全身心地投入到生活之中，在无数胼手胝足创造伟大历史、伟大现实、伟大未来的劳动人民身上领悟人生的大境界、艺术的大境界应该是我们毕生的追求，因此对我们来说，今天的这个地方就不应该是终点，而应该是一个新的起点。

路遥精神的自我革新价值彰显了路遥的改革创新精神。

### （三）路遥精神的自我革命价值

自我革命需要意志，需要“逼上梁山”，需要“破釜沉舟”，需要“背水一战”。

1981年，13万字的《人生》，路遥仅用了二十多天就完稿。在创作随笔《早晨从中午开始》中，路遥这样讲述创作《人生》时的情景：“记得近一个月里，每天工作十八个小时，分不清白天和夜晚，浑身如同燃起大火，五官溃烂，大小便不通畅，深更半夜在陕北甘泉县招待所转圈圈行走，以致招待所白所长犯了疑心，给县委打电话，说这个青年人可能神经错乱，怕寻‘无常’。县委指示，那人在写作，别惊动他……人，不仅要战胜失败，而且还要超越胜利。”《平凡的世界》获奖了，成功了，但在最后百米冲刺的时候，路遥仍无法

控制住情绪，一开始写字手就抖得像筛糠一般，心脏在剧烈搏动，有一种随时昏过去的感觉。圆珠笔捏在手中像一根铁棍一般沉重，而身体却像要漂浮起来……厚夫在《路遥传》中这样写道：

“过分的激动终于使写字的右手整个痉挛了，五个手指头像鸡爪子一样张开而握不拢，笔掉在了稿纸上。路遥焦急万分，满头大汗……他的智力还没有全部丧失，他赶紧把暖水瓶的水倒进脸盆随即从床上拉了两条枕巾放进去，然后用‘鸡爪子’手抓住热毛巾在烫水里整整泡了一刻钟，这只握笔的手才渐渐恢复了常态。他立刻抓住笔，飞快地往下写……”

路遥在十八、九岁时，就对自己的人生作了规划和设计，那就是四十岁以前做一件大事，这件大事就是以青春和生命作抵押的作品《平凡的世界》。他后来回忆说，“写作紧张时，常常忘记吃饭，一天有一顿也就凑合了”，“为了约束自己的意志，每天任务限制的很死，完不成就不上床休息了。工作时间实际上成了牢房，而且制定了严厉的狱规，决不可以犯规”。进入《平凡的世界》创作之后，厚夫在《路遥传》中这样写道：“自进入陈家山煤矿创作后，路遥就抱定不完成初稿不出山的目的。”

路遥用文学进行革命，进行抗争，进行呐喊，进行奋斗。他的小说及其言

论，始终来自于他身体和心灵对现实社会的共同体验，他的作品就是把自己的生命与农民的命运放在一个锅里进行煎熬，这就是路遥的写作与别的作家的区别，他的严肃性比我们想象的更残酷、更神圣。正像路遥自己所说的那样：“作家的劳动绝不是为了取悦于当代，而更重要的是给历史一个深厚的交代。如果为微小的收获而沾沾自喜，本身就是一种无价值的表现。最渺小的作家常常关注着成绩和荣耀，最伟大的作家常常沉静于创作和劳动，劳动本身就是人生的目标”。

路遥一直为自己设定目标，为自己设定时限，为自己设定未来。他经受了身体与生存的双重压力，在生存中抗争，在生活中磨练，以自我革命的巨大勇气和智慧，把自己的人生推向了顶峰。路遥自己坦言，他不得不在一种类似夹缝中艰苦的行走，在千万种要战胜的困难中，首先要战胜自己。正如路遥在修改《人生》期间，厚夫写道：有一个星期的时间，他竟没有离开过书桌，累了，伏案而息；困了，伏案而眠，直到把作品改完抄好。

路遥精神的自我革命价值彰显了路遥的顽强奋斗精神。

#### （四）路遥精神的自我奉献精神

路遥把毕生精力奉献于文学，奉献于自己熟悉的土地，奉献于自己热爱的

人民。自我奉献源自于一种责任，一种抱负，一种信念。

奉献精神需要磨炼意志。在写作《平凡的世界》的时候，他搜集了从1949年到1982年所有的报刊杂志几麻袋，他的办公室里只有一张办公桌的空隙，累了就躺在书堆里，渴了就喝白开水，手被翻破了，嘴角起了白泡，他没有停止，为心中的目标他不会叫苦。在榆林宾馆写《平凡的世界》第三部的时候，他“在日复一日的激烈工作中，我曾有过的最大渴望就是能到外面的院子里晒太阳。但是，这简直是一种奢望。阳光最好的时候也常常是工作最紧张最关键的时候，根本不敢去实现这个梦想。连半个小时都不敢——阳光会烤化意志，使精神上的那种必要的绷紧顷刻间冰消融化”。

奉献精神需要远离情感。路遥是一个有感情、有温度的人。1979年11月，路遥的女儿路远出生了，他曾在文中这样写道：“亲爱的孩子，我深深地爱着你，你也许不知道，我在深夜里，常常会久久立在你的床前，借着窗外的月光，看着你可爱的笑脸，并无数次轻轻地吻过你的脚丫子。”西德访问结束，一下飞机听到满街的中国话，路遥的眼泪就流了下来，他说：“走了全世界最富的地方，但我却更爱贫穷的中国。德国一切都是

这样的好，这样舒适惬意，但我想念中国，想念黄土地，想念我生活的那个贫穷世界里的人们。即使世界上有许多天堂，我愿在中国当一名乞丐，直至葬入它的土地。”路遥喜欢孤独，也惧怕孤独。在陈家山煤矿，“有一天半夜，当又一声火车的鸣叫传来的时候，我已经从椅子上起来，什么也没有想，就默默地、急切地跨出了房门。我在料峭的寒风中走向火车站”，当火车站四周静悄悄没有一个人的时候，路遥“悄悄地用指头抹去眼角的冰凉，然后掉过头走向自己的工作间——那里等待我的仍然是一只老鼠”。

奉献精神需要心中无我。《平凡的世界》获奖以后，路遥让王天乐为自己借了五千元，当王天乐央求哥哥：今后再不要获什么奖了，如果你获了诺贝尔文学奖，我可给你找不来外汇时，路遥无奈地骂道：“日他妈的文学”。就是这种情况，他坚守着自己的信仰，坚定着自己的信念，以顽强的意志和毅力，把全部精力、全部生命奉献给了属于自己的这片大地，奉献给了属于人民的文学。当医生建议他停止工作和阅读时，他说无法接受这个忠告。事实上，从创作《平凡的世界》开始，他就抱定必胜的信念，心中只有文学，只有一群衣衫褴褛的男女，只有完成自己历史使命的

一份责任。

奉献精神需要追求完美。路遥在《注意感情的积累》中写道：“拿《人生》来说，每一节我都要把它当作一个短篇小说来写，使之成为有相互联系的一个系列短篇小说。我每写一节都决不是把它当作过渡、交代，每一节我都把它当作一个独立的作品来完成。”在《平凡的世界》第一部第二稿中，他在《早晨从中午开始》中这样写道：“第二稿在书写形式上要给予严格的注意。这是最后一道工序，需要重新遣词造句，每一段落、每一句话、每一个词、每一个字，都要反复推敲，以便能找到最恰当最出色最具创造性的表现。每一个字落在新的稿纸上，就应该像钉子钉在铁板上。一笔一画地写好每一个字，慢慢写，不慌不忙地写，一边写一边闪电似的再一次论证这个词句是否就是唯一应该用的词句。”

奉献精神需要融入文学。当《平凡的世界》写到田晓霞死了的时候，半夜三更给在洛川的王天乐打电话，王天乐还以为大哥的身体出了大问题，赶紧从洛川赶往榆林，当王天乐心急火燎地赶到榆林宾馆时，没想到大哥见面的第一句居然是：“田晓霞死了”，然后是泪流满面，悲痛欲绝。创作完成《平凡的世界》之后，路遥写了一篇随笔《我已

经不是我了》，他把全部的身体、精力、生命、情感奉献给了文学。路遥在《早晨从中午开始》中这样写道：“墙上那张工作日期表被一天天划掉。情绪在猛烈地高涨……只盯着双水村、石圪节、原西城；只盯着熙熙攘攘的人物和他们的喜怒哀乐；窗外的风光只在感觉中保持着它另外的美好。分不清身处陈家山还是双水村。”

路遥，像牛一样劳动、像土地一样奉献的精神，早已经成为名言走进千家万户。像路遥这样，经受着身体、物质和精神的多重压力，他是用生命在书写着人生，用生命在捍卫着文学，用生命在为时代代言，用生命在为时代呐喊，他奉献的是大地，是人民，是自己心目中的神圣使命。

路遥精神的自我奉献价值彰显了路遥的自我牺牲精神。

## 二、现实启示

弘扬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必须讲好路遥故事。路遥是一张名片，一个符号，有着太多的经历，太多的体验，太多的生活。我们应该熟悉路遥的家庭背景、生活历程、酸甜苦辣，熟悉他的成长史、奋斗史、情感史，用路遥的生活轨迹讲好路遥故事。我们应该让路遥故事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尤其应该依托党校这块有效阵地，使路

遥故事走进每一位党员干部的心中。

弘扬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必须建设文化高地。在纪念路遥诞辰70周年座谈会上，有人说他是来朝圣的。路遥在人们心目中，是文人，也是英雄，是作家，也是平民，他是文化的探索者，是现实主义文学的传承者，他对文学的理解、作品的严谨、人物的把握、思想的传递，是那么的精准，那么的深邃，使陕北这块土地，因为他而深沉，因为他而丰富，更因为他而辉煌。我们应该宣扬这么一种思想：路遥属于清涧，属于陕北，更属于中国，属于世界。

弘扬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必须突显精神力量。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集中体现在超越自我精神、改革创新精神、顽强奋斗精神、自我牺牲精神，每一种精神，犹如一座灯塔，给迷茫者以光亮，给失败者以力量，给创业者以信心，给前行者以方向。我们应该把这种精神放大，与红船精神、延安精神、西迁精神、载人航天精神、雷锋精神等有机结合起来，把精神真正转化为前进的动力和工作的效能。

弘扬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必须引领时代新风。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崇尚英雄，崇尚正义，崇尚文明，崇尚信仰，是一个善于在矛盾

和困难中寻找光明的民族，路遥就是这样一个独行者，他在探索中找到了文学的灵魂，抓住了文化的命脉，把握了时代的风向。我们应该把弘扬路遥精神的时代价值传承下去，与新时代共鸣，与新时代共振，形成一个弘扬时代新风的闭环模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添砖增瓦。

申沛昌在纪念路遥诞辰70周年座谈会上发言指出：路遥在获得茅盾文学奖、改革先锋称号之后，在纪念国庆70周年之际又被评选为“最美奋斗者”，这是实至名归，当之无愧。我们可以实事求是地说，路遥的一生是苦难的一生，是奋斗的一生。他的一生，是短暂而辉煌的，是贫穷而富有的，是平凡而伟大的！

路遥，一生苦难，一生传奇，一生平凡，一生辉煌。他在《注意感情的积累》中写道：“好的作品应该是这样的：当尾声部分写到高潮的低落，它又暗示了生活的一个新的开始……就如一首好的歌曲，应该是余音绕梁，三日不绝。”路遥正是如此，尽管已经走了，但似乎是一个新的开始，他续写的是自己的人生，也是生活在这片土地、根植在这片土地上所有劳动人民的人生，尽管都是平凡的世界，但平凡中彰显伟大，平凡中续写辉煌。

# 梦想，在阅读中启航

——“逐梦新教育”读书心得征文作品选登（二）

## 做新教育路上的追梦人

——学习新教育心得

◇ 黄晓绒

2020年的春天，由于疫情的影响，学校不能正常开学。在延迟开学的这段时间，学校倡导全体教师学习新教育，我们一起在CCtalk群聆听、学习了由朱雪晴老师主讲的《新教育在银河》13讲，飓风老师的《新教育教室》12课时，以及《新教育》从2000年发起以来的年会主报告，同时关注《守望新教育》、《新教育在实验》等网站，在学校领导的引领和老师们的努力下，朱永新老师的新教育实验在我们一小已然生根发芽，在广大师生的心湖激起了层层涟漪，它凭借着专业阅读带动专业写作，继而进行专业交往，实现教师专业发展，从而不断提高教师的幸福生活指数。如今，可

以说新教育已经成为我们所有教育工作者的一种理想和追求。

今天在《新教育榜样》上看到一篇报道：新教育实验发起人，新阅读研究所创办人，国家全民阅读形象代言人朱永新老师荣获世界阅读推广大奖“IBBY-iRead 爱阅读人物奖”，一位网友说：“朱永新老师就像是一个神一样存在着，新教育完全颠覆了传统教育教学。”是的，朱永新老师以严谨的理论，建构了一个儿童阅读的宏大体系；以勤奋的行动，从不同层面，坚持不懈地推动儿童阅读。他的“以教师发展为起点”、“谁站在教室里，谁就决定了教育的品质”的精辟见解，为我们开启了一扇新

教育实验之窗，让我们领略到了教育的别样风景，让我们看到教育生活原来可以如此完整幸福。他尤其强调阅读在人的一生中的重要作用，倡导把最美的经典给最美的童年，他说：“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就是他的阅读史，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取决于这个民族的阅读水平。一个没有阅读的学校，不可能有真正的教育！”新教育国际论坛《武侯宣言——阅读的力量》中这样阐述：对人类，阅读是一种生命本体的互相映照。对教育，阅读是一种最为基础的教学手段。对社会，阅读是一种消弭不公的改良工具。对生命，阅读是一条通向幸福的重要渠道。

是的，想要过一种幸福完整的教育生活，阅读在这里可以说是意义非凡。

### 一、阅读，让专业更精准

每个群体，每个职业，都有自己的特点，教师的职业特点和教师的专业要求，对教师的专业阅读提出了特殊要求。现实生活中，很多教师认为自己没有时间去阅读。教师的确很忙，坚持阅读的确不容易，但是，工作再忙，“没有时间”仍然只是缺乏阅读习惯的借口。只有让教师真正懂得是为自己的幸福而阅读，从而在此基础上逐步养成阅读的习惯，在长期阅读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每天不间断地读书，跟书籍结下

终生的友谊。潺潺小溪，每日不断，注入思想的大河。读书不是为了应付明天的课，而是出自内心的需要和对知识的苛求。最近读了李镇西老师的素质教育探索手记《爱心与教育》，我真的被李老师书中所讲述的一个个真实感人的事迹感染了，他是一个受孩子衷心爱戴的老师，是一位最富有人情味的人！在李老师身上我看到了什么是真正的爱的教育，我明白了离开了情感，一切教育真的无从谈起。读《给教师的建议》，我学会了如何备好一堂课，用一生备好一堂课；我知道了怎么样对待后进生；我明白了怎样使“知识活起来”；我看到了未来的教师应该是什么样子的……每读到一本书都会对我的实践教学有很大的启发，使我的专业素养在逐步提高，激励着我在教育追梦的路上勇往直前！

### 二、阅读，让心态更平和

在如今这个飞速发展、瞬息万变的社会，速度带来烦躁，便利加重烦躁，时代的心态就是再也不愿意等。因为着急，无论是对孩子还是我们自己，似乎已经习惯了违背自然成长规律，“揠苗助长”，“快马仍需加鞭”成为当下教育的一种常态。要改变这种常态，阅读就是一种最快最佳的方式。人只有在读书的时候，往往身临其境，才能真切地感受到书中作者的观点和创造的意境，

那个时候人内心是最平静的时候，也是最享受和放松的时候。当我们心静如水的时候，学习和工作效率是最高的。

静下心来，享受生活，享受人生。当我失意、彷徨的时候，我都会找来一本书，不是为了逃避，而是一种解脱，后来我慢慢地发现流着眼泪的我竟然可以静静地读完一本书，因为那时的自己已完全沉浸在书本中，忘记了疼痛，忘记了周围的一切，那时候的心是平静的，是明澈的，所以说爱上读书，经常读书，真的可以让我们心静如水，从而拥有无穷的力量。

### 三、阅读，让灵魂更高远

每一个民族，每一个时代精神的精华，人类最美好的创造都汇集在“名著”之中，其中一部分已成为人类“经典”。朱老师说，人类精神文明的成果，就是通过这些名著、经典阅读代代相传。文化不是在经典中存在，而是在阅读经典的过程中存在。乌克兰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说：“无限相信书籍的教育力量，是我们教育信念的一个信条。”“没有一艘船能像一本书，也没有一匹马能像一页跳跃着诗行那样——把人类带向远方。这条路最穷的人也能走，不必为通行税伤神——这是何等节俭的车——承载着人类的灵魂。”这首诗告诉我们：阅读是最容易让人的灵魂走向高远的一

个途径。让我们与大师对话，与经典同行，走得更远！

### 四、阅读，让生活更美丽

前几天读过一首小诗：

披一身阳光，  
于阅读中穿行，  
恬淡的目光在书中徜徉，  
我的生活，散发灵光。  
甜润的气息，浸透书香，  
定格了与书的浪漫情缘。  
无限的柔波，于阅读的海洋中绽放，  
滋润了、美丽了、幸福了生活……  
多么美好，多么幸福啊！书如春风，

书如甘露，书是人们永远的精神家园。随着新阅读的不断推进，“全民阅读”理念已经走向现实，让阅读滋养我们的生活，定会绽放出最美的花朵！绽放出人性的芬芳！

新教育，也许是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梦想。诚然，梦想也许有点遥远，可是，梦想却是一个指路的航标。无数的教育工作者因为对教育的梦想而选择了无畏的前进，无私地奉献。朱永新老师为我们描绘了一幅美丽的教育画卷，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希望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追逐这个梦想。行动，才有收获；坚持，才有奇迹！

## 《尘埃落定》读后感

◇ 朱海波

《尘埃落定》是藏族作家阿来的小说，其实很早就听说这部茅盾文学奖的获奖作品了，但是一直没有时间去读，最近我是先看了电视剧《尘埃落定》之后，感觉特别有意思，才特地找来书去读，真是意味深长啊。

文中以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四川阿坝地区的土司制度兴衰为主线，以土司的傻瓜儿子为视角，讲述了一个精彩曲折的斗争故事，展现了一幅神秘浪漫的藏族风情。老麦其土司有两个儿子，大少爷，聪明勇敢，喜欢战争，喜欢女人，对权力有强烈兴趣，理所当然，他被大家看成了最理所当然的土司继承人，但老土司认为他在重大的事情上没有足够的判断力。麦其土司家的二少爷没有名字，父母都叫他傻子。哥哥也常拍着他的肩叫他“傻子”，就连下人们都叫他

“傻子少爷”。也许傻子是没有自尊的，这个“傻瓜少爷”就这样承认谑称了，对人便自称“我是麦其家的傻瓜儿子”。于是他成了远近闻名的“傻子”。老土司认为他有的时候却又比任何人都要聪明。他天生愚钝，成天混在丫鬟仆役的队伍之中，但另一方面，正是因为他一直和身份卑微的人们在一起，他也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奴隶们的悲惨生活。麦其土司的二少爷，是个傻子，却同时也是一个思想超越现代的人物。他总是在卖傻的同时做出一些非常现代非常英明的决定。傻子也出乎意料的做了几件聪明事，哥哥就怀疑他是装傻，临终前对傻瓜弟弟说“你知道这个世界我最怕谁么？我最怕的就是你。”父亲为傻子的成功举动欣喜若狂，以为他是“大智若愚”，但又摇摇头说“终究是个傻子。”

麦其家的二少爷究竟是在装傻还是真傻？大少爷说他是“装傻”，将要被割舌头的翁波意西说：“都说少爷是个傻子，可我要说少爷是个聪明人，因为傻才聪明。”直到看到小说结尾才会叹口气“是傻，真的傻。”麦其土司战死后，仇家要向他的傻瓜二少爷下手，这位傻子竟然自己躺在床上，摆好了姿势让杀手杀。尘埃落定，他就这样死了。

聪明总想表现自己的聪慧，聪明就成了一种负担。《红楼梦》中有一首《聪明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的性命。”这首歌是暗喻荣宁两府的当权者凤姐——王熙凤的。聪明人最会盘算自己的利益，机关算尽，最终引来了仇恨，引来杀身之祸。历史总是永不停滞的，向左也好，向右也罢，它永不会在原地踏步。历史也总是相似的，神秘而浪漫的土司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它曾经一度繁荣，但是它是不合于历史发展大趋势的，它不合民主，尤不合人道，崩溃是必然的，灭亡与消逝是注定的。它已经被历史的车轮碾了过去。在时代的前进面前，土司制度的辉煌与庞大都显得那么脆弱无力，犹如一场风暴扬洒的尘埃最终落定在历史的卷页之间。在解放军进剿国民党的隆隆炮声中，麦其家的官寨倒塌了。纷争，仇杀消弭了，一个旧世界终于尘埃落定。一个家

族的没落，一个小王国的失落，一个时代的结束，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在一个傻子的眼里是那么理所当然，那么坦然接受。在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傻子”种种不可理喻、出乎意料的思维和举止。我们看到曾经辉煌显赫的土司们，曾经被美女簇拥的英雄们，是怎样“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可是，到最后不过也只是一颗尘埃而已。

从这部小说中，我又看到了封闭落后的世界，愚昧混沌中的文明。看到在藏民中普遍信仰的宗教，在文中通过“我”的眼，“我”的经历，生动自然的呈现出来，真实地表现出宗教对政治、权力的依附、仆从地位，生动的反映了宗教依赖于经济，宗教服务于政治，精神与物质的相互作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决定与反作用的关系，在一件件历史事件的发展中被生动自然而真切地描绘出来。

再一次看到农奴制度，一种不平等的制度，在这里是天经地义毫无争议的天理。似乎贵族贱民，自由人，奴仆，贵者贫者，一切都安于天命、天意、统治者操作运转的统治机器。是什么麻醉了本应反抗的人民，是什么又润滑着本该砸碎的奴役人的机器？愚昧、宗教应该是重要原因吧。

一双“慧”眼，依附“傻”相，在

纯真质朴的人性光辉中，“傻瓜”达“智者”不能达，愚公智叟之辨之别，又再现眼前。返璞归真，爱人人爱，达人达己，此中真意，自合天机。玄而不玄，人心向背，自古同理。

在种植罂粟贩卖鸦片中获得先机先富起来，又发展军事，努力保持先机，后来开始粮食买卖，豪爽而又富有人性化的智慧的经营，进一步推动了经济发展，人心归向。继而开办贸易，又率先占据世界发展先机。三次领先，富可安民，自然成为“土司的土司”的无冕之王。可惜老土司及老土司的大儿子不能顺应历史的选择，也必将被历史的车轮碾个粉碎。欧美日本等先进发达国家的发达史，早就同出一辙。发展才是硬道理。经济基础决定地位实力，浅显而又深刻。一招领先，占尽先机。随机而动，顺应历史发展前进的潮流，勇立潮头，手把红旗旗不失的弄潮儿，才是笑到最后的歷史宠儿。这也是必须不断自觉顺应时代发展规律，不断发展的亘古不变的硬道理吧。

末落的土司制度，无论曾经在这片土地上如何飞扬，终将落定于历史的净地上。风起云涌，尘起尘落。正因为有一个高潮，也就必然有低潮的来临。麦其家消亡的时候，整个西藏也就随之解放。当麦其土司的傻瓜少爷，最后死于

仇人刀下，当身体变冷、当血变黑的时候，所有这个世界就从少爷的视角消失，尘埃最终落下。土司制度连同土司的官寨轰然飞上天空，扬起漫天的尘埃，然后徐徐落下。那伴随着的一切野蛮，生活在土司阴霾下的尘俗人物，也像那漫天的尘埃一样徐徐落定，大地重归于安静、平和。

造物主在造人类的同时，也制造了浮华烟云。聪明人和那些自认为聪明的人，漂浮在烟云之上，调遣、指挥、奴役着“傻子”们，“看，我多么伟大！”。“傻子”们则理所当然地生活在烟云之下，与大地为伴，坦然地接受“聪明人”的奴役，但精神却超然物外。其实，聪明人也好，傻子也罢，都不过是尘世中漂浮的一颗尘埃，当清风吹来，烟云散尽时，“高处的尘埃”摔的更远更重，应验了那“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的说词。俗话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其实，有些人不仅是为财死，还为名、权、色、势而争得死去活来，事事都要搏个头彩。这样的人生有意思吗？这样活着幸福吗？

一粒尘埃，仅仅是一粒尘埃，不管是喧嚣的飞在天上，还是默默地伏在地表，没有高贵与贫贱，聪明与愚蠢之分，当落定之时，你我彼此彼此。

## 他们都是追梦人

——读《月亮和六便士》有感

◇ 刘江荣

2019年，是我教师生涯的第八个年头，在忙碌与充实中，我送走了又一届毕业生。本该以轻松愉悦的心情迎接即将到来的暑假，但是，莫名地有一种焦躁和惶恐涌上我心头，压得我愁眉紧锁，无法放松。那段时间，在夜深人静时，我常不断地问自己：你怎么了？你想要什么？你在追寻什么？但是我始终无法给出自己一个平复心境的答案。于是，我开始浏览当当网页，想用读书来改善自己的心情。就在这时，一行文字“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度过短暂的一生！”吸引了我的眼球，当时我只愣了一下，便点开封面，毛姆的《月亮和六便士》一书映入眼帘。就这样，我结识了这本书。也是这本书，它打开了我焦躁不安的心

结，让我对梦想、对自己、对教学生活有了新的认识。

我先来说说书名的含义。按照译者的解释，月亮，高高在上，如理想；便士，是最小的货币单位，就如现实。《月亮和六便士》一书，讲的是关于理想和现实的话题。而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也是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我当时面临的不舒适，就是我心中的理想与工作现状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令我感到惶恐和焦躁。而读完这本书后，我释然了，我放过了自己。

孟子在《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一文中曾说过：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

曾益其所不能。《月亮和六便士》里的主人公史特利克兰就是这样一位心有猛虎的人物，他被梦想的烈火紧紧包围，炽热的火焰将他的胸膛里那颗跳动的心脏吞噬，将他推入黑暗无边的深渊，他被理想鞭笞的体无完肤，他需要一个摆脱束缚喷薄欲望的出口，绘画成为他释放天性的完美利器。

四十多岁的年纪，很尴尬，上有老下有小，钱财不多不少。史特利克兰就在这样一个年纪下，开始放弃一切，去追寻梦想。他给妻子孩子留下聊以生存的钱，只身一人在巴黎绘画，饥一顿饱一顿，衣衫褴褛，形如乞丐。比起温暖舒适的家来说，这种不管不顾放纵散漫的生活反而让他更安心，让他更全身心地投入到分文不得的绘画创作中。后来，他从巴黎辗转到塔希提岛，他的人生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他娶了土著人爱塔为妻，安心作画，终于在临终前完成了他最满意的画作，实现了他的梦想。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只猛虎——高高在上如明月般的梦想，谁都希望自己的梦想可以实现。这个梦想，怀揣在心中，它以一种无可言喻的力量——升起、翻腾、冲突、倒退、前进，就是这般，催

人奋进着。而最终梦想能否实现，就看追梦人的坚持和选择喽。

在《月亮和六便士》中，在“我”的叙述中，出现了两对追逐梦想的人儿。一对是绘画爱好者——史特利克兰和斯特洛夫，另一对是医生——亚伯拉罕和阿列克·卡迈克尔。斯特洛夫也是一位画家，从小就有点绘画天赋，并且自学成才得过奖，他后来被送到专业绘画学校进行学习，但是后来，他随波逐流，逐渐迷失了自我的绘画才能。可是，他却有一颗古道心肠，有一双发现千里马的慧眼。在他看来，史特利克兰是个绘画天才，他尽心尽力，甚至递钱贴妻去辅助史特利克兰，即使自己被骂得狗血喷头，也仍然坚持去帮助史特利克兰。可以说史特利克兰的绘画成功，有一半归功于斯特洛夫。两个赤诚热爱绘画的天才，彼此渗透，也彼此仇恨。斯特洛夫在追逐梦想的过程中辅助着一位绘画天才，而史特利克兰在实现梦想的道路上，放下了与他有关的一切。他们都是追梦人！

“我”在讲史特利克兰的故事中，穿插了亚伯拉罕和阿列克·卡迈克尔的故事。亚伯拉罕是医学界的天才，在外

科手术中是一把不可多得的好手，并且已经成功晋升为主任。然而就在这时，他却意外地将所有荣耀丢弃在一边，独自一人去了亚历山大港。这个机会留给阿列克·卡迈克尔，他获得了一切——职位、财富、荣耀。当问起亚伯拉罕是否后悔时，他说他完全不后悔，他别无所求，他觉得他的生活很完美。他放弃了上帝送给他的一切荣耀，他喜欢的是归于平静的生活，他爱上的是趋于平衡的内心力量。他们也都是追梦人！

每个人对于梦想的理解都是不一样的。史特利克兰穷尽一生，只是为了完成心目中的最完美画卷。亚伯拉罕希望得到平静的生活。他俩都是成功的，虽然过程比较曲折，一个舍弃了温暖安全的家庭，一个放弃了飞黄腾达的前途。

借助两人的故事，毛姆问出了很多人内心渴望已久的话：“难道做自己想做的事，生活在让你感到舒服的环境里，

让你的内心得到安宁，是糟践自己吗？我想这取决于你如何看待生活的意义，取决于你认为你应该对社会做出什么贡献，应该对自己有什么要求。”毛姆的这句话问到了我的心坎里了，我为什么在忙碌之余会有焦躁和惶恐？因为我总觉得自己的生活太过于安宁，这样的现实不利于梦想的实现。现在想想，真觉得我是在糟践自己啊。

实现梦想的道路是曲折坎坷的，那些忙碌的身影，头顶着月亮般大的仿佛能踮起脚尖就能够着的梦想，却急于前行，忘记了抬头看风景。而有人走了一半，开始走回头路，去追寻最初的梦想。有人沐浴在朗朗月光下，先捡起脚边的六便士，再抬头看看那颗又大又漂亮的月亮。不管怎样，他们都是为了梦想而前行，他们都是追梦人。

栏目责编 惠胜利



## 七姐家

◇ 王淑玲 整理

从前，一家人家有七个女子。大大的，常在山里砍柴；七个女子，常在家里做鞋。一天，大大的对七个女子说：“女子，女子，千做鞋、万做鞋，不给大大做一双可脚鞋。”七个女子说：“大大，大大，千砍柴、万砍柴，不给女子砍一卜大花柴。”大大的对七个女子说：“你们给大大做上一双可脚鞋，大大给你们一人砍一卜大花柴。”七个女子说：“大，你给我们砍回来大花柴，我们一人给你做一双可脚鞋。等你砍柴回来，碾盘上放一双，碾上放一双，窗台上放一双，门脑上放一双，炕栏上放一双，锅头上放一双，下炕圪崂里放一双。”

第二天一大早，大大的挎了个绳揽，拿了个铮铮镢就出去砍柴了。他到了山上东瞧瞧，西瞅瞅，就是不见大花柴，

急得大大的滚脑淌水。猛一下，看见余老根家烟囱上长了一卜大花柴，就赶忙爬到余老根家窑畔上去砍。头一撅，不动弹，第二撅，撅脑子嗑散散，第三撅，撅脑子跌到余老根家烟囱里了。大大的求余老根：“余老根，余老根，我的铮铮镢撅脑子跌到你家烟囱里了，你给我递一下。”余老根说：“不行。”大大的再求余老根：“你给我递上来了，我家有好碾子好碾给你一盘。”余老根说：“不行。”大大的又求余老根：“你给我递上来的话，我家有好骡子好马，给你一匹。”余老根说：“不行。”大大的没法了，咬咬牙说：“你给我递上来的话，我家有七个女子，给你家一个。”余老根这才应承了，两人说好三天以后过门。

大大的砍上大花柴灰溜溜地回了

家，见家里碾盘上放一双鞋，碾上放一双鞋，窗台上放一双鞋，门脑上放一双鞋，炕栏上放一双鞋，锅头上放一双鞋，下炕圪崂里放一双鞋。大大的就坐到院子里的碾盘上，拿个烟锅脑子一个劲地抽烟，一眉头皱成了两眉头。大女子看见了，走到大大的跟前说：“大大，大大，你常回来热炕头上坐，今回来怎坐冷碾盘？”大大的把铮铮碾脑子跌到余老根家烟囱里的事说了一遍，问大女儿：“你到余老根家去不？”大女儿说：“呸，谁到他余老根家去哩！”一会，二女子从窑里出来了，看见大大的坐在碾盘上唉声叹气，问：“大大，大大，你常回来坐热炕头，今回来怎坐冷碾盘？”大大的把铮铮碾脑子跌到余老根家烟囱里的事对二女子讲了，问二女子：“你到余老根家去不？”二女子说：“呸，谁到他余老根家去哩！”……三女子、四女子、五女子、六女子一个一个从窑里走出来，问大大的今回来怎不坐热炕头，坐在冷碾盘上，大大的给她们讲述了铮铮碾脑子跌到余老根家烟囱里的事，问她们：“愿意到余老根家去不？”这四个女子说：“呸，谁到他余老根家去哩！”

七女子从窑里出来了，看见大大的坐到院子里的碾盘上，长吁短叹，一眉

头愁成两眉头。走到大大的跟前说：“大大，大大，你常回来坐热炕头，今回来怎坐冷碾盘？”大大的把铮铮碾脑子跌到余老根家烟囱里的事又说了一遍，问七女子：“你到余老根家去不？”七女子说：“六个姐姐都不愿意去的话，我去。”大大的说：“怕人家嫌你眼小哩。”七女子说：“大大，你给我买上一瓶眼药水，今滴点，明滴点，赶后滴成一对大花眼。”大大的又说：“怕人家嫌你脚大哩。”七女子说：“大大，大大，你给我扯上二尺白细布，今缠缠，明缠缠，赶后缠成了小金莲。”

到了第三天，余老根家响吹细打把七姐迎回了家。七姐到了余老根家，吃的白馍馍白面，穿的绸绫彩缎，铺的新棉花褥子，盖的金花被子，苫的梅花鹿单子。七姐又善良又勤快，对余老根老两口孝顺，对丈夫和蔼，余老根一家把七姐当心肝宝贝，一家人生活的和和美美的。

七姐在余老根家吃香的、喝辣的、穿绸子、盖缎子的消息传到了娘家，六个姐姐又后悔，又眼红。

这天，大姐说她想七姐了，来到了余老根家。余老根一家人看见七姐娘家人来了，紧接二待，好吃好喝、好铺好

盖地招待；七姐看见大姐来了，高兴的不知说什么好，不知拿出什么来招待好。七姐问大姐：“大大、妈妈好着不？”大姐说：“好着哩。”七姐又问：“二姐、三姐、四姐、五姐、六姐好着不？”大姐说：“都好着哩。”

大姐在七姐家盛了好几天，看不出有要走的意思。余老根一家天天好吃二喝地招待着；七姐更是把自己舍不得吃的东西给大姐吃，把自己舍不得用的东西给大姐用。大姐在七姐家大吃二喝，天天早上睡到太阳老高才起来。等大姐睡起来时，七姐已把院子打扫完了，窑收拾好了，饭做好了。

有一天，大姐对七姐说：“我的衣裳糟了，咱两个到河里洗恶水走。”七姐说：“我没恶水。”大姐说：“我就不信你连一件糟衣裳也没有，随便拿一件咱到河里洗走。”听了这话，七姐收拾了两件衣裳，端了个盆子就跟着大姐到河里洗衣裳去了。

到了河里，大姐对着水中的影子问七姐：“七姐，七姐，你看咱姊妹两个像不像。”七姐说：“咱是一个大大一个妈妈生的亲姊妹，怎能不像哩？”大姐又说：“七姐，七姐，咱们两个把衫换的穿上，行不行？”七姐说：“行么。”

两个人把衫换的穿上后，大姐又对七姐说：“七姐，七姐，咱两个把裤也换一换，行不行？”七姐说：“行么。”换了以后，大姐又说：“七姐，七姐，干脆咱把鞋和袜子也换了。”七姐又和大姐把鞋和袜子也换了。大姐把七姐的衣服全部换的穿在了身上，就对着河里的影子问七姐：“七姐，七姐，你看我像不像你。”七姐说：“咱们是一个大大一个妈妈生的，谁都说咱俩长得像。你再把我的衣裳穿上，就是咱亲大亲妈，也分不开咱俩谁是谁了。”

说话间，大姐趁七姐不注意，一棒槌打在七姐头上，又把她推进河里，淹死了。大姐才端着盆子一摇二摆地回七姐家了。

回到七姐家，余老根两口和七姐女婿问：“七姐，七姐，你姊妹两个一块儿洗恶水，你姐姐怎没回来哩？”大姐说：“大姐说她想家了，就回去了。”

罢了，大姐就在七姐家里住下了。早上早早地起来扫院、拾掇窑、做饭洗碗，和七姐一样勤快。可慢慢地，大姐好吃懒做的毛病上来了，天天日上三竿才起来，饭也不做，碗也不洗，什么活儿也不干，还吃不下，喝不下，动不动就发脾气。

一家人起先还当是七姐病了，都体谅着，忍让着。时间一长，大家都起了疑心。

一天，七姐女婿到河里去担水，井边上有一只水雀叫唤：“识羞不识羞，妻姐姐怀里揣奶头。”有那么好几天，那水雀一见七姐女婿下河里担水，就叫唤：“识羞不识羞，妻姐姐怀里揣奶头”。七姐女婿觉得不对劲，就告诉了他妈。他妈说：“你明担水时，它再叫唤，你就说：‘你是我的妻了，落在我的帽檐上；不是我的妻了，落在我的担子上。’”

第二天，七姐女婿又到河里担水，那只雀看见了七姐女婿，又叫唤：“识羞不识羞，妻姐姐怀里揣奶头。”七姐女婿就说：“你是我的妻了，落在我的帽檐上；不是我的妻了，落在我的担子上。”那只水雀“忒”地一下飞过来，落在了七姐女婿的帽檐上。七姐女婿明白了，他的妻子被人害了。七姐女婿把水雀捉下来，放到手心里，哭呀哭，往回走。回到家，把水雀放在门脑上，叮嘱家里人不要伤害它。这水雀，其他人在家的时候，飞也不叫；只要七姐女婿一回来，就绕着他前后飞，边飞边叫：“识羞不识羞，妻姐姐怀里揣奶头。”

大姐心虚了，怕水雀说出她的恶，

一天，趁七姐女婿不在家，一扫帚把水雀打死，扔到了坡底下。

七姐女婿回来了，不见水雀，问大姐：“我的水雀呢？”大姐说：“兀叫喊的人麻烦的不行，我把兀打死了。”七姐女婿问：“你把它扔到哪儿了？”大姐说：“我把它扔到坡底下了。”七姐女婿在坡底下找到死水雀，哭了一鼻子，随后埋到了院子里。

在埋水雀的地方，长出了一卜刺槐。别人从那走过，不扎；大姐走过，过来扎一下，过去扎一下。大姐生气了，一撅头就把它砍了。七姐女婿用刺槐把子涮了一根棒槌，他和家里人锤衣裳的时候，旧衣裳一锤，锤成了新衣裳；布衣裳一锤，锤成了绸绫彩缎。大姐锤衣裳的时候，绸绫彩缎锤成了烂衣服，旧衣裳一锤，锤成了一把圪渣。大姐又生气了，一把把它扔进灶火里烧了。在棒槌快要烧完的时候，蹦出来两颗黑豆，刚好蹦到大姐的两只眼睛上，把大姐的眼睛给蹦瞎了。

大姐晓得自个做的瞎事败露了，佘老根老两口和七姐女婿肯定不会再要她了，趁人不注意，钻进水瓮里淹死了。

栏目责编 朱合作

# 征稿启事

《路遥文苑》是由清涧县文联主办的一份综合性文学季刊，16K，120个页码，现面向广大文学爱好者、文艺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征稿。具体征稿事宜如下：

一、办刊宗旨：立足本土，面向全国。

二、作品体裁：小说、散文、诗歌、剧本、路遥作品研究文章等。

三、作品要求：

1. 所有来稿必须是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剽窃、侵权或从互联网下载，文责自负。

2. 思想性与艺术性较完美统一，作品要求政治观点正确，主题鲜明突出，思想积极向上，内容丰富饱满，坚持“三贴近”原则。

四、投稿邮箱：543156201@qq.com

联系人：李嘉懿

联系方式（微信）：13636793458

五、收到稿件后，如果三个月没有接到用稿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编辑有修改稿件的权利。

《路遥文苑》编辑部